股票代號：1514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6,000 仟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250 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allis.com.tw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	0.07%
現金增資	600,000	22.43%
盈餘轉增資	1,479,719	55.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4,758	23.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註)	154,299	5.77%
庫藏股註銷股本	(185,290)	(6.93)%
總計(註)	2,675,486	100.00%

註：已加計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836 股，惟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站：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3-6699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網站：http://www.yuanta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洪佑伶、項文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751-9698

地址：臺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網站：http://www.earnest.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站：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鄧春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5-3456#2620
電子郵件信箱：dennis@allis.com.tw

代理發言人：詹益源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2)2655-3456#2640
電子郵件信箱：jamesjan@alli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allis.com.tw/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674,747,39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電話：(02)2655-3456
設立日期：57 年 09 月 25 日	網址：https://www.allis.com.tw/	
上市日期：83 年 03 月 26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宋和業 總經理：鄭朝彬	發　言　人：鄧春生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詹益源　職稱：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佑伶、項文婷會計師	電話：(02) 8751-9698　網址：http://www.earnest.com.tw 地址：臺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複核律師：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54%（11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3.74%	董事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2.79%
	代表人：宋和業	0.65%		代表人：宋文業	—
副董事長	鄭朝彬	0.18%	董事	卓淑姬	0.96%
董事	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	董事	羅水龍	0.76%
	代表人：楊振通	2.44%	獨立董事	黃瑞祥	—
董事	陳明生	2.10%	獨立董事	胡湘麒	—
董事	李文	0.18%	獨立董事	賴炎生	—
董事	陳文進	0.06%			

工廠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南路 800 巷 202 號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 317 號	電話： (03)475-5191 (02)2202-2233	
主要產品：配電盤、變壓器及電子產品等之製造銷售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72.31%、外銷 27.6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4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 5 頁
去（112）年度（合併財報）	營業收入：9,483,392 仟元 稅前純益：937,338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3.08 元	第 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 月 3 日	刊印目的：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5
二、風險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9
四、資本及股份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頁次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6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派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六、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七、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7 年 9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總公司電話：(02) 2655-3456

工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南路 800 巷 202 號

工廠電話：(03) 475-5191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 317 號

工廠電話：(02) 2202-2233

(三)公司沿革

年度	發　展　經　過
57 年	57 年 9 月 25 日成立。
58 年	58 年 6 月 6 日建廠完成正式開工，生產配電盤及鋁電纜配件。
63 年	因擴張業務需要遷至新莊廠現址，並增設配電變壓器之製造廠。
64 年	1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愛知電機製作所技術合作真空斷路器（24KV 以下）。
65 年	轉投資成立「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門製造輸配電線路用鐵件。
66 年	變壓器與配電盤產品，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品管甲等」工廠。
67 年	與日本株式會社四國船舶電機工業所技術與投資合作，成立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愛知電機製作所簽訂配電盤技術合作。 9 月與美國 SIEMENS-ALLIS INC.技術合作，生產 69KV 空斷開關（ABS）。 經濟部評定為配電盤及變壓器一級廠。
68 年	6 月與日本新電元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製造通信用整流設備系統。
69 年	4 月新購楊梅土地 11,000 坪，擬擴建為亞力楊梅廠。
70 年	10 月國內第一家與德國 TU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24KV 級 2500KVA 以下樹脂模塑型乾式變壓器。
71 年	9 月展開品管圈（QCC）活動。 10 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頒授「品管績優工廠」獎牌。
72 年	5 月與 SIEMENS ENERGY & AUTOMATION INC.合作生產 161KV ABS 並在 11 月份經台灣電力公司試驗通過。
73 年	10 月楊梅廠動土開工，預備生產乾式變壓器及高級裝甲閉鎖型配電盤。

年度	發　展　經　過
74 年	4 月配合財團法人大電力研試中心短路試驗設備完成，第一家申請真空斷路器（VCB）及裝甲閉鎖型配電盤（METAL CLAD SWITCHGEAR）之定型試驗。
75 年	4 月楊梅廠首期工程完工。 11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高松電氣製作所合作，生產 15KV 以下桿上 SF6 氣體開關（GAS SWITCH）。
76 年	7 月楊梅廠第二期新建廠房＜鈑金廠＞於本月 17 日正式開工興建。
77 年	10 月楊梅廠第三期綜合大樓開工。 11 月本公司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中衛小組評鑑，正式成立亞力電機中心衛星工廠體系。
78 年	4 月與日本日新電機株式會社簽訂投資契約。 4 月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設立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各種公害處理設備、集塵設備及污水處理業務。 5 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簽訂「遠地終端設備」（RTU）技術移轉契約。 12 月與美國 KEARNEY NATIONAL INC.技術合作，生產熔絲鏈開關（CUT OUT）。
79 年	3 月楊梅廠第四期配電盤工廠開工興建。
80 年	10 月與美國 KEARNEY NATIONAL INC.技術合作氣封式斷路器。 10 月與美國 INTERNATIONAL POWER MACHINES CORP.技術合作生產 UPS。 11 月與日本日新電機株式會社合作投資成立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SF6 電容器、氣封絕緣開關及其附件。
81 年	7 月與德國 ABB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MNS TYPE MCC。
82 年	5 月與日本日新電機共同投資企業（日亞電機）動土建廠，初期將生產氣體絕緣高壓電力電容器及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83 年	3 月 26 日股票上市。 5 月榮獲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登錄。 9 月榮獲中華民國品質管制學會品管團體獎。
84 年	4 月轉投資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及相關產品。 11 月轉投資設立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銷售全球定位系統天線、電視平面天線及飛機、船用、汽車及手提電話天線及相關產品。
85 年	3 月本公司配電盤及變壓器榮獲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發展協會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
86 年	6 月與日本日新電機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 25.8KV GIS 中壓氣中絕緣開關設備。

年度	發　展　經　過
87 年	6 月與義大利 POWERTRONIX S.P.A 公司合作開發中大型高頻三相 UPS。
88 年	12 月與澳洲 RECTIFIER TECHNOLOGY 技術合作，生產新型高頻交換式整流器。
89 年	12 月轉投資義大利 AEC SPA 公司，從事電力電子產品的銷售業務。
90 年	5 月轉投資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之維護與服務業務。
91 年	3 月轉投資日亞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鐵路信號及交通號誌維修及買賣的業務。 7 月投資大陸青島益和亞力電氣有限公司，從事電源開關產品之製造。
92 年	10 月楊梅廠成功導入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93 年	3 月投資大陸青島益和亞力變壓器有限公司，從事電力變壓器產品之製造。
94 年	8 月投資 AEC POWER CONTROL LTD，擴展歐洲電力電子產品之外銷市場。
95 年	6 月投資美國矽谷 Intelicis Corporation，從事無線網路相關產品之運用開發及銷售。
96 年	11 月投資大陸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從事通訊器材及電力開關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97 年	3 月投資青島恆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從事電氣開關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擴增新型樹脂模塑變壓器真空灌注製程設備，提昇產品品質及外銷能力。
98 年	新增德國 HEDRICH 灌注設備，提昇產能及產品品質。
99 年	新莊廠及楊梅廠分別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楊梅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轉證。 新莊實驗室及楊梅實驗室分別通過中華民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0 年	新莊廠實驗室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證書。 楊梅廠實驗室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證書。 12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	新莊廠通過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之審核，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取得經濟部認可登記證。 楊梅廠通過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之審核，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取得經濟部認可登記證。
102 年	10 月投資關島 AYM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從事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維護及其他相關之業務。
103 年	12 月承攬之台中龍井二期太陽光電新建工程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設計”及“施工”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

年度	發　展　經　過
104 年	與印尼 PT.Sintra Sinarindo Electrik 電機公司完成 24kV SF6 架空負載起斷開關於印尼當地生產合作及銷售計畫。
105 年	7 月投資南非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PTY）LTD，從事 UPS 不斷電系統設備之銷售。
106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10 月投資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池模組，儲能產品及智能充電機產品之業務。 12 月投資優勢國際綠能有限公司，從事太陽能設備安裝及技術服務業務。
107 年	公司創立滿五十周年，以”繼五十年風華，邁向百年大業”為迎向未來之標竿。
108 年	亞力電機集團楊總裁振通榮膺工業技術研究院第八屆新科院士。
109 年	2 月楊梅電材大樓新建工程開工。 楊梅廠及新莊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投資 AEC International SRL，授權其於歐洲地區代理 AEC 品牌。 增加投資南非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PTY）LTD，從事 UPS 不斷電系統設備之銷售。
110 年	6 月楊梅電材大樓新建工程竣工，10 月正式上線生產。 12 月楊梅變壓器二廠新建工程開工。
111 年	設立亞力新加坡子公司(ALLIS ELECTRIC(S) PTE.LTD.)，從事產品銷售業務。 11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 ESG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推動。
112 年	購買楊梅廠毗鄰地做為公司長遠發展擴廠用地。 8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首次發行亞力電機永續報告書（2022 年度）。 11 月楊梅變壓器二廠新建工程竣工。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28,912 仟元、55,360 仟元及 21,899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0.38%、0.58%、0.51%。近期利率雖呈現上揚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監控市場利率變動、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借款結構，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20,075 仟元、(32,795)仟元及 44,962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26%、(0.35%)及 1.05%，兌換利益基本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非屬重大。本公司除隨時向往來銀行了解國際金融、匯率資料以掌握匯率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B.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C.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D.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可規避外幣債務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分，是在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會計準則處理。

(3)通貨膨脹

目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對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悉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未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重大損失。

(3)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規避外購之匯率變動風險，而承作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來因應，交易過程皆遵循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研發專案之確定，事先均經詳細評估，均與本業完全相關，研發過程中定期檢討修訂計劃，每年不論盈虧均提約營收額之 1.2% ~2.0% 為研發費用。

(2)密切注意 AI 及大數據帶動 IDC 機房之商機、軌道工業建設及電動車輛、綠能/儲能/節能/智能電網之運用、5G/6G 及物聯網等產業趨勢及相關產品之整合運用，結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研發基礎及國內外銷售通路，創造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機。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及相關政策等的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關注相關法令變動趨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民間投資仍多處於觀望之狀態，但政府公共建設投資大幅提高，將為臺灣經濟帶起領頭羊的作用；另資通安全風險方面，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依公司內控及內稽相關規定進行資安稽核作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正在進行的併購活動。在未來若有併購活動時，將根據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其效率、風險、整合度和其他因素，以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等。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楊梅廠擴建新廠房及增購設備，將可提高產能，雖有部分現金流出，然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於建廠預算扣除後尚有餘裕，不致產生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確保各原料來源不虞匱乏，主要原料均分散數家供應商採購，且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向單一廠商採購金額佔各期總採購金額之比重均未逾 10%，故尚無進貨有過度集中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客戶相當廣泛，如台電、桃園國際機場等公營事業、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國內知名統包工程大廠、大型產業如中油及台泥等及半導體大廠等，對單一客戶銷貨無佔比超過 30%之情事，故尚無銷貨有過度集中之情事。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來源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而對下游客戶之銷售對象也無銷貨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

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與交通部鐵道局(鐵道局)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簽訂「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橋樑改建工程-花東瓶頸路段鋪設雙軌工程-電車線更新工程」代辦工程協議書（下稱系爭代辦協議書），鐵道局作為代辦機關，負責辦理相關工程及技術服務工作。嗣鐵道局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將其中 ST4204「基隆至新竹(崎頂)及臺南(大橋)至屏東」95mm2 主吊線及相關設備更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單位為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 日凌晨在臺鐵北湖站（電力桿號：86/41）施作 13A/B 橫渡線更新主吊線，於完成工作後，經台灣世曦公司確認施工無誤並通知臺鐵局始解除封鎖、開放列車行駛，惟嗣後列車行進時其集電弓撞擊損害（下稱系爭事故），造成電車線接觸線拉扯、斷落掛於西正線，及 7 組吊線鬆脫，導致富岡至湖口站間無法運轉。

臺鐵局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鐵運轉字第 1090004991 號函通知鐵道局，主張系爭事故係因本公司未依圖說施工所致，臺鐵局損失共 8,373,724 元，並請求鐵道局賠償。惟鐵道局卻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鐵道東電二字第 11000007201 號函通知本公司，將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 F.15 損害賠償約定，於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逕為扣抵賠償金額，鐵道局並已扣款 8,373,724 元繳付臺鐵局。然本公司主張其施工皆符合施工規範，所繪製之現場施工圖、施工計畫書與工法，皆經鐵道局審查，故系爭事故與其施工並無關連，本公司對鐵道局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嗣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確認臺鐵局及鐵道局債權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並請求鐵道局給付 8,373,724 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案第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鐵道局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3,470,000，及自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之訴。本公司後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本案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綜上，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判決目前尚未確定，上開案件縱使敗訴，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上開訴訟目前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重大之影響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綜理國外技術合作合約之締結、合約管理及轉投資帳務管理。 2、綜理全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員工薪酬福利、教育訓練事宜。 3、綜理市場資訊蒐集與協助業務產品推展及管理。 4、綜理全公司品質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執行。
財務處	綜理全公司資金調度、成本管理、會計帳務、財務投資管理、稅務處理、資訊安全及系統建置事宜、股務事宜。
採購處	綜理採購材物料及設備、承辦進出口業務、綜理全公司總務事宜。
研究開發處	綜理配電設備、電力開關、電力電子等相關應用之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舊產品之品質改良。
新莊廠	綜理輸配電器材開關、電力電子、綠能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品管及售後服務。
楊梅重電廠	綜理配電盤及變壓器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品管及售後服務。
楊梅電材廠	綜理輸配電器材開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品管及售後服務。
業務一處	綜理配電盤、變壓器等產品之銷售相關事宜。
業務二處	綜理通信電源設備、軌道車輛及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不斷電電源設備、太陽能變流器等產品之銷售相關事宜。
業務三處	綜理配電盤、變壓器、電抗器、IED 設備及工程、開關器材設備、鋁品套件器材等產品之銷售相關事宜。
系統專案處	綜理自動化監控規劃/建置/整合、保護電驛代理/規劃、智慧電網設備應用/整合、系統及工程相關產品之技術導入及銷售相關事宜。
電力電子品質處	綜理不中斷電源設備(UPS)、高壓直流設備(HVDC) 等產品之銷售相關事宜。
綠能系統處	綜理再生能源太陽能轉換器與綠色機房電力轉換應用等產品之銷售、電力及再生能源建設統包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試驗及訓練等相關事宜。
軌道號誌工程處	綜理軌道號誌設備、號誌電源及號誌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試驗等相關事宜。
軌道專案處	綜理軌道電車線系統工程及相關設備之銷售事宜，以及台電綜合施工處之相關電力系統及電力相關設備等銷售事宜。
安品處	綜理全公司管理規章、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品質管理、環境管理等制度及系統之建立、推行及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3 月 9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3年9月30日　單位：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亞欣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9,147,351	83.12%	118,386	-	-	-
雅瑞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6,800,000	100.00%	71,215	-	-	-
亞力通訊(股)公司	子公司	5,702,147	82.64%	68,803	-	-	-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17,990,000	99.94%	208,773	2,195,989	0.82%	30,886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5.38%	83,587	-	-	-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子公司	90	90.00%	8,611	-	-	-
AEC International S.r.l.	子公司	420,000	70.00%	43,637	-	-	-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子公司	3,000,000	100.00%	118,375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朝彬	男	1000701	485,549	0.18	6,887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系	同左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進	男	1090701	152,771	0.06	148	0.00	0	0.00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系 亞力電機(股)公司處長及協理	同左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春生	男	1090701	37,670	0.01	0	0.00	0	0.00	亞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 亞力通訊（股）公司 監察人 雅瑞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同左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啓仁	男	1090701	36,115	0.01	3,584	0.00	0	0.00	雅瑞科技（股）公司 董事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同左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方志行	男	1060701	25,742	0.01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俊煌	男	1100101	3,000	0.00	3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仁龍	男	1100101	1,530	0.00	0	0.00	0	0.00	勤益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詹益源	男	1090701	3,000	0.00	0	0.00	0	0.00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同左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1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和業	男 51~60	1120621	3年	1030625	9,536,828	3.98	10,047,007	3.76	-	-	-	-	力明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亞力通訊(股)公司 董事 AEC International S.r.l 董事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 董事 正能量智能(股)公司 董事 集盛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南加州大學	同左	董事	陳明生	母子
							1,679,895	0.70	1,739,943	0.65	-	-	-	-			董事 代表人	宋文業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朝彬	男 71~80	1120621	3年	0970619	452,942	0.19	485,549	0.18	6,887	-	-	-	雅瑞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青島恆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科技大學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左列各項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振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振通	男 81~90	1120621	3年	1030625	4,288,895	1.79	4,504,840	1.68	-	-	-	-	亞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 力明工業(股)公司 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 董事 亞力通訊(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 監察人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兼任本公司總裁及左列各項	無	無	無
							6,208,357	2.59	6,523,947	2.44	2,399,325	0.90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　文	男 71~80	1120621	3年	0740930	619,410	0.26	483,320	0.18	360	-	-	-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雅瑞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亞力通訊(股)公司 董事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董事 亞欣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輔仁大學	兼任本公司最高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進	男 71~80	1120621	3年	1060621	154,187	0.06	152,771	0.06	148	-	-	-	ALLIS ELECTRIC(S) PTE.LTD. 董事長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兼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左列各項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生	女 81~90	1120621	3年	0570809 選任監察人 0650529 選任董事	5,348,308	2.23	5,617,595	2.10	-	-	4,632,044	1.73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亞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 力明工業(股)公司　董事 東吳大學	兼任本公司顧問及左列各項	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宋和業 宋文業	母子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宋文業	男 51~60	1120621	3年	1030625	7,103,593	2.96	7,461,259	2.79	-	-	-	-	亞力通訊(股)公司　董事長 Pepperdine University	同左	董事 董事長代表人	陳明生 宋和業	母子 兄弟
							0	0.00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卓淑姬	女 71~80	1120621	3年	0940622 選任監察人 1060621 選任董事	2,472,700	1.03	2,569,116	0.96	-	-	-	-	普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裕山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銘傳大學	同左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羅水龍	男 61~70	1120621	3年	0970619	1,933,233	0.81	2,030,570	0.76	143,993	0.05	-	-	百保企業有限公司 義民高級中學	同左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英泰	男 71~80	1120621	3年	1060621	0	0.00	-	-	-	-	-	-	健行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兼電資學院院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 造船暨輪機工程 博士 電腦、資訊及控制工程 碩士 造船及輪機工程 碩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 航空與太空 碩士 中正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 學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祥	男 61~70	1120621	3年	1060621	0	0.00	-	-	-	-	-	-	飛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勝巨光電(股)公司 董事 菲思博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億像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同左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湘麒	男 61~70	1120621	3年	1060621	0	0.00	-	-	-	-	-	-	第一化成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捷邦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毅金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 董事長 正能量智能(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學士	同左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炎生	男 61~70	1130626	2年	1130626	0	0.00	-	-	-	-	-	-	BRISTOL 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 博士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組 碩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 系主任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 理事長 科技部電力學門 召集人 東元電機及士林電機等公司之技術諮詢顧問	同左	無	無	無

註：獨立董事吳英秦於 113 年 2 月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9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宋信業－100%
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維萍－60% 楊介仁－20% 江淑文－20%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張正義－100%

註：上述資料皆為各該法人提供，本公司僅依提供之資料揭露。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專業知識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宋和業	宋和業董事長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在機電業領域已有三十年以上資歷，並擔任力明工業公司董事長、亞力通訊公司董事、日亞聯合離子機器公司董事、日亞電機公司董事及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產業科技背景。	不適用	1
鄭朝彬	鄭朝彬副董事長畢業於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及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系，在機電業領域有五十年資歷，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擔任雅瑞科技公司董事長、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董事長、日亞電機公司監察人，具備產業科技及行銷背景。	不適用	—
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振通	楊振通董事為亞力集團創辦人之一，畢業於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系，在機電業領域已有五十年以上資歷，曾擔任電電公會副主任委員、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及龍華工專兼任副教授，2019 年獲聘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並曾獲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產業傑出貢獻獎、中華民國電力工程研討會電力貢獻獎、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卓越百大校友等榮耀，具備產業科技及教育背景。	不適用	—
李　文	李文董事畢業於輔仁大學英語學系，在機電業領域有將近五十年資歷，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擔任一順開發投資公司董事長、雅瑞科技公司董事、亞力通訊公司董事、日亞聯合離子機器公司董事及亞欣實業公司監察人，具備產業科技及行銷背景。	不適用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文進	陳文進董事畢業於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系，在機電業領域有將近五十年資歷，現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並擔任 ALLIS ELECTRIC(S) PTE.LTD.董事長，具備產業科技及行銷背景。	不適用	—
陳明生	陳明生董事畢業於東吳大學，現任台灣四國船舶電機公司董事長、亞欣實業公司董事及力明工業公司董事，具備產業科技背景。	不適用	—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文業	宋文業董事畢業於 Pepperdine University，現任亞力通訊公司董事長，在科技業領域有將近三十年資歷，具備產業科技背景。	不適用	—
卓淑姬	卓淑姬董事畢業於銘傳大學，曾任本公司監察人，現任裕山電機公司董事長及普富科技公司董事長等，在機電業領域有將近五十年資歷，具備產業科技及行銷背景。	不適用	—
羅水龍	羅水龍董事畢業於義民高級中學，曾任職百保企業有限公司，具備產業行銷背景。	不適用	—
吳英秦	吳英秦獨立董事為美國密西根大學造船暨輪機工程博士、電腦/資訊及控制工程碩士、造船及輪機工程碩士及美國華盛頓大學航空與太空碩士，曾任中華映管事業部副總經理、賽因科技公司總經理、美國 Opti-UPS 公司總經理、精營管理顧問公司副董事長、工業技術研究院能環所主任、中正理工學院副教授、健行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兼電資學院院長，在科技業領域有五十年以上資歷，具備產業科技及教育背景。	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未取得相關之報酬金額。	—
黃瑞祥	黃瑞祥獨立董事為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曾任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等，現任飛達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志信國際公司獨立董事、勝巨光電公司董事、菲思博科技公司監察人、億像科技公司監察人，在企管領域有三十年以上資歷，具備產業科技及財務會計背景。		1
胡湘麒	胡湘麒獨立董事為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及電機工程系學士，曾任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IBM 專業管理顧問、凱聚公司總經理、毅金工業公司董事長、宸遠科技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國巨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總經理，現任第一化成控股公司董事長、捷邦國際科技公司董事長、能率網通公司董事長、正能量智能公司董事長、能率壹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能率創新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愛山林建設開發公司獨立董事，在科技業領域有三十年以上資歷，具備產業科技及行銷管理背景。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賴炎生	賴炎生獨立董事為英國英格蘭 BRISTOL 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博士及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組碩士，曾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系主任、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理事長、科技部電力學門召集人、東元電機及士林電機等公司之技術諮詢顧問，目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在教育及科技領域有三十年以上資歷，具備產業科技及教育背景。		1

註 1: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吳英秦於 113 年 2 月解任。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之組成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年齡、任期等)、經營管理能力、跨文化領導力與產業知識與經驗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2 位董事組成，包含 9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衡諸本公司 12 位董事成員名單，獨立董事占比為 25%，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7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4 位董事年齡在 60~69 歲，6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本公司考量營運發展及多角化經營之需求，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經驗、知識與技能，並逐步增加具電機產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外之董事，目前已有具電機產業背景之董事 8 位，比率達 66.66%。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 12 名董事中有 2 名女性董事，比率為 16.66%。

(2)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共 12 名，其中獨立董事占 3 名(占比為 25%）均符合所有獨立性情形條件。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一家。

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和業	0	0	3,820,604	180,000 及汽車租金 414,880	4,415,484 0.59%	8,777,156	1,249	1,136,870	0	14,330,759 1.91%	無
副董事長	鄭朝彬	0	0	1,910,300	180,000 及汽車租金 615,808	2,706,108 0.36%	8,914,416	110,092	1,089,501	0	12,820,117 1.71%	無
董事	振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振通	0	0	1,910,300	180,000 及汽車租金 1,195,600	3,285,900 0.44%	0	0	0	0	3,285,900 0.44%	無
董事	李　文	0	0	1,910,300	180,000 及汽車租金 475,374	2,565,674 0.34%	2,552,555	108,000	190,273	0	5,416,502 0.72%	無
董事	陳文進	0	0	1,910,300	180,000	2,090,300 0.28%	5,495,273	109,615	594,489	0	8,289,677 1.10%	無
董事	陳明生	0	0	1,910,300	180,000	2,090,300 0.28%	570,000	0	0	0	2,660,300 0.35%	無
董事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文業	0	0	1,910,300	180,000	2,090,300 0.28%	0	0	0	0	2,090,300 0.28%	無
董事	卓淑姬	0	0	1,910,300	180,000	2,090,300 0.28%	0	0	0	0	2,090,300 0.28%	無
董事	羅水龍	0	0	1,910,300	180,000	2,090,300 0.28%	0	0	0	0	2,090,300 0.28%	無
獨立董事	吳英秦	0	0	0	730,000	730,000 0.10%	0	0	0	0	730,000 0.10%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	0	600,000	600,000 0.08%	0	0	0	0	600,000 0.08%	無
獨立董事	胡湘麒	0	0	0	600,000	600,000 0.08%	0	0	0	0	600,000 0.08%	無

(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和業	0	0	3,855,708	300,000 及汽車租金 414,880	4,570,588 0.61%	9,197,156	1,249	1,136,870	0	14,905,863 1.98%	無
副董事長	鄭朝彬	0	0	1,910,300	180,000 及汽車租金 615,808	2,706,108 0.36%	9,394,416	110,092	1,089,501	0	13,300,117 1.77%	無
董事	振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振通	0	0	2,167,599	360,000 及汽車租金 1,195,600	3,723,199 0.50%	2,163,568	0	290,000	0	6,176,767 0.82%	無
董事	李　文	0	0	2,167,599	420,000 及汽車租金 475,374	3,062,973 0.41%	2,552,555	108,000	190,273	0	5,913,801 0.79%	無
董事	陳文進	0	0	1,910,300	180,000	2,090,300 0.28%	5,495,273	109,615	594,489	0	8,289,677 1.10%	無
董事	陳明生	0	0	2,132,495	240,000	2,372,495 0.32%	1,110,000	0	0	0	3,482,495 0.46%	無
董事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文業	0	0	1,945,404	300,000	2,245,404 0.30%	1,641,000	0	35,608	0	3,922,012 0.52%	無
董事	卓淑姬	0	0	1,910,300	180,000	2,090,300 0.28%	0	0	0	0	2,090,300 0.28%	無
董事	羅水龍	0	0	1,910,300	180,000	2,090,300 0.28%	0	0	0	0	2,090,300 0.28%	無
獨立董事	吳英秦	0	0	0	730,000	730,000 0.10%	0	0	0	0	730,000 0.10%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	0	600,000	600,000 0.08%	0	0	0	0	600,000 0.08%	無
獨立董事	胡湘麒	0	0	0	600,000	600,000 0.08%	0	0	0	0	600,000 0.08%	無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除參與董事會運作並兼任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支領固定之車馬費外，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給付，亦未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註 2：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3：獨立董事吳英秦於 113 年 2 月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本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朝彬	2,885,643	110,092	6,028,773	1,089,501	0	10,114,009 1.35%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進	1,805,773	109,615	3,689,500	594,489	0	6,199,377 0.82%	無
副總經理	鄧春生	1,535,039	100,130	2,107,440	326,848	0	4,069,457 0.54%	無
副總經理	劉啓仁	1,512,440	95,994	2,052,000	402,643	0	4,063,077 0.54%	無

說明：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朝彬	3,245,643	110,092	6,148,773	1,089,501	0	10,594,009 1.41%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進	1,805,773	109,615	3,689,500	594,489	0	6,199,377 0.82%	無
副總經理	鄧春生	1,936,031	100,130	2,917,440	476,848	0	5,430,449 0.72%	無
副總經理	劉啓仁	1,512,440	95,994	2,052,000	402,643	0	4,063,077 0.54%	無

說明：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本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朝彬	2,885,643	110,092	6,028,773	1,089,501	0	10,114,009 1.35%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進	1,805,773	109,615	3,689,500	594,489	0	6,199,377 0.82%	無
協理	許俊煌	2,470,709	106,488	2,191,488	303,522	0	5,072,207 0.67%	無
副總經理	鄧春生	1,535,039	100,130	2,107,440	326,848	0	4,069,457 0.54%	無
副總經理	劉啓仁	1,512,440	95,994	2,052,000	402,643	0	4,063,077 0.54%	無

說明：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朝彬	3,245,643	110,092	6,148,773	1,089,501	0	10,594,009 1.41%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進	1,805,773	109,615	3,689,500	594,489	0	6,199,377 0.82%	無
協理	許俊煌	2,470,709	106,488	2,191,488	303,522	0	5,072,207 0.67%	無
副總經理	鄧春生	1,936,031	100,130	2,917,440	476,848	0	5,430,449 0.72%	無
副總經理	劉啓仁	1,512,440	95,994	2,052,000	402,643	0	4,063,077 0.54%	無

說明：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朝彬	0	3,507,604 元	3,507,604 元	0.47%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進				
	副總經理	鄧春生				
	副總經理	劉啓仁				
	協理	方志行				
	協理	許俊煌				
	協理	吳仁龍				
	會計主管	詹益源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8.19%	9.67%	7.32%	8.26%
總執行長及總經理	4.00%	4.38%	3.25%	3.5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中，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係於公司常駐敘職，負有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公司敘薪標準並衡量年度經營績效及獲利情況，故按月領有固定薪給及年終獎金，並依據公司章程於有獲利之年度支付董事酬勞金。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11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股票)(註 2)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7,548,584	82,451,416	350,000,000	(註 1)

註 1：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 2：已加計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836 股，惟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 年 9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29820 號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07,099,023	2,070,990,230	盈餘轉增資 60,320,100	無	無
109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73250 號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17,453,974	2,174,539,740	盈餘轉增資 103,549,510	無	無
110 年 9 月 22 經授商字第 11001165220 號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28,326,672	2,283,266,720	盈餘轉增資 108,726,980	無	無
111 年 9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6250 號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39,743,005	2,397,430,050	盈餘轉增資 114,163,330	無	無
112 年 9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76830 號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935,295	2,469,352,950	盈餘轉增資 71,922,900	無	無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12180 號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2,779,237	2,527,792,3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8,439,420	無	無
113 年 6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85030 號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1,931,886	2,619,318,8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1,526,490	無	無
113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59060 號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2,291,335	2,622,913,3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94,490	無	無
113 年 9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72430 號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7,474,739	2,674,747,390	盈餘轉增資 51,834,040	無	無
113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206810 號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7,543,748	2,675,437,4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90,090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本次非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9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1	8	261	83,739	182	84,191
持有股數(股)(註)	1,646,908	3,868,956	39,972,185	185,380,710	36,666,927	267,535,686
持股比例(%)	0.62%	1.45%	14.94%	69.29%	13.70%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3 年 9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註)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308	3,631,249	1.36%
1,000 至 5,000	38,896	62,970,700	23.54%
5,001 至 10,000	3,462	21,514,075	8.04%
10,001 至 15,000	1,317	14,799,311	5.53%
15,001 至 20,000	340	5,659,412	2.12%
20,001 至 30,000	357	8,134,009	3.04%
30,001 至 40,000	141	4,729,397	1.77%
40,001 至 50,000	68	2,941,954	1.10%
50,001 至 100,000	132	8,761,258	3.27%
100,001 至 200,000	81	11,115,726	4.15%
200,001 至 400,000	26	7,369,952	2.75%
400,001 至 600,000	19	9,511,949	3.56%
600,001 至 800,000	13	9,426,933	3.52%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3,015	0.67%
1,000,001 以上	29	95,186,746	35.58%
合計	84,191	267,535,68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9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宋信業	10,017,007	3.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日本信號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7,514,332	2.81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正義	7,461,259	2.79
日新電機株式會社 負責人 松下芳弘	7,135,780	2.67
楊振通	6,523,947	2.44
亞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正義	6,464,505	2.42
陳明生	5,617,595	2.10
永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明生	4,632,044	1.73
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維萍	4,504,840	1.6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729,890	1.0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454,134	0	286,104	0	224,075	0
	代表人宋和業	79,995	0	50,396	0	9,651	0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朝彬	28,175	0	20,739	0	11,868	0
董　事	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233	0	128,666	0	87,279	0
	代表人楊振通	295,636	0	186,250	0	129,340	0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李　文	(27,314)	0	(41,628)	0	(119,462)	0
董　事 兼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進	13,342	0	4,625	0	(6,041)	0
董　事	陳明生	390,134	0	160,449	0	108,838	0
董　事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338,266	0	213,107	0	144,559	0
	代表人宋文業	0	0	0	0	0	0
董　事	卓淑姬	0	0	28,641	0	40,775	750,000
董　事	羅水龍	0	0	57,996	0	39,341	0
獨立董事	吳英秦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湘麒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炎生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春生	3,834	0	2,415	0	(45,271)	0
副總經理	劉啓仁	6,445	0	1,060	0	(301)	0
協　理	方志行	1,305	0	822	0	(2,502)	0
協　理	許俊煌	0	0	0	0	3,000	0
協　理	吳仁龍	69	0	43	0	29	0
會計主管	詹益源	117	0	74	0	452	0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9 月 15 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10,017,007	3.74	-	-	-	-	-	-	-
負責人宋信業	95	0.00	-	-	-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姓名	關係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信號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7,514,332	2.81	-	-	-	-	-	-	-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正義	7,461,259 -	2.79 -	- -	- -	- -	- -	-	-	-
日新電機株式會社 負責人 松下芳弘	7,135,780 -	2.67 -	- -	- -	- -	- -	-	-	-
楊振通	6,523,947	2.44	-	-	-	-	-	-	-
亞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正義	6,464,505 -	2.42 -	- -	- -	- -	- -	-	-	-
陳明生	5,617,595	2.10	-	-	4,632,044	1.73	永明投資顧問(股)公司	關係人	-
永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明生	4,632,044 5,617,595	1.73 2.10	- -	- -	- -	- -	陳明生	關係人	-
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維萍	4,504,840 1,605,561	1.68 0.6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729,890	1.02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 (註 7)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8.2	92.50	184.00
	最低		23.2	29.35	74.40
	平均		28.42	52.65	118.8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17	18.99	21.12
	分配後		14.72	16.9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6,926	244,354	263,172
	每股盈餘	分配前	2.15	3.08	2.67
		分配後	2.09	3.0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0	0.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3.22	17.09	—
	本利比(註 5)		28.42	32.9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3.52%	3.0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原則性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方式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本土化成熟之產業，以穩定中求發展為資本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由於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但未來三年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並轉型之階段，故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未來三年股利政策係在考量特別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營運獲利狀況後，考慮股利發放方式仍以現金股利為主。

3.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股票股利 0.2 元，共計配發 1.8 元，為新臺幣 466,506,344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償配股僅佔原已發行股本 1.98%，且本公司近二年度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均成長，故本公司預期此次無償配股對於股東投資報酬率應無明顯影響。

(七)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不高於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12 年度之獲利，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認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費用，本公司預估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比例分別為 4%及 2%。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擬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38,206,008 元及董事酬勞為 19,103,004 元，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差異
員工酬勞	24,062,788	24,062,788	0
董事酬勞	12,031,394	12,031,394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8/17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100.5%發行
總額	新臺幣1,005,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17/8/17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敏枝、洪佑伶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12,800,000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臺幣154,298,85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12年	113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3.05	276.00
	最低	103.80	120.10
	平均	114.77	164.68
轉換價格		63.98	62.01
發行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2年8月17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6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為主要為從事不斷電電源系統、通訊電源應用產品、太陽能產品、充電機／整流器、輸配電器材相關產品、配電盤、變壓器、電力監控系統等產品的製造以及工程服務（如：太陽能系統工程、軌道工程及電力工程等）。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 %

產品種類/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電機產品	27.08	25.21
變壓器	10.96	13.16
電機器材	9.79	10.56
電子產品	22.30	23.39
代理材料	2.05	1.98
工程（含安裝）	20.49	19.01
其他	7.33	6.69
合計	100.00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產品

配電盤類

·高壓裝甲閉鎖型配電盤
·高低壓配電盤
·馬達控制中心
·分電箱

變壓器類

·油浸式配電變壓器及電抗器
·一般乾式配電變壓器及電抗器
·樹脂模塑式配電變壓器及電抗器
·一般乾式比壓器及比流器
·樹脂模塑式比壓器及比流器
·靜電集塵設備用電源變壓器

工業與通訊電子盤類

·太陽能變流器(PV INVERTER)
·充電機
·降壓式充電機
·通信用端電池式整流器
·不斷電系統設備
·直流-交流變換器

·交換式直流供電設備
·遠地終端設備

輸配電器材類

·分段開關
·空斷開關
·真空斷路器
·油開關
·SF6 氣體啟斷開關
·熔絲鏈開關
·輸配電線路用五金器材
·真空開關

②服務項目

上述各種產品之銷售與相關之工程、安裝及售後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未來研發規畫方針	相關商品方向
太陽能或儲能相關產品開發	規劃開發 100kW 以上中/大型太陽能變流器
改良套管型桿上變壓器	台電每年購買改良套管型桿上變壓器及亭置式變壓器數拾億元，預估開發成功可增加變壓器部營業額。
亭置式變壓器	
2000kVA 非晶質高效率油浸式配電變壓器環保標章認證	亞力開發高效率、低污染綠色環保產品，為社會盡一份責任。
三相 60Hz 1000kVA，22.8kV - 380/220V 模塑變壓器，申請 C2 (Climatic test)，E2 (Environment test)，F1 (Fire behaviour test)試驗	亞力三相 60Hz 1000kVA 模塑變壓器依據 IEC 60076-11 (2018-08) 標準測試，如通過 C2、E2、F1 試驗為國內第一家，可爭取較多模塑變壓器訂單。
能源管理系統研發	儲能系統應用及充電樁整合能源管控系統應用
高效率大容量 EV 車充電模塊研發	針對更大容量充電樁開發需求
物聯網資料收集器	太陽能或工商場域資料收集與分析用
雲端資料平台	充電樁、太陽能等連網產品資料收集與分析
高功率直流快速 EV 充電樁	因應 EV 更快速充電需求
AC PDU 之量測與 HMI 單元研製	因應 IT 機房需求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重電機電力輸配電及相關產業，為內需型之基本工業、亦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之本土化產業，進入之門檻不易，台灣腹地不大，產品與市場漸趨成熟，需求與經濟成長成同比例之脈動關係，國內供應重電機、電機器材及電力電子等相關產品之廠家則各有市場定位及區隔，未來台電 10 年的電網強韌計畫持續執行對於電廠及電力傳輸相關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更新對重電產業有極大的需求，未來市場趨勢將配合智慧化、高效化、雲端大數據及 IDC 機房、4G、5G、綠能/儲能/節能及環保趨勢等方向創新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供需關聯經數十年經濟穩定

成長，大體上已建立相當的依存關聯性，市場秩序除非有重大的經濟變因，尚不致產生非理性的市場價格破壞情形。

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1 年起，依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401 條規定，對避雷器、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氣體絕體開關設備(GIS)、斷路器及高壓配電盤等八大類高壓用電設備，廠家必須取得能源局原製造廠家認可及產品型式試驗或逐具特性試驗，始得送電，此對國內供需品質之建立有利，亞力業已取得相關認證資格，站在有利的地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上游變化情形

電機機械業上游零件廠商的目標客戶為下游的工具機及相關設備產業為主，上游零件商的客戶基礎較下游廠商更大，尤以當景氣向上循環周期時，零件商的營運成長動能較下游為高。

B.下游變化情形

電機機械下游產品涵蓋各類機器設備及零件，臺灣的電機機械產業因廠商技術佳、價格便宜、品牌多等特性，以及全球智慧自動化需求持續升溫，具有相當的國際競爭力；而該產業受惠在地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可有效減緩影響程度，加上台灣廠商擅長的少量多樣客製化，從使用者角度檢視流程觀點，提供客戶系統性的整合解決方案，是該產業的價值與優勢。

其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智能及綠能化

重電機電力輸配電及相關產業產品主要以變壓器、配電盤、監控系統、高壓 GIS、比成器及高低壓電容器為主，相關產品皆屬工業發展用電之重要設備。歐美先進國家及台灣市場已相當成熟，新興國家需求仍有成長，未來國內之需求將以智能化電網、綠能、儲能及電力穩定供應之更新建置為主要設備及開關器材之需求。

B.基礎設施建置

軌道交通工業包括台鐵、高鐵、捷運、輕軌等相關建設及設備需求，為國內未來前瞻基礎建設之大宗，在此專業領域，除要有硬體建置之綜合實力外，系統規劃搭配相關設備之整合運用更是不可或缺，此領域必須要有實績及專業團隊互為搭配，方能克竟其功，進入之障礙較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此相關領域累積經驗已達二十餘年，未來的發展實屬樂觀。

(4)競爭情形

亞力與其他重電設備大廠的最大分別，可說是在軌道工程領域的斬獲相當豐富，尤其亞力是最早與日本信號合作台鐵電氣化的更新建置計畫工程廠商，近年完成南迴鐵路的電氣化工程就是最佳營運實績；在此同時，亞力也切入電氣化軌道架空懸臂供電系統支持裝置與安裝工程領域，實績包括高鐵、台鐵、輕軌等架空電車線系統的施工案，使得公司更具有競爭性，而該產業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士電、華城及中興電等公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基於用電安全、通訊及監控網路建立、以及土地、人力資源單位效益等考慮，重電機及電力電子等相關產品之需求脈動朝向綠色能源、節能減碳、電源穩定、雲端科技、智慧化電網及儲能整合運用以及安全性高、輕薄精密、維護簡易、具通訊功能之方向而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此特性需求，故多年來即致力於引進技術生根、培訓人才、繼續朝向開發未來而努力。

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曾與多家國際知名、技術先進之廠家建立技術合作關係，如變壓器與德國 SIEMENS 公司模塑型變壓器技術合作，電子產品也與澳洲 Rectifier Technologies Pacific Pty. Ltd.合作開發 SMR 供應電訊業需求，電機器材產品也與美國 KEARNEY 公司簽訂台電地下配電系統開關技術合作，並與韓國 EN Technologies lnc.技術移轉地下四路開關（2B2S），配電盤產品也與世界最大廠 ABB 簽訂最先進技術馬達控制中心 MNS 技術合作，又與日本日新電機株式會社完成高科技之 25.8kV 中壓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之技術移轉合作，與義大利 POWERTRONIX S.P.A.公司合作開發中大型高頻三相 UPS。低成本、高效能、模組化、智慧性及節能環保之功能是未來產品能否勝出之關鍵，針對特定客戶之需要，客製差異化也具備了相當利基，公司研發團隊將朝此訂定方針努力。同時，也持續致力於電力通訊及遙控監視系統整合技術，近年無線網路運用技術日益崛起，4G、5G 及雲端科技運用已成全球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合國外技術及與子公司共同合作，積極發展無線網路產品運用，並積極推入市場。同時綠色能源、智慧節能減碳、儲能設備等產業已蔚為時代趨勢，技術發展及運用一日千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多年相關產品及系統工程整合之經驗正好運用在太陽光

電、風力發電、智慧電網、削峰填谷儲能設備、智慧城市及雲端科技備用電源、軌道電車聯結車廂自動充電設備及電動大巴士充電機等之領域，又軌道工業暨相關服務（包括鐵路、捷運、輕軌…等）為政府持續推動之公共建設，本公司及子公司也站在業界極佳有利地位，這些經驗的累積及自主創新技術之提昇，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發展，邁向更開闊之領域。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平均服務年資		11.3	11.0	11.8	23.6
學歷分布	研究所以上	33%	36%	21%	36%
	大專	54%	54%	69%	40%
	高中	12%	10%	10%	21%
	高中以下	0%	0%	0%	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A)	107,788	110,594	100,143	125,220	123,520	93,450
營業收入(B)	4,819,154	5,113,892	5,681,629	7,709,152	9,483,392	6,253,042
A/B(%)	2.24	2.16	1.76	1.62	1.30	1.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8 年度	1.二代高頻大巴充電機認證完成	電動大巴充電
	2.楊梅廠 100kW/200kWH 除能調度示範系統完成	儲能系統研發
	3.PLNRTUIEC101DNP3.0 通訊協定完成	台電需求
	4.2B2S 控制箱自製化	台電需求
	5.軌道車用靜式變流器 200kVA	台鐵需求
	6.三相太陽能逆便器－新增台灣 CNS 認證	配合太陽能案場
	7.TOUGHPro3.3KW/5KW 單相太陽能逆變器新產品開發	配合太陽能案場
	8.手動線路負啟斷開關-高分子被覆套	台電需求
	9.二路亭置式開關(手動 2WAY)	台電需求
	10.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2B2S 簡易型)	台電需求
	11.地下二路自動線路開關(電動 2WAY)-簡易型	台電需求
	12.中置櫃主形式(VCB:施耐德)3 相 24KV1250A25kA 等	台電需求
109 年度	1.二代高頻大巴充電機核心控制板	對應電動樁控制需求
	2.24kW 一體式雙槍電動機車充電 TES 認證申請	對應電動機車快充需求
	3.北捷 SIV(GTOdriver/powerboard)零部件開發	北捷重置案需求
	4.變壓器終端監控單元 TTU	台電需求
	5.220/380V6kWSMR(效率 95%)	中華電信需求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6.台電二路/四路開關遙控器	台電需求
	7.PLNRTUIEC104 通訊協定完成	印尼 PLN 需求
	8.台鐵智慧型八路開關控制箱	台鐵需求
	9.FI 本體 DNP3.0 通訊協定完成	台電需求
110 年度	1.SMR 通訊電源等	中華電信/台哥大需求
	2.台鐵八路開關智慧控制盤	台鐵需求
	3.台鐵電力機車頭充電機 DC110V20kW	台鐵需求
	4.EMU500 充電機 DC29V5kW	台鐵需求
	5.台電綜研所單相短路試驗用變壓器等	台電需求
	6.台電變壓器資訊末端設備 TTU	台電需求
	7.台北捷運 SIVGTODriver 重置案	北捷重置案需求
	8.印尼 PLNRTU(DNP3.0IEC101/104 全通訊協定完成)	印尼 PLN 需求
	9.GB 版電動大巴充電樁 120Kw	對應電巴充電需求
	10.三相太陽能逆變器	對應太陽能案場需求
	11.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標準型)等	台電需求
	12.亭置式開關	台電需求
	13.2000kVA 一次有氣道童繞	公司自行研發
	14.中置櫃系列形式 3 相 24Kv1250A25kA 等	公司自行研發
	15.UPSMBP 盤	公司自行研發
111 年度	1.配電變壓器監測終端結案	因應台電需求
	2.亞力智慧 DC 箱結案	已完成定型測試並用於太陽能案廠，已銷售 130 台
	3.饋線終端單元(印尼 PLN 用)定型測試完成	已完成開發及印尼伸昌通訊認證,並移轉至工廠生產 100 台。
	4.SMR12KW 安規完成	安規完成，並試產 50 台。
	5.架空簡易型 FI 電路樣品測試完成	架空簡易型 FI 電路樣品測試完成，台電另轉新通訊架構導致本案無法銷售
	6.交換式充電機測試完成	DC125V20ASMR 硬體測試完成
	7.EMU500 充電機 DC110V20kW	應用於台灣鐵路管理局 EMU500110V 電池充電機汰舊換新。
	8.三相太陽能變流器	50kW/60kW 三相太陽能變流器(已取得 CNS 安規證書)
	9.三相 480Vac 太陽能變流器新產品開發	70kW 三相太陽能變流器(已取得 CNS 安規證書)
	10.亭置式四路開關	符合台電產品需求。
	11.25.8kV 級架空自動線路開關標準型	符合台電產品需求。
	12.乾式變壓器認證	取得 UL-1561 認證。
	13.中置櫃系列形式 3 相 24kV1250A25kA 等	符合市場標準型客戶需求。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12 年度	1.工業級資料搜集器定版	已完成定型測試,並用於楊梅廠能源監控系統及桃園市113 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楊梅廠)中。
	2.台中四方東山調度站場能源監控	已完成現場安裝及測試正常，並已將調度站場新舊的充電樁及總盤能源資料回傳至公司大巴雲端後台。
	3.新莊廠能源監測系統	已完成現場安裝及測試，並已將新莊各廠區(共 19 顆分電盤電表)的用電資訊回傳至公司監控雲端後台。可為新莊廠實現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的開端。
	4.160kW 大巴充電樁完成 CNS 認證申請	已完成 VPC 認證，業務積極推廣大巴運輸車隊及 EV 車廠中
	5.240kWEV 充電樁完成核心開發	完成系統核心開發，生產一台樣機並完成定型測試。
	6.SMR12KW-量產	量產 100 台，並獲中華電信採購 2 部 RPS1000A 系統
	7.台鐵八路開關箱-試產及安規驗證	已完成定型測試,並於白沙屯火車站現場安裝及測試正常，並持續運轉 1 年，符合台鐵採購產品需求。並已採購 10 部。
	8.地下型簡易型 FI 電路研製	完成 FI 取樣電路測試。
	9.交換式充電機(DC125V20A)開發	並試產 5 台及一套系統，尚未銷售。
	10.ACPDU 之量測與 HMI 單元研製	完成定型測試,並獲中華電信採購 2 部。
	11.油式變壓器環保標章認證	符合 ESG 環保需求。
113 年第三季	1.二代 30kW 三相太陽能變流器新產品開發	雛形樣機開發設計中
	2.亞力楊梅廠工廠級微電網系統應用	實踐能源轉型趨勢與 ESG、淨零碳排,提升企業形象;自製能源管理系統，建立技術能量；未來可以虛擬電廠形式參與電力市場交易，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3.DCPDU 之量測與 HMI 單元研製	完成定型測試，預估明年可上市銷售。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鑒於國內經濟成長趨緩，全球面臨實體經濟長期結構性調整，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傳統產品附加價值愈來愈低，企業的永續經營建基在先穩定再謀發展及不斷

創新加值的基礎上，長期的目標並應邁出國際化的腳步；故針對目前國內市場的業務拓展，本公司將強化既有的競爭優勢，除善加利用在業界優良的商譽、口碑，積極參與民間及政府重大建設工程，尤其在電廠設備汰舊擴增、高科技擴廠、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之軌道工業及通訊號誌等工程建置；強化自主技術之研發創新，如電力監控系統之整合運用並結合智慧化中低壓斷路開關可爭取台電饋線自動化未來數年的龐大商機；另工業電力電子及電機器材的領域，本公司已投入多年策略性之開發，已培育了自主性的研發團隊，並掌握了關鍵性的核心技術，跨出了國際化的一大步，故針對不斷電及電源保護系統的商品開發將不斷推陳出新，並藉著全球電力市場汰舊換新之需求積極推展具差異化之相關電機器材產品；同時鑒於綠能/儲能/節能等產品及雲端科技運用之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本公司於此領域已著墨多年，具備電源轉換相關產品領域開發及系統整合運用之能力，可擴大業務層面，使國內外業務能均衡成長及發展。

除致力於提升技術品質及製造方法，與政府及業界持續進行各項合作專案計畫，針對高技術高毛利產品研發。同時持續進行節能降耗，以期在擴大產能的同時，亦能拉升獲利狀況。後續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計畫

A.國內市場日趨成熟，成長有限，必須積極掌握輸配電強韌計畫、大型電廠、台鐵、捷運、新能源、智慧電網、雲端及 IDC 機房等建設及民間投資機會，孕育系統整合及統包的實力以鞏固市場佔有率。

B.在國外市場方面，應積極培養外銷人才，適時參展推廣創新產品，務使外銷量值持續成長並確保產品附加價值。

C.在既有產品方面要善用公司口碑並強化既有利基，製造本業暨工程業務基礎再加強，代理及新產品必須開發出新客戶。

D.配合政府法令及客戶要求積極取得產業及相關產品資格認證，先發掌握契機，爭取大型建設投資所帶動之商機。

(2)長期計畫

A.努力縮短研發 → 投產 → 產品上市的時間，使創新產品銷售始終均能持續達到不低於年度營收額 20%以上之目標。

B.新產品生產場地及製程事先須妥善安排，製程及自動化技術之持續改善提高生產力並善用協力資源，使以最精簡的人力達到最適產能，得以提高邊際生產力及附加價值最大化。

C.加強外銷新興市場客戶開發，使外銷營收佔整體營收額逐年遞增，最終以達年度營收佔比 20%以上為目標。

D.密切注意資通訊、智慧電網、軌道及電動車輛、5G 及綠能/儲能/節能、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等產業趨勢及相關產品之整合運用，結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研發基礎及國內外銷售通路，創造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地區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亞洲	240,493	3.12%	1,466,684	15.47%	267,629	4.28%
美洲	308,250	4.00%	188,113	1.98%	131,957	2.11%
歐洲	642,703	8.34%	895,605	9.44%	222,700	3.56%
其他	104,670	1.35%	75,771	0.80%	62,480	1.00%
外銷合計	1,296,116	16.81%	2,626,173	27.69%	684,766	10.95%
內銷合計	6,413,036	83.19%	6,857,219	72.31%	5,568,276	89.05%
合計	7,709,152	100.00%	9,483,392	100.00%	6,253,04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國內市場部份，積極爭取台鐵、捷運、輕軌等軌道工業建設訂單；雲端大數據及 AI 應用之 IDC(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建置強大需求及 5G/6G 基地台相關設備等機會；電動車輛/軌道車輛等充電設備之需求，強化客戶在綠能、儲能、智能、節能運用；並加以系統整合及工程統包的實力，鞏固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優勢帶動公司成長。國外市場方面，近年亦有所突破，應強化國外子公司之管理，適時參展推廣新產品，並以借力使力策略合作模式帶動產品出口，務使外銷量值持續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電力電子重電機業係屬資本和技術密集之基本工業，生產、研發及市場開拓皆須長期耕耘並累積相當經驗始能有成。或限於資本、設備、技術、經驗和人力資源無法負荷，新廠商已不易進入一級廠商領域，故未來之主要供給多由市場上具知名度之廠商供應，供給面較固定。另由於重電機產品屬內需型產業，隨電力需求之成長和公共工程之推動，及目前電力產品趨向環保、省力、自動、智慧化、地下化之高度技術導向之需求，可確定其產品之供給者應具備技術層級全面、品質穩定、維護服務優良之特性如亞力、東元、士林、大同、華城等較大廠家。

B.需求面

由於重電機產業屬內需型產業，用電量之需求成長從長期趨勢發現幾乎與經濟發展成同比例之脈動。故重電機產業景氣與國內經濟的成長息息相關，隨著未來經濟穩定成長，用電量需求預測仍將穩定增加，加以台灣經濟發展數十年，電力系統及相關設備需要汰舊更新，如變電站更新建設工程及配電自動化計劃，核電陸續除役，風電及太陽光電興起，但不足完全替代，電廠必須擴建，必定帶動重電機產業相對供給增加。另未來電力與通訊監控智能化及新能源運用開發等技術將會互相結合，以及交通建設軌道工業，如捷運、台鐵、高鐵及輕軌，政府已有長遠完整的建置規劃，更是未來可深耕的領域。而本公司在此領域已耕耘多年，一直站在創新領導的地位。在電力電子產品方面，主要用於通訊及資訊軟硬體週邊之運用，屬於全球化的產品，近年雲端概念興起，市場需求亦不虞匱乏。

(4)競爭利基

為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產品研發，除了重電本業的技術更新與產品改良外，並積極朝向電力監控領域及電力電子產品研發以及綠色能源整合運用之方向邁進。業務拓展方向，則將擴大企業策略聯盟領域，並往通訊及高科技產業發展，為邁入多角化經營奠定根基；同時強化內部管理，落實品質制度、積極培訓人才、開發新產品、技術生根以迎合市場契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政府推動建設性的前瞻計畫，各項公共投資建設工程及民間重大投資計劃仍會持續進行，將帶動內需型產業成長，以特別預算方式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中，尤以軌道工業，包括臺鐵、高鐵、捷運、輕軌之建設為大宗，此塊領域本公司耕耘多年，具優良之實績及口碑，將為公司未來數年之發展奠定根基，本公司已正式成立軌道工程事業處，以迎接未來成長發展之重大商機。加以非核家園是政府之政策，綠能/儲能之建置及電源開發也因此會緊迫持續推動，本公司在太陽能光電領域耕耘日深，並於所承攬之臺中龍井二期太陽光電新建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設計及施工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同時為迎接政府推動『2025 年非核家園陽光屋頂百萬座』之商機，也早已設立綠能事業處並銷售本公司自力研發生產之太陽能變流器(PV inverter)，業績已有突破性之成長。近期立法院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確定了長遠目標，更為本公司太陽能變流器的產銷及儲能設備之開發奠定了信心，此部分亦是公司未來成長之方向。且國內外經數十年經濟成長發展，既有輸配電系統設備多須汰舊換新並增置高品質、高穩定度、智慧化、節能化之輸配電設備及器材等之需求，即所謂的『輸配電強韌計畫』。

本公司歷經五十餘年技術累積，人才素質均較同業競爭者為優，並已具備產品創新、系統整合及統包之實力，加以繼與歐、美、日、韓等知名重電廠商技術合作經驗，使技術層次不斷紮根並提昇，系統整合及多項產品之開發繼續領先同業，品質制度完全落實，信譽及知名度廣受肯定，同時透過中衛體系之運作，配合公司產銷政策相輔相成，同步發展，未來業務當能符合國內外市場之需求。

B.不利因素

本公司部分產品仍屬重電機產業範圍，產品產製過程及創新開發均需較多技術性人力，而人才須長期間培育，才能使技術紮根，加以微利時代來臨、國內市場成熟、WTO 開啟，導致競爭益形激烈，同時匯率浮動及基本金屬物價波動也相對提高了營運之風險。

因應對策：各案件事先掌控成本及持續節流嚴控費用實為重要，各事業處及各個案件均需產生合理附加價值並擠壓出預期之利潤。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相對偏高，在升息的趨勢下，更應敦促貨款回收及存貨周轉期間縮短、提高銀行信用額度、注重現金流量及轉投資等控管，使財務結構穩健，集團企業得以成長及永續發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產製之各型配電盤、變壓器、開關器材及電力電子產品等，除可供電力公司做變電所及配電系統操控及變壓之用，更可適用於所有公民營產業內部

電力系統之運作，為生產工廠不可或缺的主要設備。若無此設備工廠能源無法傳輸、生產無法進行、高樓大廈無電力可用、鐵路電車停駛、醫院救患工作停擺、通訊品質不穩等近年來由於國內都市人口密集，生活水準提高，通訊設備需求大增，本公司所銷售給中華電信及民營電信業者的通訊用直流電源裝置需要量也隨之增加。其他各種電子產品也因網路資訊及通訊的發達，市場需求仍有相當成長之空間。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功能如下：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及功能
配電盤	用於監視電力系統與設備之狀態，且兼具遙控及操作的功能，使電力系統與周邊之設備能順暢運作。
變壓器	利用電磁感應原理將輸入電壓轉換，使用在電力及通訊系統上，是發電機、輸配電系統及最後各式各樣的負載均能以最適當的電壓來運轉。
電機器材	用於輸配電線路之傳輸，當電路過載及故障時可提供適時的啟斷及保護。
電子產品	作為電話交換機及網路機房電源供應，也作為各種儀器及電腦、醫療設施、軌道電聯車廂及電動車輛充電、太陽能轉換設備等不中斷電源及穩定電源之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配電盤製造流程

B.變壓器製造流程

C.電機器材產品製造流程

D.電力電子產品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業部門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配電盤部	高低壓配電盤	電器開關、鐵板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廠	良好
變壓器部	高低壓變壓器	銅鋁片、矽鋼片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廠	良好
電機器材部	線路開關器材	鋁錠、開關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廠	良好
電子部	工業電子產品	電子零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廠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7,709,152	9,483,392
營業毛利	1,290,164	1,685,876
毛利率	16.74%	17.78%
毛利率變動率	-	6.21%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本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無需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年未有向單一進貨廠商進貨達年度進貨淨額 10%以上，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電	1,448,267	18.79	無	台電	1,951,110	20.57	無	台電	1,499,688	23.98	無
2	-	-	-	-	L&K	1,020,759	10.76	無	台積電	798,914	12.78	無
3	-	-	-	-	台積電	988,966	10.43	無	-	-	-	-
其他	其他	6,260,885	81.21	-	其他	5,522,557	58.23	無	其他	3,954,440	63.24	-
	銷貨淨額	7,709,152	100.00	-	銷貨淨額	9,483,392	100.00	—	銷貨淨額	6,253,042	100.00	-

變動分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單一銷售客戶銷貨比重達年度銷售淨額 10%以上之客戶為台電公司、台積電公司及亞翔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主要是訂單出貨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產品	18,000	16,003	1,425,414	18,000	16,147	1,718,052
電機器材	110,000	19,480	654,658	110,000	18,952	722,746
電機產品	22,000	17,925	1,881,059	26,000	24,010	2,221,824
變壓器	11,000	9,304	809,311	12,000	10,819	905,439
代理材料	-	-	95,240	-	-	135,498
工程	-	-	1,519,138	-	-	1,912,028
其他	-	-	127,149	-	-	257,213
合計		62,712	6,511,969		69,928	7,872,800

註：主要係為工程、代理材料等業務，故一般製造業之產能尚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機產品	16,057	1,874,288	573	69,348	19,700	2,030,329	4,120	537,994
變壓器	8,062	832,942	1,448	181,540	8,020	746,414	2,280	292,568
電機器材	19,096	800,654	300	13,114	19,099	928,583	1	29
電子產品	9,024	1,005,392	3,022	797,863	8,016	1,177,482	4,923	937,085
其他	(註)	1,899,760	(註)	234,251	(註)	1,974,411	(註)	858,497
合計		6,413,036		1,296,116		6,857,219		2,626,173

註：主要係為工程、代理材料等業務，故一般製造業之產能尚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合計		828	848	870
平均年歲		42.5	42.3	38.9
平均服務年資		14	13.1	1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8%	0.5%	0.5%
	碩士	5.2%	5.9%	8.7%
	大專	65.3%	63.8%	61.3%
	高中	20.0%	22.0%	25.6%
	高中以下	8.7%	7.8%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	新北市環操正字第 F0142-06 號
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4046-05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	1110907390 號
乙級空屋專責人員	(106)環署訓證字第 FB040379 號
乙級廢棄物專責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 HB350790 號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87)環署訓證字第 GB291217 號
桃園縣政府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1000079489 號 操證字第 H3022-02
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 H2417-04 號 府環水字第 1090227437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	H09207180009 號
乙級廢棄物專責人員	(93)環署訓證字第 HB200304 號
乙級空汙專責人員	(106)環署訓證字第 FB010234 號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GB170438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公司/廠區名稱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亞力電機(新莊廠)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304,416 元	327,222 元
亞力電機(新莊廠)	空汙處理費	1,816 元	7,017 元
亞力電機(楊梅廠)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433,250 元	1,641,120 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新莊廠)	1	1993	510,000 元	處理製程所產生廢水均符合環保所規定標準。
空汙處理系統(新莊廠)	1	1992	63,777 元	處理製程所產生廢水均符合環保所規定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楊梅廠)	1	1994	1,356,000 元	處理製程所產生廢水均符合環保所規定標準。
空汙處理設備(楊梅廠)	1	1992	1,485,000 元	處理製程所產生廢水均符合環保所規定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並無發生經環保機關要求須立即改善環境污染之情事，亦無污染糾紛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與因應措施，茲說明如下:

(1)本公司因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以裁處書 40-112-110052 號處以罰鍰新臺幣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整。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已完成環境講習。

(2)本公司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以裁處書 30-112-110019 號處以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整。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已完成環境講習。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公司經營以人為本，員工是企業最珍貴的資產，健康快樂的員工能為公司帶來高創意、高效率、高產能及高利潤。本公司早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章程負責辦理一切關於經常性之員工福利措施。另其他攸關員工權益及福利之措施悉依相關法規優惠辦理，故公司設立五十餘年來，勞資之間從未有過任何糾紛，十分和諧。

(2)員工福利措施

A.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除了依法為每一位同仁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外，更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職災險、癌症險等，同仁因此可獲得充分的保障，並能專心無後顧之憂的工作。

B.員工宿舍提供員工良好之居住環境及相關休閒娛樂設施。

C.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除了依法為每一位同仁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外，更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職災險、癌症險等，同仁因此可獲得充分的保障，並能專心無後顧之憂的工作

D.員工宿舍提供員工良好之居住環境及相關休閒娛樂設施。

E.各廠區康樂室各種球類及體育用品供員工使用，使員工下班後有正當康樂休閒活動空間。

F.員工及其子女獎學金補助，各種在職訓練課程鼓勵員工進修。

G.福委會及廠區各社團不定期舉辦活動，提供員工下班後之休閒活動，並凝聚 員工向心力。

(3)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之前聘用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聘用之員工只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適用該辦法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支付係按其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

司每月以員工薪資總額之既定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各廠區均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會中就勞工工作環境、福利、制度及安全等問題提出討論，互相協調溝通，並研究可行方案徹底執行之，以促使勞資雙方充分合作，並促進勞資和諧。

(5)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之教育訓練依據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體系運作管理辦法」辦理，以培育及開發員工職能與潛能，且透過「教育訓練委員會」之組織功能，確實執行員工教育訓練之工作推動與檢討教育訓練之成效。下表為 112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成效：

總受訓人次約為	1,658 人次
總受訓人時約為	7,549 人時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約為	11.2 人時
平均每人每年受訓次數約	2.45 次/年
總教育訓練費用為	708 仟元
平均每人教育訓練費用為	1,052 元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

員工之行為與倫理操行之遵守，依據本公司「管理標準」辦理，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獎勵或對違反工作規則之員工給予適當之懲罰。

(7)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依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以保障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各廠分會，倡導安全衛生正確觀念，提供可行性之資源，採用最適當之人因工程技術，達到人力及物力資源之預防保護，並聽取安全衛生管理代表有關維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現狀及改進對策之報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因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經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3567 號處以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惟本公司已經繳納罰鍰，且除有上述違反勞安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外，本公司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列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A.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

A.1 主持委員會議，綜理會務，核定各項決議事項，並做必要之指示。

A.2 資訊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

A.3 全公司各項資訊安全計畫及預算之核閱。

A.4 督導全公司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業務之執行。

B.委員

B.1 推動資訊安全政策及配定目標之執行。

B.2 督導所屬部門內員工資安計畫之執行。

B.3 負責管理部門內之機密資訊,若被誤用或洩漏時,應立即通報資安總幹事,由資安總幹事通報客戶並呈報總經理。

B.4 對上述部門內違反資安規定之成員提報懲處。

B.5 督導內部員工依規定使用資訊產品。

B.6 參與全公司各項資安教育訓練計畫及預算之審查與檢討。

B.7 出席委員會議，提供有關本公司資訊安全之興革事項

C.幹事處(總幹事由企劃資訊管理部人員擔任)

C.1 推動資訊安全政策及督導全公司資訊安全目標之執行。

C.2 協助主任委員召開會議(至少每年一次)，並做成會議記錄與追蹤應執行事項。

C.3 全公司資訊安全計畫及預算之擬定。

C.4 全公司資訊安全成果之統計及評估。

C.5 統計全年資訊安全費用及執行狀況。

C.6 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

D.委員

D.1 依公司內控及內稽相關規定對本委員會進行資安稽核作業。

D.2 各項資安稽核每年至少一次。

(2)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為本公司之資安政策，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資訊系統及其資料、設備與網路能順利安全運作，同時達到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於此政策下，所有員工均有義務積極參與及推動本資訊安全政策，並期許全體員工都能了解、實施與維持，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而使資訊系統遭受攻擊、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選擇適切地保護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以達公司持續營運之目標。

(3)具體管理方案

A.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一次)。

A.1 審查資訊安全政策及其目標之制、修訂及檢討。

A.2 有關於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及行政規範之審議。

A.3 有關於資訊安全計畫及預算之審議。

A.4 有關於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之制、修訂及檢討。

A.5 資訊安全措施執行狀況報告與實施績效之評議及有效性的檢討。

A.6 其他資訊安全之興革事項。

B.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軟、硬體管理。

C.評估網路資訊系統安全性與維護管理。

D.訂定緊急應變措施。

(4)本公司每年編定資通安全預算約 200 萬元進行網路設備維護、弱點掃描、資安防護軟體更新、提升防火牆等級及定期進行系統稽核，並由資訊單位持續加強 資通安全宣導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底止，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並無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亦無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因此並無因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或影響營運、商譽等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辦公室 (土地+建物)	坪	土地：52.43 建物：234.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7樓之1	96 年 10 月	52,705	-	41,621	150,642	出租
忠孝東路四段219 號 5 樓房屋	坪	183.63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 號 5 樓	65 年 12 月	6,723	135,592	135,058	213,128	出租
忠孝東路四段221 號 5 樓房屋	坪	221.93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21 號 5 樓	65 年 12 月	8,126	163,872	163,402	257,581	出租
忠孝東路四段(停車位)，地下 22 號停車位	坪	2.2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 號&221 號	82 年 4 月	5,679	4,590	6,655	9,300	出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高雄鹽埕區必忠街	坪	19.32	高雄市鹽埕區必忠街 154 巷 21 號	76 年 12 月	1,750	-	1,301	3,036	暫無計畫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楊梅重電廠	8,500	232	配電盤、變壓器	正常生產使用
楊梅電材廠	2,500	75	電機器材	正常生產使用
新莊廠	3,600	195	電子產品	正常生產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子產品	18,000	16,003	92.3%	1,425,414	18,000	16,147	92.3%	1,718,052
電機器材	110,000	19,480	93.2%	654,658	110,000	18,952	93.2%	722,746
電機產品	22,000	17,925	99.5%	809,311	26,000	24,010	99.5%	2,221,824
變壓器	11,000	9,304	98.2%	1,881,059	12,000	10,819	98.2%	905,439
其他	(註)	(註)	(註)	1,741,527	(註)	(註)	(註)	3,210,178
合計		62,712		6,511,969		69,928		7,872,800

註：主要係為工程、代理材料等業務，故一般製造業之產能尚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亞欣實業(股)公司	電機工程之設計與安裝	28,458	118,386	9,147,351	83.12%	127,679	—	權益法	28,777	17,856	無
日亞電機(股)公司	SF6 電容器及 GIS 之製造	90,000	286,434	9,000,000	30.00%	289,939	—	權益法	61,705	35,400	無
雅瑞科技(股)公司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製造	75,560	71,215	6,800,000	100.00%	71,215	—	權益法	442	—	無
亞力通訊(股)公司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之製造	86,909	68,803	5,702,147	82.64%	68,803	—	權益法	1,038	—	無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79,900	208,773	17,990,000	99.94%	476,523	—	權益法	2,334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83,097	4,000,000	40.00%	83,097	—	權益法	15,059	16,000	無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	5,942	—	2,000	40.00%	—	—	權益法	—	—	無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電機設備之銷售	40,974	8,611	90	90.00%	12,795	—	權益法	6,678	—	無
AEC International S.r.l.	電力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66,444	43,637	420,000	70.00%	51,180	—	權益法	10,661	—	無
Intelicis Corporation	無線射頻產品開發	49,301	—	1,875,500	29.16%	—	—	權益法	—	—	無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電機設備之銷售	65,353	118,375	3,000,000	100.00%	118,375	—	權益法	27,086	—	無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電機設備之銷售	50,547	83,587	—	65.38%	83,587	—	權益法	8,095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亞欣實業（股）公司	9,147,351	83.12%	735,584	6.68%	9,882,935	89.80%
日亞電機（股）公司	9,000,000	30.00%	0	0.00%	9,000,000	30.00%
雅瑞科技（股）公司	6,800,000	100.00%	0	0.00%	6,800,00	100.00%
亞力通訊（股）公司	5,702,147	82.64%	366,760	5.32%	6,068,907	87.96%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17,990,000	99.94%	1,000	0.00%	17,991,000	99.95%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4,000,000	40.00%	0	0.00%	4,000,000	40.00%
Intelicis Corporation	1,875,500	29.16%	0	0.00%	1,875,500	29.16%
AYM International Inc.	2,000	40.00%	0	0.00%	2,000	40.00%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CC	90	90.00%	0	0.00%	90	90.00%
AEC International SRL	420,000	70.00%	0	0.00%	420,000	70.00%
ALLIS ELECTRIC (S) PTE.LTD.	3,000,000	100.00%	0	0.00%	3,000,000	100.00%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0	65.38%	0	0.00%	0	65.3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180,000仟元	自有資金	99.94%	111.09.30	134,232股 0元	-	-	2,195,989股 239,363仟元	無	-	-
				112.10.02	84,566股 0元	-	-				
				113.03~113.04	-	750,000股 91,977仟元	88,482仟元				
				113.09.15	42,546股 0元	-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宏林工程有限公司	111.10~112.12	安裝系統及汰換等工程	無特別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南茂科技(股)公司	111.10~112.12	設備維護等工程	無特別限制條款
採購及工程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11.01~111.12	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	無特別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旺宏電子(股)公司	111.01~111.08	設備設置工程	無特別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桃園機場(股)公司	112.05~113.10	新建及改接工程	無特別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111.02~112.05	設備維護及汰換等工程	無特別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聯華電子(股)公司	111.03~111.10	設備維護及更新等工程	無特別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中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11.05~111.12	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	無特別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台泥嘉謙綠能(股)公司	112.03~112.08	統包工程	無特別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國營臺灣鐵路(股)公司	112.05~114.12	採購及安裝工程	無特別限制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執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 112 年度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一案，茲將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述如下：

(一)112 年度辦理之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873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5,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三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2 年第三季	1,005,000	1,005,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1,005,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 1.95%~2.08%計算，112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487 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約 19,458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6)調整後計畫內容、調整原因及調整後預計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2 年第三季止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5,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005,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本公司於 112 年度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募集資金總額為 1,005,000 仟元，已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 112 年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支出約 6,487 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約 19,458 仟元，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

本公司籌資後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93.00%上升為 358.65%，負債比率由 59.81%下降為 55.92%；另以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由 121.93%上升為 148.36%，速動比率由 74.62%上升為 88.09%；而就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751,699 仟元與 111 年度 508,831 仟元相較，成長 47.73%。綜上所述，顯示本公司該次辦理 112 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籌集之資金業已提供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的動力，故其效益業已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本期淨利	508,831	751,69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81%	55.9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28%	37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93%	148.36%
	速動比率	74.62%	88.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06,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1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6,000 仟元整。如因市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或減少已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或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一季	1,206,000	1,206,000
合　計		1,206,000	1,206,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1,206,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 1.875%~1.975%計算，11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054 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約 23,013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臺幣1,206,000仟元，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1,2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或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12,800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12,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1,200,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206,000仟元整。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350,000,000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註）：267,548,584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註）：2,675,485,840元。 註：已加計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836股，惟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本公司係屬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且本次所發行係屬轉換公司債，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4規定，已排除公司法第247條規定，故不適用之。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時為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5號。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七」。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 1,2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按其轉換價格 113.2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10,601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frac{\text{(1,200,000 仟元÷113.2 元)仟股}}{\text{267,549 仟股+(1,200,000 仟元÷113.2 元)仟股}}$$

$$= \frac{\text{10,601 仟股}}{\text{267,549 仟股+10,601 仟股}}$$

$$= 3.81\ \%$$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上限為 1,2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113.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3.81%，稀釋效果尚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查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6,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 31 條規定，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預計為新臺幣 1,206,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強化償債能力，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約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而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25	59.81	55.92	46.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39	121.93	148.36	158.22
	速動比率	87.96	74.62	88.09	91.8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5.25%、59.81%、55.92%及 46.11%；流動比率分別為 131.39%、121.93%、148.36%及 158.22%，速動比率分別為 87.96%、74.62%、88.09%及 91.82%，本公司自 112 年發行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惟本公司考量未來電力需求之成長和公共工程之推動，營業規模必須相應擴大，營運資金需求逐年提高，其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而有持續增加向銀行融資之情事，為日後資金運用更為靈活，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營運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減少財務成本以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5,390,995	7,185,438	9,087,003	5,888,564
銀行借款	1,868,353	2,177,000	1,788,075	1,600,633
利息支出(A)	9,796	24,019	41,080	25,689
營業利益(B)	321,977	375,954	810,120	569,513
利息支出佔營業淨利之比重(A)/(B)	3.04%	6.39%	5.07%	4.5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數

本公司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390,995 仟元、7,185,438 仟元、9,087,003 仟元及 5,888,564 仟元，營業收入呈逐年穩定成

長，而為因應營業規模擴大，在無法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下，致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1,868,353 仟元、2,177,000 仟元、1,788,075 仟元及 1,600,633 仟元，銀行借款持續增加，並分別產生財務成本 9,796 仟元、24,019 仟元、41,080 仟元及 25,689 仟元，佔各期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3.04%、6.39%、5.07%及 4.51%，可知財務成本對本公司獲利之侵蝕狀況顯著，進而加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

近年來，全球發生美中貿易衝突、新冠肺炎疫情與俄烏戰爭等事件，造成全球通膨高漲，美、歐等主要央行採取快速且大幅升息策略，亦帶動本國央行調升銀行存款及放款利率，並預期利率水準將逐漸升高，本公司屆時勢將面臨逐漸上漲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206,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14 年第一季以後可節省利息支出 22,054 仟元，115 年度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3,013 仟元，將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資金的空間，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短期銀行借款	1,718,353	2,027,000	1,640,000	1,493,694
長期銀行借款	150,000	150,000	148,075	106,939
銀行借款總額	1,868,353	2,177,000	1,788,075	1,600,633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42.80	38.19	30.41	34.0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數

本公司 110 年度至 112 年及 113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42.80%、38.19%、30.41%及 34.04%，截至 113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佔負債比重已逾三成，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勢將提高本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自 112 年起銀行存放款利率成上漲趨勢，使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且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對於營運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再者，通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須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勢將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故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避免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而可能發生之突發性資金緊縮風險外，更可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並增加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一季	1,206,000	1,206,000
合　計		1,206,000	1,206,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資金1,206,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因應升息趨勢，降低借款依存度。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詢圈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本次籌資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將所募得之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14 年度第一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2,054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約 23,013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起	迄					114 年度(註 2)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
元大銀行	113/03/11	114/03/10	營運周轉	250,000	1.950%	250,000	4,672	4,875
合庫銀行	113/03/13	114/03/13		100,000	1.975%	100,000	1,894	1,976
華南銀行	113/11/29	114/11/29		220,000	1.929%	206,000	3,808	3,974
彰化銀行	113/10/31	114/10/31		650,000	1.875%	650,000	11,680	12,188
合計				1,220,000		1,206,000	22,054	23,013

註 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本次募資預計於 114 年 1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 1 月償還銀行借款。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113 年前三季(籌資前實際情形)	114年第一季(註)(籌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1	34.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6.84	455.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22	217.93
	速動比率%	91.82	126.47

註：係以本公司個體為基礎，按募集資金後償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1,206,000 仟元設算之，且假設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預計募集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在完成募集資金前，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46.11%，惟爾後隨公司債陸續轉

換後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將可逐步下降至 34.28%；此外，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 376.84%提高至 455.2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158.22%及 91.82%分別提高至 217.93%及 126.47%。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承兌匯票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1,206,000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若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且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及到期償債之壓力，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須支付利息支出，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

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尚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 1,2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按其轉換價格 113.2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10,601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frac{\text{(1,200,000 仟元÷113.2 元)仟股}}{\text{267,549 仟股+(1,200,000 仟元÷113.2 元)仟股}}$$

$$= \frac{\text{10,601 仟股}}{\text{267,549 仟股+10,601 仟股}}$$

$$= 3.81\ \%$$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上限為 1,2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113.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3.81%，稀釋效果尚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13,500 仟元，另關於銀行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次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若未辦理籌資之現金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13 年 9~12 月及 114 年度(預計)
非融資性收入(A)	11,926,768
非融資性支出(B)	12,808,4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C)	650,000
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D)	1,206,000
資金不足金額(A-B-C-D)	(2,737,716)

由本公司所編列之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料顯示，本公司於 113 年 9~12 月及 114 年度非融資性收入為 11,926,76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2,808,484 仟元、最低現金水位 650,000 仟元及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 1,206,000 仟元，將產生資金缺口達 2,737,716 仟元，若本次未辦理募資，將持續以舉債借款支應資金缺口，將使財務結構品質及償債能力持續下滑，故難以維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對未來營運實有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可適時補足其資金缺口，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實際數)	5 月 (實際數)	6 月 (實際數)	7 月 (實際數)	8 月 (預計數)	9 月 (預計數)	10 月 (預計數)	11 月 (預計數)	12 月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71,011**	**454,758**	**326,222**	**369,161**	**304,179**	**376,510**	**234,010**	**385,246**	**370,951**	**284,962**	**299,342**	**262,305**	**271,0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865,601	617,319	582,204	739,247	894,671	336,338	1,227,755	776,418	742,013	593,313	615,932	773,042	8,763,853
轉投資現金股利收入	0	0	0	0	0	15,600	0	26,202	36,312	0	0	0	78,114
其他收入	13,123	12,769	1,686	5,265	2,922	7,883	4,637	4,822	4,500	4,500	4,500	4,500	71,107
資金貸與及還款	0	0	0	0	0	0	0	0	9,000	0	0	0	9,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78,724**	**630,088**	**583,890**	**744,512**	**897,593**	**359,821**	**1,232,392**	**807,442**	**791,825**	**597,813**	**620,432**	**777,542**	**8,922,07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648,858	714,106	564,244	552,069	573,760	589,301	505,370	523,721	562,670	568,861	489,476	577,955	6,870,391
薪資及獎金	12,415	156,102	35,559	35,458	35,761	38,813	37,141	41,186	39,047	39,047	39,047	64,182	573,758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67,991	68,446	50,193	62,443	50,896	51,214	52,889	84,633	96,684	113,109	57,499	57,701	813,698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1,064	5,157	6,015	24,188	35,223	7,897	200	11,277	5,026	8,915	6,702	14,400	126,064
利息費用	2,721	2,881	3,005	3,405	2,915	3,157	3,613	2,928	2,981	3,501	3,745	1,876	36,728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414,672	0	0	0	414,672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56,045	0	0	0	0	56,045
營所稅及暫繳	0	0	0	0	104,771	0	0	0	76,734	0	0	0	181,50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33,049**	**946,692**	**659,016**	**677,563**	**803,326**	**690,382**	**599,213**	**719,790**	**1,197,814**	**733,433**	**596,469**	**716,114**	**9,072,8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83,049**	**1,596,692**	**1,309,016**	**1,327,563**	**1,453,326**	**1,340,382**	**1,249,213**	**1,369,790**	**1,847,814**	**1,383,433**	**1,246,469**	**1,366,114**	**9,722,86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33,314)**	**(511,846)**	**(398,904)**	**(213,890)**	**(251,554)**	**(604,051)**	**217,189**	**(177,102)**	**(685,038)**	**(500,658)**	**(326,695)**	**(326,267)**	**(529,776)**
借款	690,000	280,000	1,607,184	760,000	1,140,000	690,000	790,000	580,000	1,200,000	750,000	200,000	700,000	9,387,184
償債	(651,928)	(91,932)	(1,489,119)	(891,931)	(1,161,936)	(501,939)	(1,271,943)	(681,947)	(880,000)	(600,000)	(261,000)	(760,000)	(9,243,675)
融資淨額合計(7)	**38,072**	**188,068**	**118,065**	**(131,931)**	**(21,936)**	**188,061**	**(481,943)**	**(101,947)**	**320,000**	**150,000**	**(61,000)**	**(60,000)**	**143,50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54,758**	**326,222**	**369,161**	**304,179**	**376,510**	**234,010**	**385,246**	**370,951**	**284,962**	**299,342**	**262,305**	**263,733**	**263,733**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預計數)	2 月 (預計數)	3 月 (預計數)	4 月 (預計數)	5 月 (預計數)	6 月 (預計數)	7 月 (預計數)	8 月 (預計數)	9 月 (預計數)	10 月 (預計數)	11 月 (預計數)	12 月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3,733**	**641,623**	**614,446**	**706,368**	**684,837**	**668,447**	**659,470**	**751,815**	**639,797**	**674,377**	**643,661**	**691,905**	**263,7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62,880	591,058	817,056	832,703	1073,633	950,302	621,584	559,610	816,215	625,644	677,525	850,346	9,005,556
轉投資現金股利收入	0	0	0	0	0	15,600	0	22,500	36,500	0	0	0	74,600
其他收入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54,000
資金貸與及還款	0	0	0	0	0	0	0	0	5,000	0	0	0	5,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67,380**	**595,558**	**821,556**	**837,203**	**1,078,133**	**970,402**	**626,084**	**586,610**	**862,215**	**657,144**	**682,025**	**854,846**	**9,139,1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699,932	567,192	727,037	994,825	484,319	320,886	471,837	566,716	618,937	625,748	538,424	635,751	7,251,604
薪資及獎金	13,912	198,699	39,047	39,047	39,047	39,047	39,047	39,047	39,047	39,047	39,047	64,182	628,216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78,930	79,458	58,269	72,489	59,085	59,454	61,398	62,991	112,240	131,307	66,750	66,984	909,355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1,151	5,576	3,098	10,027	8,027	7,858	216	665	5,435	9,640	7,247	3,252	62,192
利息費用	1,565	1,810	2,183	2,346	2,768	2,134	1,241	1,306	1,386	2,118	2,313	2,347	23,517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419,091	0	0	0	419,091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77,903	0	0	0	0	77,903
營所稅及暫繳	0	0	0	0	111,277	0	0	0	81,499	0	0	0	192,77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95,490**	**852,735**	**829,634**	**1,118,734**	**704,523**	**429,379**	**573,739**	**748,628**	**1,277,635**	**807,860**	**653,781**	**772,516**	**9,564,6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45,490**	**1,502,735**	**1,479,634**	**1,768,734**	**1,354,523**	**1,079,379**	**1,223,739**	**1,398,628**	**1,927,635**	**1,457,860**	**1,303,781**	**1,422,516**	**10,214,65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614,377)**	**(265,554)**	**(43,632)**	**(225,163)**	**408,447**	**559,470**	**61,815**	**(60,203)**	**(425,623)**	**(126,339)**	**21,905**	**124,235**	**(811,765)**
發行公司債	1,20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6,000
借款	750,000	320,000	1,700,000	1,050,000	660,000	500,000	790,000	600,000	1,550,000	770,000	620,000	800,000	10,110,000
償債	(1,350,000)	(90,000)	(1,600,000)	(790,000)	(1,050,000)	(1,050,000)	(750,000)	(550,000)	(1,100,000)	(650,000)	(600,000)	(920,000)	(10,50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606,000**	**230,000**	**100,000**	**260,000**	**(390,000)**	**(550,000)**	**40,000**	**50,000**	**450,000**	**120,000**	**20,000**	**(120,000)**	**81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41,623**	**614,446**	**706,368**	**684,837**	**668,447**	**659,470**	**751,815**	**639,797**	**674,377**	**643,661**	**691,905**	**654,235**	**654,23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資金為1,206,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銷售客戶之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而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對於銷售客戶的授信期間多為月結 60~210 天。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69 天、167 天、152 天及 175 天，實際收款天數尚介於授信期間內，而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天數係考量主要銷售客戶條件及過去實際收款情形等因素為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於進貨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給予之授信條件、公司資金調度狀況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目前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85~180 天。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141 天、143 天、143 天及 136 天，其實際付款天數尚介於付款條件內；而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以主要進貨對象之付款條件及過去實際付款情形為估計假設，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依本公司編製之 113 年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度並無長期股權投資之規劃；另就資本支出計畫部分，本公司 113 年 9 月~12 月及 114 年度資本支出分別為 35,043 仟元及 62,192 仟元，合計金額為 97,235 仟元，主要係配合經營策略、接單情形及未來產業前景規劃用於日常維修與汰換設備，其支出用途及金額尚符合本公司目前經營發展之需要，故其編列基礎應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三季底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7	1.06	1.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公司自結數。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周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負債性質，其對本公司財務槓桿之操作雖助益不大，但可實際節省利息資金流出，另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考量舉債經營將相對

提公司之營運風險，本次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就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三季底	113 年底(註)
負債比率(%)	55.26	59.81	55.92	46.11	39.8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公司自結數。
註：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底全部轉換。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5.26%、59.81%、55.92%及 46.11%，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且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獲利穩定之公司而言將可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未來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後，如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預計負債比率將降至 39.88%。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長期整體之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5,390,995	7,185,438	9,087,003	5,888,564
稅後淨利	361,521	508,831	751,699	575,766
每股盈餘(元)	1.60	2.15	3.08	2.1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90,995 仟元、7,185,438 仟元、9,087,003 仟元及 5,888,564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60 元、2.15 元、3.08 元及 2.19 元，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營業收入呈上升趨勢，使得日常所需之業務營運資金增加，本公司目前營運週轉金係以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支應為主，為保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改善財務結構，避免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募足款項後，依預定進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節省向金融機構舉借新借款產生之利息負擔外，亦減輕其短期資金調度壓力，並有效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且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及短期償債能力之提升均有助益。此外，亦可保留未來資金彈性調度空間，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及維持其長期競爭力。故本次計畫將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應有正面之效益。

另就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程度低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且轉換公司債具有股本膨脹遞延效果，將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此外，本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為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等長遠發展所需，對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可接受，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償債明細及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起	迄					114 年度(註 2)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
元大銀行	113/03/11	114/03/10	營運周轉	250,000	1.950%	250,000	4,672	4,875
合庫銀行	113/03/13	114/03/13		100,000	1.975%	100,000	1,894	1,976
華南銀行	113/11/29	114/11/29		220,000	1.929%	206,000	3,808	3,974
彰化銀行	113/10/31	114/10/31		650,000	1.875%	650,000	11,680	12,188
合計				1,220,000		1,206,000	22,054	23,013

註 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本次募資預計於 114 年 1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 1 月償還銀行借款。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其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206,000 仟元擬將全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元借款用途係為購料所需之資金需求，隨著本公司拓展營運規模，購料資金需求增加，在其申貸期間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成長率(%)	112 年	成長率(%)	113 年前三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390,995	7,185,438	33.29%	9,087,003	26.46%	5,888,564	(3.19%)
本期淨利	361,521	508,831	40.75%	751,699	47.73%	575,766	24.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提供本公司營運周轉所需，為短期循環流動性借款，本公司每月管控資金水位，視營運需要每月新增借款或提前還款，其短期借款流動頻繁，主係用於支付購料款項。近年來隨著經濟穩定增長，用電量需求預計將穩定上升，台灣電力系統需進行汰舊更新，如變電站建設及配電自動化；核電除役、風電及太陽光電興起需擴建電廠，推動重電機產業供給增加。未來電力、通訊智能化及新能源技術的結合，以及交通建設如捷運、台鐵、高鐵等，使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而有資金之需求。就本公司原借款契約期間之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觀之，其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3.29%、26.46%及(3.19%)；本期淨利成長率分別為 40.75%、47.73%及 24.30%，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主係受惠於台電設備汰舊換新、半導體擴廠及太陽能統包工程，致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持續呈現正成長，惟 113 年前三季因多項工程於本期進入工程後段，而去年同期為工程銷貨收入認列的高峰期，故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略為下降。綜上所述，原借款對本公司營運已具有正面效益，並已發揮期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3~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於 113~114 年度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規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截至9月30日止(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736,015	4,009,698	5,720,305	7,396,283	8,486,337	7,803,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08,812	1,088,148	1,354,528	1,536,559	1,659,519	1,708,736
無形資產		12,302	30,920	14,581	10,577	7,355	24,148
其他資產(註2)		1,040,411	990,698	1,102,629	1,139,692	1,081,610	1,001,959
資產總額		5,797,540	6,119,464	8,192,043	10,083,111	11,234,821	10,538,1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17,240	2,451,727	4,123,893	5,752,902	5,553,419	4,581,500
	分配後	2,562,209	2,603,945	4,295,138	5,992,645	5,968,091	－
非流動負債		280,100	340,391	459,582	410,405	946,026	355,5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97,340	2,792,118	4,583,475	6,163,307	6,499,445	4,937,043
	分配後	2,842,309	2,944,336	4,754,720	6,403,050	6,914,11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2,609	3,261,157	3,535,570	3,831,361	4,635,227	5,494,827
股　本		2,070,990	2,174,540	2,283,267	2,397,430	2,527,792	2,675,373
資本公積		67,172	68,870	71,031	73,039	440,925	987,6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3,972	978,185	1,091,922	1,348,596	1,777,631	1,889,037
	分配後	635,453	717,240	806,514	1,036,930	1,311,125	－
其他權益		52,091	81,178	130,966	53,912	(69,505)	(26,388)
庫藏股票		(41,616)	(41,616)	(41,616)	(41,616)	(41,616)	(30,866)
非控制權益		67,591	66,189	72,998	88,443	100,149	106,2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00,200	3,327,346	3,608,568	3,919,804	4,735,376	5,601,065
	分配後	2,955,231	3,175,128	3,437,323	3,680,061	4,320,704	－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470,858	3,569,633	5,227,357	6,531,648	7,409,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902,016	974,161	1,175,322	1,358,834	1,486,682
無形資產		9,965	8,061	7,776	5,791	4,919
其他資產(註 2)		1,264,423	1,362,334	1,490,844	1,635,793	1,613,842
資產總額		5,647,262	5,914,189	7,901,299	9,532,066	10,514,8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4,406	2,341,773	3,978,652	5,356,694	4,994,041
	分配後(註 3)	2,489,375	2,493,991	4,149,897	5,596,437	5,408,713
非流動負債		270,247	311,259	387,077	344,011	885,5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4,653	2,653,032	4,365,729	5,700,705	5,879,586
	分配後(註 3)	2,759,622	2,805,250	4,536,974	5,940,448	6,294,2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2,609	3,261,157	3,535,570	3,831,361	4,635,227
股　本		2,070,990	2,174,540	2,283,267	2,397,430	2,527,792
資本公積		67,172	68,870	71,031	73,039	440,9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3,972	978,185	1,091,922	1,348,596	1,777,631
	分配後(註 3)	635,453	717,240	806,514	1,036,930	1,311,125
其他權益		52,091	81,178	130,966	53,912	(69,505)
庫藏股票		(41,616)	(41,616)	(41,616)	(41,616)	(41,6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2,609	3,261,157	3,535,570	3,831,361	4,635,227
	分配後(註 3)	2,887,640	3,108,939	3,364,325	3,591,618	4,220,555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截至9月30日止(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819,154	5,113,892	5,681,629	7,709,152	9,483,392	6,253,042
營業毛利	840,010	903,842	976,006	1,288,902	1,686,212	1,193,333
營業損益	277,025	348,750	375,966	496,953	937,311	630,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919	40,670	52,269	95,243	27	75,327
稅前淨利	327,944	389,420	428,235	592,196	937,338	705,5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7,423	320,145	368,408	525,880	767,361	583,823
本期淨利(損)	297,423	320,145	368,408	525,880	767,361	583,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544	49,281	64,630	(40,375)	(133,547)	47,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967	369,426	433,038	485,505	633,814	631,8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5,581	323,925	361,521	508,831	751,699	575,7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42	(3,780)	6,887	17,049	15,662	8,0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8,002	371,819	424,469	468,264	618,124	621,0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65	(2,393)	8,569	17,241	15,690	10,784
每股盈餘(元) (註2)	1.44	1.51	1.60	2.15	3.08	2.19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719,025	5,012,368	5,390,995	7,185,438	9,087,003
營業毛利	773,556	824,914	805,236	1,012,767	1,394,081
營業損益	275,649	352,321	321,977	375,954	810,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210	26,695	85,154	189,521	87,721
稅前淨利	324,859	379,016	407,131	565,475	897,8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5,581	323,925	361,521	508,831	751,699
本期淨利	295,581	323,925	361,521	508,831	751,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421	47,894	62,948	(40,567)	(133,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8,002	371,819	424,469	468,264	618,124
每股盈餘	1.44	1.51	1.60	2.15	3.0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註)
108 年度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佑伶、卓敏枝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
109 年度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敏枝、項文婷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
110 年度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敏枝、項文婷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
111 年度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佑伶、卓敏枝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
112 年度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佑伶、項文婷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
113 年第三季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佑伶、項文婷	保留結論

註：108 年至 112 年度財務報表係因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係因非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故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內進行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3	45.63	55.95	61.13	57.85	46.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38	337.06	300.34	281.81	342.35	348.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56	163.55	138.71	128.57	152.81	170.32
	速動比率（%）	92.01	110.46	91.09	76.66	94.73	101.21
	利息保障倍數	31.62	35.87	31.81	21.48	17.93	2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9	2.93	2.25	2.29	2.37	2.11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25	162	159	154	173
	存貨週轉率（次）	2.84	2.83	2.84	2.60	2.44	2.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	2.83	2.72	2.64	2.58	2.79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29	129	140	150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8	4.88	4.65	5.33	5.93	4.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86	0.79	0.84	0.89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2	5.52	5.30	6.01	7.61	5.60
	權益報酬率（%）	9.93	9.96	10.62	13.97	17.73	11.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84	17.91	18.76	24.70	37.08	26.37
	純益率（%）	6.17	6.26	6.48	6.82	8.09	9.34
	每股盈餘（元）	1.44	1.51	1.60	2.15	3.08	2.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62	14.04	-	3.91	-	9.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29	96.32	59.78	29.20	26.97	14.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8	4.90	-	0.92	-	6.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2	2.74	2.75	2.84	1.88	1.98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4	1.06	1.06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上升：應收帳款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因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6. 每股盈餘上升：主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0	44.86	55.25	59.81	55.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16	366.72	333.75	307.28	37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05	152.43	131.39	121.93	148.36
	速動比率（%）	87.86	106.17	87.96	74.62	88.09
	利息保障倍數	38.02	42.32	41.82	24.42	19.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9	2.92	2.16	2.18	2.40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25	169	167	152
	存貨週轉率（次）	3.04	3.15	3.15	2.76	2.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1	2.81	2.59	2.55	2.55
	平均銷貨日數	120	116	116	132	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5	5.34	5.02	5.67	6.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87	0.78	0.82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1	5.73	5.35	6.06	7.88
	權益報酬率（%）	10.08	10.29	10.64	13.81	17.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9	17.43	17.83	23.59	35.52
	純益率（%）	6.26	6.46	6.71	7.08	8.27
	每股盈餘（元）	1.44	1.51	1.60	2.15	3.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3	17.23	-	5.3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34	92.54	56.91	31.97	2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8	6.04	-	2.5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1	2.52	2.72	2.83	1.84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1.07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因本期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次）下降：主因訂單大幅增加，因備料所需存貨增加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上升：在手訂單大幅增加，備料出貨之需求提高，故存貨增加。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因銷貨大幅增加 26%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 48%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 48%所致。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因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8. 純益率（%）上升：主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 48%所致。
9. 每股盈餘上升：主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 48%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4,140,452	36.85	3,464,345	34.36	676,107	19.52	主係隨營收增加所致。
存貨	2,649,553	23.58	2,376,067	23.56	273,486	11.51	主係訂單較去年同期增加，顧增加備料所致。
短期借款	1,924,000	17.13	2,272,655	22.54	(348,655)	(15.34)	主係 112 年發行公司債償還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	476,650	4.24	728,099	7.22	(251,449)	(34.54)	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減少所致。
資本公積	440,925	3.92	73,039	0.72	367,886	503.68	主係公司債行使轉換所認列之轉換溢價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1,068,907	9.51	693,356	6.88	375,551	54.16	主係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69,505)	(0.62)	53,912	0.53	(123,417)	(228.92)	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導致國外營運機構產生匯兌差額及持有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所致。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635,227	41.26	3,831,361	38.00	803,866	20.98	主因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9,483,392	100.00	7,709,152	100.00	1,774,240	23.01	主係高科技半導體海內外持續擴建新廠及台電強韌計畫持續執行，故營業收入增加，且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故退貨及折讓均下降；因營收增加，故成本同步增加。
營業成本	7,797,516	82.22	6,418,988	83.26	1,378,528	21.48	
營業毛利	1,685,876	17.78	1,290,164	16.74	395,712	30.67	因產能提高生產效率提升且部分外銷產品取得認證且客製化程度高故毛利提升。
營業毛利淨額	1,686,212	17.78	1,288,902	16.72	397,310	30.83	
營業利益	937,311	9.88	496,953	6.45	440,358	88.61	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且毛利大幅增加。
稅前淨利	937,338	9.88	592,196	7.68	345,142	58.28	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767,361	8.09	525,880	6.82	241,481	4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814	6.68	485,505	6.30	148,309	30.55	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011	2.58	423,536	4.44	(152,525)	(36.01)	雖 112 年獲利增加可產生現金流入，但因在手訂單增加致備料需求提高，且部分工程款帳款回收期較長，使現金流出增加。
合約資產	450,784	4.29	302,814	3.18	147,970	48.86	主係因建造工程隨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使合約資產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3,629,113	34.51	3,177,045	33.33	452,068	14.23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存貨	2,484,969	23.63	2,173,600	22.80	311,369	14.33	主係訂單較去年同期增加，故增加備料所致。
短期借款	1,640,000	15.60	2,027,000	21.27	(387,000)	(19.09)	主係 112 年發行公司債償還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	468,338	4.45	720,992	7.56	(252,654)	(35.04)	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減少所致。
資本公積	440,925	4.19	73,039	0.77	367,886	503.68	主係公司債行使轉換所認列之轉換溢價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1,068,907	10.17	693,356	7.27	375,551	54.16	主係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9,087,003	100.00	7,185,438	100.00	1,901,565	26.46	主係高科技半導體海內外持續擴建新廠及台電強韌計畫持續執行，故營業收入增加，且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故退貨及折讓均下降；因營收增加，故成本同步增加。
營業成本	7,691,632	84.64	6,171,307	85.89	1,520,325	24.64	
營業毛利	1,395,371	15.36	1,014,131	14.11	381,240	37.59	因產能提高生產效率提升且部分外銷產品取得認證、客製化程度高故毛利提升。
營業毛利淨額	1,394,081	15.34	1,012,767	14.09	381,314	37.65	
營業利益	810,120	8.92	375,954	5.23	434,166	115.48	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且毛利大幅增加。
稅前淨利	897,841	9.88	565,475	7.87	332,366	58.78	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751,699	8.27	508,831	7.08	242,868	4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8,124	6.80	468,264	6.52	149,860	32.00	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3.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2.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8,486,337	7,396,283	1,090,054	1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9,519	1,536,559	122,960	8.00
其他資產	1,088,965	1,150,269	(61,304)	(5.33)
資產總額	11,234,821	10,083,111	1,151,710	11.42
流動負債	5,553,419	5,752,902	(199,483)	(3.47)
非流動負債	946,026	410,405	535,621	130.51
負債總額	6,499,445	6,163,307	336,138	5.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35,227	3,831,361	803,866	20.98
股本	2,527,792	2,397,430	130,362	5.44
資本公積	440,925	73,039	367,886	503.68
保留盈餘	1,777,631	1,348,596	429,035	31.81
其他權益	(69,505)	53,912	(123,417)	(228.92)
庫藏股票	(41,616)	(41,616)	0	0.00
非控制權益	100,149	88,443	11,706	13.24
權益總額	4,735,376	3,919,804	815,572	20.81

註：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其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 非流動負債增加：112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期末應付公司債尚餘 572,064 仟元所致。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主因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使資本公積增加。
4. 保留盈餘增加：主因營業額成長，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因認列評價損失，故其他權益減少。
6. 權益總額增加：主因上述原因使資本公積增加及保留盈餘增加，故權益總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483,392	7,709,152	1,774,240	23.01
營業成本	7,797,516	6,418,988	1,378,528	21.48
營業毛利	1,686,212	1,288,902	397,310	30.83
營業費用	748,901	791,949	(43,048)	(5.44)
營業淨利	937,311	496,953	440,358	8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	95,243	(95,216)	(99.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37,338	592,196	345,142	58.28
所得稅費用	169,977	66,316	103,661	156.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7,361	525,880	241,481	45.92
本期淨利(損)	767,361	525,880	241,481	45.92

註：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其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因高科技半導體海內外持續擴建新廠及台電強韌計畫持續執行，故營業收入增加，且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故退貨及折讓均下降。
2. 營業成本增加：因營收增加，故成本同步增加。
3. 營業毛利增加：因產能提高生產效率提升且部分外銷產品需取得認證且客製化程度高故毛利提升，另上期出售予關聯企業之存貨，本期已出售。
4. 營業淨利增加：因營收大幅成長且毛利大幅增加。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因本期兌換損失增加且利息費用增加。
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本期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因營收大幅增加且毛利增加，故使本期淨利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0,064	(105,839)	186,854	751,07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應收帳款收現日數增加及在手訂單增加致備料需求提高之故。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因發行10億元公司債之故。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51,079	300,000	(580,000)	471,079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預計 113 年獲利挹注及貨款收回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主因，購置半自動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新購員工宿舍，以利未來生產線二班制之規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積極參與管理轉投資事業，效益已經顯現，111 年及 112 年按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等均貢獻不少獲利，未來年度之投資效益仍以策略聯盟及本業相關為考慮重點。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0 年度		
發現事實	會計師提出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公司應加強對轉投資公司的管理，以達成轉投資計畫之目標及效益，並確保公司權益。	公司應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訊，並予以分析及管理。	1. 本公司訂有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之規定要求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訊務必按時提報，以利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分析及管理，海外公司部分月份未按時提交，財務處將加強要求各轉投資公司依「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因疫情影響海外子公司除依上述辦法進行管理，定期與海外子公司負責之管理人員進行視訊會議，加強營運管理。
修訂後之標準成本較修訂前標準成本增加297%，惟於次月又大幅調減標準成本。	修訂標準成本若變動達某一百分比，應予以分析合理性以增進標準成本修訂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要求未來標準成本變動率達 20%以上須提出合理性說明，並須經部門主管覆核，由廠(處)長級之主管核准後，才能轉交成本主辦人員予以調整。

111 年度		
發現事實	會計師提出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第十九屆第十四次之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忠謀營造有限公司及 AEC International S.R.L.，未訂定資金貸與期限。	依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資金貸與他人須訂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第十九屆第十四次之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忠謀營造有限公司及 AEC International S.R.L.未訂定資金貸予期限，茲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與忠謀營造之承攬「新設桃機(東)161kV 變電站暨桃機(一)161kV 變電站設備汰換工程」，總金額為新臺幣 880,990,000 元，比例分別為 69.13%(609,028,387 元)與 30.87%(271,961,613 元)，由於本案屬共同承攬方式，本公司須負連帶完工責任，茲忠謀營造負責之土木工程部分已依進度進行，但因工資大漲，原材料價格上揚，忠謀營造負責之土建工程已近完工程度，茲因其短期資金週轉需要，故仍請求本公司協助此期間之資金調度，使其所負責之土建工程與亞力機電主體能同時順利完工。截至目前(112 年 3 月 8 日)忠謀營造尚可向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請領之餘款約 7,000 萬元(含物價指數追加調整 60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 3 月~7 月期間逐筆清空所餘貸款 5,921 萬，因其工程款大於其資金貸與之金額且收款帳戶均經本公司管理，無回收風險故未訂定還款日期。

111 年度		
發現事實	會計師提出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2. AEC International S.R.L.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之董事會中以提出對於該資金貸與之款計畫，且該筆資金貸與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還清，故亦無收款風險。

112 年度		
發現事實	會計師提出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部分緊急採購由業務單位逕行採購，未依內部控制程序由主管簽核並於 Oracle 系統輸入相關資料後進行。	應依內部控制程序由權責主管簽核後進行請購、採購等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要求業務單位務必依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由權責主管簽核並於 Oracle 系統輸入相關資料後，再進行後續請購、採購之相關程序。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六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七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和業	12	0	100 %	—
副董事長	鄭朝彬	12	0	100 %	—
董　事	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振通	12	0	100 %	—
董　事	李　文	12	0	100 %	—
董　事	陳文進	10	0	83 %	—
董　事	陳明生	11	1	92 %	—
董　事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文業	12	0	100 %	—
董　事	卓淑姬	10	0	83 %	—
董　事	羅水龍	3	0	25 %	—
獨立董事	吳英秦	5	0	63 %	113.2.15 辭任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2	0	100 %	—
獨立董事	胡湘麒	12	0	100 %	—
獨立董事	賴炎生	2	0	100 %	113.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宋和業、鄭朝彬、楊振通、陳文進	112.01.12	討論 111 年度薪資報酬(年終獎金)	為本次受分派之人員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振通、李文、陳明生	112.01.12	對外背書保證	兼任背書保證對象之董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鄭朝彬、李文	112.03.14	對外背書保證	兼任背書保證對象之董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宋和業、鄭朝彬、楊振通、李文、陳明生	112.05.11	對外背書保證	兼任背書保證對象之董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宋和業、鄭朝彬、楊振通、陳文進	112.08.08	討論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	為本次受分派之人員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振通、李文、陳明生	112.08.08	對外背書保證	兼任背書保證對象之董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鄭朝彬、楊振通、李文、陳明生	112.11.07	對外背書保證	兼任背書保證對象之董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宋和業、楊振通	113.01.11	重要營運主管職務調整	為本次被調整人員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宋和業、鄭朝彬、楊振通、陳文進	113.01.11	討論 112 年度薪資報酬(年終獎金)	為本次受分派之人員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鄭朝彬、楊振通、李文、陳明生	113.03.14	對外背書保證	兼任背書保證對象之董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宋和業、鄭朝彬、楊振通、李文、陳明生	113.05.14	對外背書保證	兼任背書保證對象之董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瑞祥	113.05.14	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為受委任對象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宋和業、鄭朝彬、楊振通、陳文進	113.08.13	討論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	為本次受分派之人員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振通、李文、陳明生	113.08.13	對外背書保證	兼任背書保證對象之董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鄭朝彬、李文、楊振通、陳明生	113.11.12	對外背書保證	兼任背書保證對象之董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於 106 年選任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為落實及持續增進公司治理效率，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增設公司治理主管。

(三)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業務事宜，已於 111 年 11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 ESG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事宜，112 年起發行亞力電機永續報告書。

(四)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 109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初執行

上年度績效評並將結果提報近期董事會，最近期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
(五)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議後即將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司網站(www.allis.com.tw)，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該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瑞祥	10	0	100%	自 112 年 6 月起擔任召集人
委員	胡湘麒	10	0	100%	
委員	吳英泰	4	0	67%	113.2.15 辭任
委員	賴炎生	2	0	100%	113.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2 第 2 屆第 15 次	1.內部稽核計劃案。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3.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4.對外背書保證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3.14 第 2 屆第 16 次	1.通過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內部稽核計劃案。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變更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6.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案。 7.盈餘分配案。 8.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5.11 第 2 屆第 17 次	1.報告財務報表案。 2.內部稽核計劃案。 3.對外背書保證案。 4.購買土地案。 5.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8.8 第 3 屆第 1 次	1.推選本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2.報告財務報表案。 3.內部稽核計劃案。 4.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17 第 3 屆第 2 次	1.報告財務報表案。 2.內部稽核計劃案。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4.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案。 5.聘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 第 3 屆第 3 次	1.內部稽核計劃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113.3.14 第 3 屆第 4 次	1.內部稽核計劃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4.對外背書保證案。		
	5.通過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盈餘分配案。		
	7.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3.5.14 第 3 屆第 5 次	1.內部稽核計劃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3.對外背書保證案。		
113.8.13 第 3 屆第 6 次	1.內部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資金貸與他人案。		
	4.對外背書保證案。		
113.11.12 第 3 屆第 7 次	1.內部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5.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執行情形以及稽核缺失追蹤結果報告均惠知獨立董事核閱並提供答詢。

(二) 獨立董事不定期電詢公司業務、財務狀況，並於審計會議中與列席主管答詢。

(三) 會計師以書面方式就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並於討論年度財務報告時列席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股東建議除在股東常會建立一體共識外，平時本公司由發言人為窗口處理股東所建議或疑義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立股東/投資人專區，將投資人所需要之資訊充分即時揭露。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本公司由股務專人負責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獨立運作，本公司並由財務處統籌管控，稽核室定期按內控規定稽查。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本公司利用董事會議時，針對董事、經理人等多次宣導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相關人等均一致遵行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董事會組成均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內部和諧、對外誠信之公司治理精神落實執行，本具有多元化之治理方針。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 ESG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事宜。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本公司於 109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 112 年度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113年3月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其綜理各委員會依職權審理之事務。 一、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掌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二、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註1）。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客戶服務部門提供溝通管道，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營運相關事宜，本公司網站設有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暨申訴專區。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設立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網頁內容，充分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且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事宜及重大訊息，並建立發言人制度。 ◆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將說明會內容放置於公司網站。 ◆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當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設立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網頁內容，除充分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外，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含利害關係人暨申訴專區且揭露經營理念、勞工政策與道德方針、人權守則、薪資報酬政策，另設有股東/投資人服務等專區，公司也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亦於 109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 112 年度績效評估。同時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事宜及重大訊息，並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06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10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加強公司治理之運作；並於109年11月10日由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五大重要守則，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此外，對於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註 1：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112/04/27	112/04/27	3.0
2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2/07/04	112/07/04	6.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2/11/28	112/11/29	3.0

(四)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註 2)	吳英秦	吳英秦獨立董事為美國密西根大學造船暨輪機工程博士、電腦/資訊及控制工程碩士、造船及輪機工程碩士及美國華盛頓大學航空與太空碩士，曾任中華映管事業部副總經理、賽因科技公司總經理、美國 Opti-UPS 公司總經理、精營管理顧問公司副董事長、工業技術研究院能環所主任、中正理工學院副教授、健行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兼電資學院院長，在科技業領域有五十年以上資歷，具備產業科技及教育背景。	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未取得相關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瑞祥	黃瑞祥獨立董事為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曾任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等，現任飛達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志信國際公司獨立董事、勝巨光電公司董事、菲思博科技公司監察人、億像科技公司監察人，在企管領域有三十年以上資歷，具備產業科技及財務會計背景。		0
獨立董事	胡湘麒	胡湘麒獨立董事為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及電機工程系學士，曾任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IBM 專業管理顧問、凱聚公司總經理、毅金工業公司董事長、宸遠科技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國巨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總經理，現任第一化成控股公司董事長、捷邦國際科技公司董事長、能率網通公司董事長、正能量智能公司董事長、能率壹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能率創新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愛山林建設開發公司獨立董事，在科技業領域有三十年以上資歷，具備產業科技及行銷管理背景。		1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賴炎生(註3)	賴炎生獨立董事為英國英格蘭 BRISTOL 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博士及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組碩士,曾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系主任、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理事長、科技部電力學門召集人、東元電機及士林電機等公司之技術諮詢顧問,目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在教育及科技領域有三十年以上資歷，具備產業科技及教育背景。		1

註：1.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獨立董事吳英秦於 113 年 2 月解任。

3.獨立董事賴炎生於 113 年 6 月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8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該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瑞祥	6	0	100 %	自 112 年 6 月起擔任召集人
委員	胡湘麒	6	0	100 %	-
委員	吳英秦	3	1	75%	113 年 2 月 15 日辭職
委員	賴炎生	1	0	100 %	113 年 6 月 2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第 8 次	112.1.12	審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 4 屆 第 9 次	112.3.14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比例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 5 屆 第 1 次	112.8.8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 5 屆 第 2 次	113.1.11	1.討論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調職務案 2.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審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 5 屆 第 3 次	113.3.14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比例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 5 屆 第 4 次	113.8.13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本公司已設置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委員會，並於 111 年度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正副主任委員綜理有關 ESG 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主任委員得任命重要幹部擔任幹事處幹部或指派相關部門人員擔任委員，委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本公司經營理念即為和諧、創新、責任，並落實於管理文化之中。並於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手冊訂定「系統關注議題風險與機會管理辦法」，且相關管理規章完備，並定期舉行經營會議針對各項經營風險，適時擬定應對策略。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	✓ ✓ ✓	 ✓	◆ 本公司早已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認證資格，近幾年更分別完成 ISO14001 環境管理、ISO45001、OHSAS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認證，與發展永續環境之精神相符。 ◆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技術性設計、組裝及系統性整合之相關設備及服務，在採用物料上亦重視並降低環境衝擊，整體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甚微。 ◆ 公司定期召開經營會議，並針對氣候變遷之議題提出討論，適時針對其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及發展機會提出應變決策。 ◆ 公司於本年度正積極接受專業輔導並制訂政策，針對組織溫室氣體、用水及廢棄物之盤查作業已在進行中。每年亦編定經費針對節能減碳逐步改善，廢棄物處理皆符合環保規定。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本公司恪遵法令規定並善盡社會責任，並遵守如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LO)、多國企業指導綱領(OECD)、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公約。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在員工權益方面，公司管理標準已訂定十分完整之制度。公司以人為本，除定期考慮物價及公司獲利，調整員工待遇，並重視員工意見，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定退休制度及人事管理規章，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新莊廠及楊梅廠均獲得 ISO45001、OHSAS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使員工均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工作。每年與知名醫院所，舉行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並設有職業衛生護理師持續追縱管理，維護生理及心理的健康；參與社區聯誼活動，如消防演練，敦親睦鄰。不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健康講座及研習活動。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新進人員，本公司針對其專長，基本上有三個月之教育訓練，對於基層主管每年訂有儲備幹部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另針對各項有利於員工職涯發展及公司需要之專業技能、證照與研習，外訓費用均由公司全額補助。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公司於各廠分設品保部門維護產品品質及健康安全，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恪遵國內外法規及準則，並採用「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針對保障客戶權益及隱私有嚴謹之規範，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暨申訴專區」提供意見反應及申訴之管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要求供應商共同參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遵循其勞工、健康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系統等議題相關規範，並簽署「合作廠商社會責任配合宣示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發行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由第三方驗證單位提供保證意見。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四大原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準則，朝此精神落實，推動「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並於110年持續執行導入計畫。另於111年持續推動ESG永續發展業務，同年11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擴大影響範疇、接軌國家發展及因應國際趨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遵循政府各項法令，包含依法聘僱員工並提供合理薪資與福利、定期將各項汙染防治成效向主管機關申報等，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響應政府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於新莊及楊梅生產廠區屋頂，分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合計約800kWh。

本公司為企業永續發展業務，派員參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辦理之「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培訓課程，並於111年11月取得「企業永續管理師」之專業認證資格，正式編製永續管理師一職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幹事處，協助會務之推動及內外部溝通之窗口。

委託專業輔導廠商進行永續報告書編製及ISO14064-1組織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訓練，並規劃未來接續推動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14067產品碳足跡，並持續深化RBA準則事務之推動。

本公司為宣示對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之重視，與國內電信大廠中華電信簽署「響應中華電信2050年淨零排放承諾簽署書」、「響應中華電信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承諾簽署書」，與另一電信大廠遠傳電信簽署「遠傳電信供應鏈生物多樣性承諾書」，與中鼎工程公司簽署「供應商淨零聯盟宣言」，以及與多家企業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等倡議；並參與聯華電子公司「低碳供應鏈專案」及導入組織溫室氣體盤查雲端管理系統，強化與關鍵客戶之合作及資訊交流，並以數據驅動經營決策，共同為地球及國際社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為協助紫蓮慈善事業基金會籌設紫蓮兒童之家（育幼院）購買土地相關經費，以及閱舞敦煌舞蹈團推廣文化藝術表演，贊助《渡-舞敦煌 創新大型 穿越舞劇》、《『渡』媽祖篇章》共3場次公益表演活動，鼓勵並邀請員工、客戶及弱勢團體(罕見疾病基金會病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參與，「以藝傳善」及「愛與和平」的理念；未來將持續推動社會關懷及環境永續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提升對於ESG永續發展趨勢之瞭解並凝聚內部共識，本公司於113年度3~5月已辦理3場次工作坊，每場次參與主管約莫四十餘位；經營階層由楊總裁、宋董事長及鄭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全程帶領各廠區核心團隊幹部，透過產學界專家學者之分享及分組研討。針對製造業面對環境永續、社會關懷、公司治理三個面向帶入雙軌轉型（永續轉型、數位轉型）之趨勢及關鍵主題，例如永續發展趨勢、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永續績效評比、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激盪內部產生ESG永續思維、作法與發展目標。期望能更快速、有效的回應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113年4月3日台灣發生「403花蓮大地震」，本公司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精神，公司捐贈100萬元及員工自願性捐款約45萬元，合計逾145萬元，於4月30日匯款捐贈於「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為提高員工素質，鼓勵員工及其子女進修並減輕教育負擔，每年提供獎助學金約新臺幣五十萬元。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揭露於公司官方及內部網站，並配合已建立完善的管理標準及配套的行政規範及公開宣示社會責任政策，並由董事會指派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同稽核室監督及管理之責。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	✓		◆ 本公司已進行推動「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已訂定相關規定、守則及員工社會責任與反賄賂承諾書。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由稽核人員進行查核，並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示負責。有關利害關係人之申訴制度已建立，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暨申訴專區，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本公司為知名重電廠家，參與國內各項建設，交易對象多為具一定商譽並顧及誠信者，且本公司亦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已訂定「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交易往來之對象。並且要求供應商簽訂「合作廠商社會責任配合宣示承諾書」，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於 112 年 1、3、5、8、11 月及 113 年 3、5 月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有利害關係的事務均予迴避，並有內控及內稽制度以為管制。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由稽核人員進行查核，並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示負責。 ◆ 本公司已進行推動「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已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守則及員工社會責任與反賄賂承諾書，並定期安排教育訓練或宣導。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依公司訂定之「檢舉與申訴管理程序」辦理。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天內成立小組展開調查，小組成員應包括被申訴人之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至少各一人，小組召集人由申訴受理人擔任之。 ◆ 上述小組應於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到場陳明事實，得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並嚴予保密。 ◆ 依上述程序規定，對於檢舉事件之受理過程，須予保密以達檢舉人保護之目的。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定期發佈執行情形及不定期更新相關資訊。同時，透過內部協作平台持續推動，深入至公司文化。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遵循公司誠信經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公司內部管理標準及行政規範十分完整，故其運作與守則無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同上述。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亞力電機網站首頁(www.allis.com.tw) > 股東 / 投資人服務 > 公司治理 > 重要法規。

包含：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誠信經營守則 3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 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5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朱美慧	105 年 4 月 1 日	112 年 10 月 15 日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10 年 2 月 1 日增設公司治理主管，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2.111 年 11 月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業務，並強化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3.112 年度發行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查證，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能更了解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所做的努力及貢獻。

4.112 年度為提升公司資通訊安全推動 27001 國際資安認證，已於當年度建立相關系統文件，預計於 113 年 5 月通過外部稽核並取得認證。

5.113 年度集團總裁為提升公司全面推動 ESG 之績效，與永續發展工作坊安排 3~5 月連續 3 個月的 ESG 課程，課程講師邀請產官學在 ESG 長期投入且非常專業的專家來授課，協助全公司之幹部建立完整的觀念與知識，在各級幹部均已建立共識後，未來永續發展業務的推展必能水到渠成。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一。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董事會議議事錄

（第20屆第8次）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33。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12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十二人親自出席：慧德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宋和業、鄭朝彬、振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振通、李文、陳文進、陳明生、嘟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宋文業、卓淑姬、羅水龍、黃瑞祥(獨立董事)、胡湘麒(獨立董事) 、賴炎生(獨立董事)。

列　　席：副總經理鄧春生、會計主管詹益源、稽核主管許可傑。

主　　席：宋董事長和業　　記　　錄：詹益源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13年5月14日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詳第8~9頁附件一）。

（本案洽悉）。

（二）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接銷貨目標達成情形（詳第10頁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稽核室報告：

報告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詳第11頁附件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依法提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意見】針對「採購及付款循環」所見異常事項，建議檢討並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以符合公司實際營運發展。

（四）公司治理主管報告：

1. 報告企業永續發展(ESG)暨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詳第12~13頁附件四）。

（本案洽悉）。

2. 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詳第14頁附件五）。

（本案洽悉）。

3. 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本公司治理主管檢視「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均符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依法於就任後10日內檢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本案洽悉）。

（五）財務處報告：

1.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詳第15~21頁附件六），本案業經報告審計委員會，依法提報董事會。

（本案洽悉）。

2. 本公司投保「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詳第22頁附件七）。

（本案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財務處提案）

案由：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截至113年6月30日止，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且金額超

過新台幣 1,000 萬元之客戶，上述客戶之應收帳款均無資金貸與之情事，且無貨款回收之風險。

客戶名稱		金額
1	台泥嘉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52,601,241
2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31,192
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700,269
4	美商奇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大潭計畫辦事處	21,364,429
5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545,151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55,150,214 元，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19,103,004 元；員工酬勞提撥 4%，計新台幣 38,206,008 元，擬依公司章程及「職工(含經理人)薪資暨獎金發放辦法」規定，發放 112 年度 10 位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合計新台幣 7,287,000 元整。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3)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9 條之精神，爰請下列董事於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予以迴避。

姓名	利害關係
宋董事長和業	本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鄭副董事長朝彬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董事振通	本公司總裁兼永續長
陳董事文進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財務處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現金股利發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9 日申報生效在案。

(2) 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14,672,304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以目前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 262,311,647 股，暫定每股配發 1.58083832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股率相關事宜。

(3) 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1,834,0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 5,183,404 股，增資後股份總數為 267,495,05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674,950,510 元。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以目前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 262,311,647 股，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 19.76047979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股率相關事宜，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增資配股資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

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4）擬訂民國113年9月15日為除息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最後過戶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除權(息)交易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可轉債停止轉換期間為 113 年 8 月 21 日至 113 年 9 月 15 日，另訂現金股利發放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5）有關盈餘分配未盡事宜，或因調整之必要性、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公司將於辦妥新股變更登記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新股發放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財務處提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 113 年第 2 季資本變更登記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2）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0 張，面額計 23,000,000 元，轉換價格為 63.98 元，轉換成普通股 359,449 股。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 9,825 張，面額計 982,500,000 元，累計轉換成普通股 15,356,040 股，結餘可轉換公司債為 175 張，面額計 17,500,000 元。

（3）茲訂定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8 月 13 日，增加之普通股股數共計 359,449 股，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2,291,3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22,913,35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財務處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未來發展所需，計劃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2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6 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第23~29頁附件八。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當時金融環境及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前揭發行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點、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與承銷方式等，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與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如遇相關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5.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發行日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6. 本次發行案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第30頁附件九。

(4) 本案業經第3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財務處提案）

案由：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與忠謀營造有限公司共同承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設桃機(東)161kV變電站暨桃機(一)161kV變電站設備汰換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880,990,000元。

(3) 本公司與忠謀營造之承攬比例為69.13%（609,028,387元)與30.87%(271,961,613元)，本案已於113年6月28日完成驗收合格作業，忠謀營造可向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請領之餘款預計約9,280,500元，茲因其短期資金週轉需要，故請求本公司資金貸與新台幣20,465,785元，期間一年。

(4) 本公司權衡彼此關係之利害得失，擬同意忠謀營造之所請，予以短期資金週轉，日後於本公司代管桃機公司匯入忠謀營造之專戶中逐月收回沖轉之。並每月以週轉餘額按年利率2.5%計收利息。

【審計委員會意見】

大型工程案完工後，建議進行整體評核並與KPI連結，另重申稽核報告所列異常事項，建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將原本以製造業為主的請購/採購程序控制點及部門組織進行調整，建立專案管理機制，以符合工程類案件之實務運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財務處提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國內外銀行貸款額度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辦理國內外銀行貸款額度如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序	銀行名稱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未註明幣別者皆為新台幣）	截至 113.7.31 實際動支（含對外保證函）
1	合作金庫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貸款額度	500,000,000	136,199,907
		新建廠房貸款	290,000,000	134,530,045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貸款額度	500,000,000	340,466,265
		註：提供不動產為擔保品。		
		金融交易避險	美金 25,000,000	USD 225,130
		註：金融交易目的：避險。		
3	華南商業銀行北南港分行	綜合貸款額度	400,000,000	72,330,82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避險額度	美金 600,000	0
4	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綜合貸款額度	800,000,000	612,435,019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商業金融處北區二部	綜合貸款額度	250,000,000	0
		註：同意提供不動產予子公司雅瑞科技背書保證。		
6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綜合貸款額度	200,000,000	0
⑦	永豐商業銀行	綜合貸款額度	1,473,000,000	1,283,660,254
		金融交易額度-避險目的	美金 1,000,000	0
8	彰化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綜合貸款額度	1,150,000,000	518,977,163
		國外信用狀額度	美金 3,000,000	0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貸款額度	350,000,000	350,000,000
10	國泰世華銀行	綜合貸款額度	200,000,000	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避險額度	美金 1,000,000	0
11	元大商業銀行	綜合貸款額度	500,000,000	250,000,000
1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綜合貸款額度	200,000,000	0
		遠匯避險額度	美金 2,000,000	0
		遠匯非避險額度	美金 1,000,000	0
⑬	遠東商業銀行	綜合貸款額度	200,000,000	0

註：1.「○」為上次至本次董事會之期間續約、「□」為新增契約。
2. 以上貸款額度總計新台幣 7,013,000,000 元、美金 33,600,000 元。
3. 實際動支新台幣 3,698,599,474 元，動支率 52.74%（其中借款 1,800,464,173 元、對外保證函 1,898,135,301 元）、實際動支美金 225,130 元，動支率 0.67%。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財務處提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2)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辦理短期授信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期間
亞欣實業(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7,000 萬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避險額度 50 萬美元	113/9/1~114/8/31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 6,000 萬元	113/7/1~114/6/30

(3) 本公司與忠謀營造有限公司共同承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設桃機(東)161kV 變電站暨桃機(一)161kV 變電站設備汰換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 880,990,000 元，本公司依合約為忠謀營造背書保證 271,961,613 元，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驗收合格作業，惟原背書保證期間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截止，故追認本背書保證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4)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對外已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背書保證性質
雅瑞科技(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 6,500 萬元	短期授信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6,000 萬元	
亞欣實業(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 5,000 萬元	短期授信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 6,000 萬元	
	玉山銀行	新台幣 6,040 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 5,000 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新台幣 5,000 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7,000 萬元 金融交易額度-避險目的美金 50 萬	
	聯邦銀行	新台幣 3,000 萬元	
日亞電機(股)公司	日本日新電機株式會社	新台幣 12,300 萬元	短期借款
ALLIS ELECTRIC(S) PTE. LTD.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64,104,613 元	共同承攬依合約規定互保
合　計	新台幣 682,504,613 元		

(3) 因下列三位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爰請下列董事於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予以迴避。

姓名	利害關係
楊董事振通	亞欣實業董事
陳董事明生	亞欣實業董事
李董事文	亞欣實業監察人

決議：楊董事等三位董事就本案進行迴避，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宣布散會，時間上午 11：36。

主　席：宋 和 業

記　錄：詹 益 源

附件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LIS ELECTRIC CO.,LTD.〉，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6)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23)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2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六)分公司、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條　全體董事得按同業一般水準支領車馬費，員工支付薪津，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事務，並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除總經理應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外，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不高於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本土化成熟之產業，以穩定中求發展為資本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八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董事長　宋　和　業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增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6)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新增】 (1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代碼變更】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23)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2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新增】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6)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6)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1)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2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增修營業項目

增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3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刪除】 (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自股東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配合本次章程修改修訂

附件三、盈餘分派表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402,048
加(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3,244
11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530,7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1,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838,964)
本期稅後淨利	751,699,495
小計	1,068,906,82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74,150,47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94,756,34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60 元)	414,672,304
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	51,834,040
合計	466,506,3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8,250,0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和業　　簽章

總經理：鄭朝彬　　簽章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1,2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亞力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亞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4　日

附件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4年1月1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4年1月13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9年1月1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9年1月13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4年1月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以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新臺幣100.17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3.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8 年 12 月 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8 年 12 月 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117年1月13日)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6年12月4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償券面額之 100.7519%(賣回實質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

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八、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或「該公司」)經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6,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1.60	0.75	0.50	－	1.25
111	2.15	1.00	0.30	－	1.30
112	0.79	1.60	0.20	－	1.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5,494,827 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67,544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0.5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9月30日止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720,305	7,396,283	8,486,337	7,803,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528	1,536,559	1,659,519	1,708,736
無形資產		14,581	10,577	7,355	24,148
其他資產		1,102,629	1,139,692	1,081,610	1,001,959
資產總額		8,192,043	10,083,111	11,234,821	10,538,1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3,893	5,752,902	5,553,419	4,581,500
	分配後	4,295,138	5,992,645	5,968,091	—
非流動負債		459,582	410,405	946,026	355,5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3,475	6,163,307	6,499,445	4,937,043
	分配後	4,754,720	6,403,050	6,914,11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35,570	3,831,361	4,635,227	5,494,827
股 本		2,283,267	2,397,430	2,527,792	2,675,373
資本公積		71,031	73,039	440,925	987,6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1,922	1,348,596	1,777,631	1,889,037
	分配後	806,514	1,036,930	1,311,125	—
其他權益		130,966	53,912	(69,505)	(26,388)
庫藏股票		(41,616)	(41,616)	(41,616)	(30,866)
非控制權益		72,998	88,443	100,149	106,2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08,568	3,919,804	4,735,376	5,601,065
	分配後	3,437,323	3,680,061	4,320,704	—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5,227,357	6,531,648	7,409,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322	1,358,834	1,486,682
無形資產		7,776	5,791	4,919
其他資產		1,490,844	1,635,793	1,613,842
資產總額		7,901,299	9,532,066	10,514,8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78,652	5,356,694	4,994,041
	分配後	4,149,897	5,596,437	5,408,713
非流動負債		387,077	344,011	885,5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5,729	5,700,705	5,879,586
	分配後	4,536,974	5,940,448	6,294,2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35,570	3,831,361	4,635,227
股 本		2,283,267	2,397,430	2,527,792
資本公積		71,031	73,039	440,9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1,922	1,348,596	1,777,631
	分配後	806,514	1,036,930	1,311,125
其他權益		130,966	53,912	(69,505)
庫藏股票		(41,616)	(41,616)	(41,6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5,570	3,831,361	4,635,227
	分配後	3,364,325	3,591,618	4,220,555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損益表 (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 9月30日止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681,629	7,709,152	9,483,392	6,253,042
營業毛利	976,006	1,288,902	1,686,212	1,193,333
營業損益	375,966	496,953	937,311	630,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269	95,243	27	75,327
稅前淨利	428,235	592,196	937,338	705,5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8,408	525,880	767,361	583,823
本期淨利	368,408	525,880	767,361	583,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30	(40,375)	(133,547)	47,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038	485,505	633,814	631,8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1,521	508,831	751,699	575,7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87	17,049	15,662	8,0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4,469	468,264	618,124	621,0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69	17,241	15,690	10,784
每股盈餘(元)	1.60	2.15	3.08	2.19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損益表 (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390,995	7,185,438	9,087,003
營業毛利	805,236	1,012,767	1,394,081
營業損益	321,977	375,954	810,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154	189,521	87,721
稅前淨利	407,131	565,475	897,8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1,521	508,831	751,699
本期淨利	361,521	508,831	751,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48	(40,567)	(133,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469	468,264	618,124
每股盈餘	1.60	2.15	3.0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合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0,000 仟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 113%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受惠於低碳能源及電網強韌等電力建設腳步加速，支撐台電與民間企業對於重電產品之需求。此外，我國電力設備製造業廠商亦陸續接獲再生能源地面變電站、儲能設施、充電樁等電氣設備的統包工程合約，均挹注重電業者的營收表現。

在國內方面，由於台電標案與民間再生能源相關設備陸續出貨，因此估計本產業生產值與銷售值仍呈現兩位數的年增率。而因重電產品出貨增加，以及廠商認列標案或工程收入進度順利，因此本產業主要業者 112 年合併營收多較 111 年明顯成長，雖然部分業者因工程業務毛利率較低，所幸在營收大幅成長的環境中，本產業主要廠商獲利表現多呈現上揚格局。

在我國電力設施建置方面，111 年 9 月台電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未來十年將投入新臺幣 5,645 億元，將集中式電網改為分散式，以提高供電穩定性。另一方面，除台電積極推動台中、通霄、協和、大潭、興達、大林電廠的更新改建計畫，民營電廠業者如森霸電力、國光電力、中佳電力、嘉惠電力亦積極布局燃氣發電市場，離岸風電開發商則建置海上

及陸上變電站，上述相關機電設備、營造工程可望對本產業廠商的營收表現產生挹注。綜上所述，雖然受到全球景氣尚待復甦的影響，工業用一般規格電動機與自動化相關控制設備的需求恐不容過度樂觀看待，所幸受惠於低碳能源及電網強韌等電力建設腳步加速，支撐台電與民間企業對於重電產品之需求，均挹注重電業者的營收表現，因此預估未來本產業產銷值仍呈現成長態勢。

②所屬產業趨勢

A.智能及綠能化

重電機電力輸配電及相關產業產品主要以變壓器、配電盤、監控系統、高壓 GIS、比成器及高低壓電容器為主，相關產品皆屬工業發展用電之重要設備。歐美先進國家及臺灣市場已相當成熟，新興國家需求仍有成長，未來國內之需求將以智能化電網、綠能、儲能及電力穩定供應之更新建置為主要設備及開關器材之需求。

B.基礎設施建置

軌道交通工業包括台鐵、高鐵、捷運、輕軌等相關建設及設備需求，為國內未來前瞻基礎建設之大宗，在此專業領域，除要有硬體建置之綜合實力外，系統規劃搭配相關設備之整合運用更是不可或缺，此領域必須要有時機及專業團隊互為搭配，方能克竟其功，進入障礙較高。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5.95%、61.13%、57.85%及 46.85%，負債比率自 112 年發行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後，財務結構獲得改善，惟考量未來電力需求之成長和公共工程之推動，營業規模必須相應擴大，營運資金需求逐年提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業績持續成長而增加購料，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相應增加，其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而有持續增加向銀行融資之情事。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比率分別為 282.39%、268.88%、330.67%及 348.60%，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起增加資本支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建楊梅新廠所致，而 112 年度起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因 112 年發行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後，財務結構獲得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81,629 仟元、7,709,152 仟元、9,483,392 仟元及 6,253,042 仟元，營收成長比率分別為 35.69%、23.01%及 2.29%，主係近年來國內電力系統負載過高，台電在 111 年 9 月正式公告總計將投資 5,645 億元、合計共以十年時間

分階段完成的「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擬將集中式電網，改為分散式電網，汰換電力電網系統，避免停電事故再次發生，帶動電線電纜、變壓器、開關、配電盤與變電站工程等相關業務的發展，同時半導體等科技大廠及相關供應鏈投入擴廠，使 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達 35.69%；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達 23.01%，主因係受台電裝機容量增加，電機產品需求增加，以及來自半導體業的需求穩定成長、接獲漁電共生太陽能大型案場統包工程等因素；113 年度前三季則因台電、半導體相關業務及工程穩定成長，然受限於去年度同期之基期較高，使營收成長率達 2.29%。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票面利率訂為 0%，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19 年 1 月 13 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17 年 1 月 13 日)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12 月 4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償券面額之 100.7519%(賣回實質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8 年 12 月 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8 年 12 月 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條款，就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以 114 年 1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6,982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為 113%，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1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6,000 仟元整。

(2)發行期間：5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無擔保。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115%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triangle S+B \begin{cases} \nearrow \triangle(uS)+rB \\ \searrow \triangle(dS)+rB \end{cases}$$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quad(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qquad(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 =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qquad(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quad(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qquad(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qquad(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qquad(s)$$

註：$n<k,c=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1/2	
基準價格	100.1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00.17 元。
轉換價格	113.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3.2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3.87%	樣本期間-(113/1/3-114/1/2)，樣本數-242 1. 採 114/1/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571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1/2，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4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571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16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16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4.4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161%(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2161%)^5=89,63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5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9,6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8,9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

異 1,3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89,630	81.79%
轉換權價值	18,920	17.26%
賣回權價值	1,330	1.21%
買回權價值	(290)	-0.2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5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590 元，以 114 年 1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75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758×0.9=96,98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宋和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三　日

(僅供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三　日

(僅供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14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19-11號12樓　　TEL:(02)26553456　FAX:(02)2655338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I～IV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55～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65
3.大陸投資資訊	52、66
4.主要股東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和業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力電機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力電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力電機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之認列</u>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6.收入認列。

由於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部分產品係客製化，故將收入之認列列為

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亞力電機集團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6；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由於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對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核至相關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依據對該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是否提供擔保品、產業經濟情勢及未來展望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777 仟元及 186,37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4%及 2.28%；前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11,679 仟元及 241,83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5.34%及 4.26%。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2,824 仟元及 320,1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0%及 3.9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472 仟元及 52,5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13%及 12.14%。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力電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力電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力電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力電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力電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

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力電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 眾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012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70,064	6.65	$ 499,304	6.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423	0.02	800	0.0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5,088	0.25	32,835	0.40
1140	合約資產	(四)	532,698	5.28	318,776	3.8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19,785	1.18	102,446	1.2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3,504	0.0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3,464,345	34.36	2,975,697	36.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32,044	0.32	37,752	0.4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八)	92,822	0.93	107,751	1.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0	0.00
1310	存貨	(四)、(六)	2,376,067	23.56	1,572,188	19.19
1410	預付款項		76,269	0.76	72,334	0.8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174	0.01	352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6,283	73.35	5,720,305	69.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67,869	2.66	307,501	3.7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42,824	3.40	320,114	3.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536,559	15.24	1,354,528	16.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4,840	0.05	8,962	0.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53,552	3.51	355,701	4.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0,577	0.10	14,581	0.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30,459	0.30	21,800	0.27
1915	預付設備款		720	0.01	5,719	0.07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119	1.26	71,369	0.8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2,171	0.02	1,341	0.02
1980	其他應收款	(六)	390	0.00	374	0.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9,748	0.10	9,748	0.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6,828	26.65	2,471,738	30.17
1xxx	資產總計		$ 10,083,111	100.00	$ 8,192,043	100.00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2,272,655	22.54	$ 1,899,344	23.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	—	442	0.01
2130	合約負債	(四)、(七)	728,099	7.22	251,134	3.06
2150	應付票據	(七)	70,773	0.70	17,203	0.21
2170	應付帳款		2,055,793	20.39	1,451,174	17.7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9,678	1.29	172,456	2.1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15,565	4.12	257,123	3.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3,997	0.54	52,387	0.64
2250	負債準備	(四)、(六)	12,100	0.12	12,100	0.15
225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62	0.00	62	0.0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	8,394	0.08	5,025	0.06
2280	租賃負債	(四)	3,352	0.03	4,274	0.0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34	0.03	1,169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52,902	57.06	4,123,893	50.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211,728	2.10	216,458	2.64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74,652	1.73	174,486	2.13
2580	租賃負債	(四)	1,816	0.02	5,039	0.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18,840	0.19	60,191	0.74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9	0.03	3,408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405	4.07	459,582	5.61
2xxx	負債總計		6,163,307	61.13	4,583,475	55.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2,397,430	23.78	2,283,267	27.87
3200	資本公積	(六)	73,039	0.72	71,031	0.8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656	2.03	167,107	2.0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584	4.47	451,387	5.5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356	6.87	473,428	5.7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六)	1,348,596	13.37	1,091,922	13.33
3400	其他權益		53,912	0.53	130,966	1.60
3500	庫藏股票	(六)	(41,616)	(0.41)	(41,616)	(0.5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831,361	37.99	3,535,570	43.16
36xx	非控制權益		88,443	0.88	72,998	0.89
3xxx	權益總計		3,919,804	38.87	3,608,568	44.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83,111	100.00	$ 8,192,04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7,709,152	100.00	$ 5,681,6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6,418,988	83.26	4,705,428	82.82
5900	營業毛利		1,290,164	16.74	976,201	17.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2	0.02	195	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8,902	16.72	976,006	17.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454,330	5.89	335,803	5.91
6200	管理費用		201,797	2.62	157,038	2.76
6300	研發費用	(七)	125,220	1.62	100,143	1.7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02	0.14	7,056	0.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1,949	10.27	600,040	10.56
6900	營業利益		496,953	6.45	375,966	6.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8,324	0.36	26,327	0.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5,182	0.33	(13,558)	(0.24)
7050	財務成本	(六)	(28,912)	(0.38)	(13,897)	(0.2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70,649	0.92	53,397	0.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243	1.23	52,269	0.92
7900	稅前淨利		592,196	7.68	428,235	7.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66,316	0.86	59,827	1.05
8200	本期淨利		525,880	6.82	368,408	6.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27,378	0.36	10,123	0.1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77,683)	(1.01)	57,779	1.02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61	0.03	(503)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64)	0.00	16	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71	0.09	(2,452)	(0.0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2	0.01	(333)	(0.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375)	(0.52)	64,630	1.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505	6.30	$ 433,038	7.6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8,831	6.60	$ 361,521	6.37
8620	非控制權益		17,049	0.22	6,887	0.12
			$ 525,880	6.82	$ 368,408	6.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264	6.07	$ 424,469	7.47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41	0.23	8,569	0.15
			$ 485,505	6.30	$ 433,038	7.6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2.15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保留盈餘：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454	$2,174,540	$ 68,870	$ 132,753	$ 452,190	$ 393,242	$ (11,010)	$ 92,188	$ (41,616)	$ 3,261,157	$ 66,189	$ 3,327,346
109 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354	—	(34,354)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	—	—	—	—	(152,217)	—	—	—	(152,217)	—	(152,217)
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10,873	108,727	—	—	—	(108,727)	—	—	—	—	—	—
110 年度淨利	—	—	—	—	—	361,521	—	—	—	361,521	6,887	368,408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47	(2,797)	56,098	—	62,948	1,682	64,630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1,168	(2,797)	56,098	—	424,469	8,569	433,03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53)	(1,253)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789	—	—	—	—	—	—	1,789	1	1,7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513	—	(3,513)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11	—	—	—	—	—	—	511	(508)	3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139)	—	—	—	—	—	—	(139)	—	(1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3)	803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8,327	2,283,267	71,031	167,107	451,387	473,428	(13,807)	144,773	(41,616)	3,535,570	72,998	3,608,568
110 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49	—	(37,549)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	(171,245)	—	—	—	(171,245)	—	(171,245)
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11,416	114,163	—	—	—	(114,163)	—	—	—	—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508,831	—	—	—	508,831	17,049	525,880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65	6,829	(76,561)	—	(40,567)	192	(40,37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7,996	6,829	(76,561)	—	468,264	17,241	485,50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051)	(12,051)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012	—	—	—	—	—	—	2,012	2	2,0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322	—	(7,322)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236)	—	—	—	(3,236)	10,253	7,017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4)	—	—	—	—	—	—	(4)	—	(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3)	803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743	$2,397,430	$ 73,039	$ 204,656	$ 450,584	$ 693,356	$ (6,978)	$ 60,890	$ (41,616)	$ 3,831,361	$ 88,443	$ 3,919,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92,196	$ 428,2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624	45,144
攤提費用	5,466	5,6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02	7,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10,658)	(1,482)
利息費用	28,912	13,897
利息收入	(4,025)	(3,243)
股利收入	(4,207)	(2,8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649)	(53,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0	685
處分投資損失	—	6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2	195
減損損失	—	12,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213,922)	(168,297)
應收票據增加	(17,443)	(38,20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504)	613
應收帳款增加	(490,230)	(1,143,4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08	(22,0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722	102,609
存貨增加	(800,396)	(479,687)
預付款項增加	(3,869)	(26,1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8)	4,83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8,593	(146)
合約負債增加	476,717	47,500
應付票據增加	53,570	1,025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6,048)
應付帳款增加	596,288	412,63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778)	87,32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0,076	24,40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減少	—	(1,5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4	(3,634)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793)	(19,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8,278	(774,821)
支付所得稅	(73,238)	(40,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040	(815,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58)	(33,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4	13,2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28)	(306,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71
取得無形資產	(1,294)	(2,63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999	(5,7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750)	(24,8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0	(59,714)
收取之利息	4,341	3,124
收取之現金股利	53,707	33,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829)	(382,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3,050,899	8,199,910
償還短期借款	(12,678,357)	(7,105,087)
舉借長期借款	5,760	160,250
償還長期借款	(7,669)	(2,24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	30
支付之利息	(27,914)	(13,497)
租賃本金償還	(4,219)	(4,652)
發放現金股利	(181,509)	(151,682)
現金增資	8,377	3
其他籌資活動	(4)	(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326	1,082,8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3	(1,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760	(117,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304	616,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064	$ 499,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9月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配電盤、變壓器、電子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四).2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1. 民國112年適用並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2. IASB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第 9 號-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2.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納入已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集團對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所在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亞欣實業	電機工程之設計與安裝	台北市	83.12%	83.12%
雅瑞科技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製造	新北市	100.00%	100.00%
一順開發	一般投資業	台北市	99.94%	99.94%
亞力通訊	無線系統天線之製造	新北市	82.64%	82.64%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	電機設備之銷售	中國青島	—	—註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	投資業	中國青島	65.38%	65.38%
AEC International S.r.l.	電機設備之銷售	義大利	70.00%	100.00%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電機設備之銷售	南非	90.00%	90.00%
ALLIS ELECTRIC(S) PTE. LTD.	電機設備之銷售	新加坡	100.00%	—

註: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併入青島恒源亞力電氣公司。

3.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及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

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對於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額以認列對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本集團僅於已發生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始提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差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以測試減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集團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若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非關係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加計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

入。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2.無形資產

(1)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3.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

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4.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5.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

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16.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線路開關器材及工業電子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產品未完成移轉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

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及預期損失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496,389 仟元及 3,013,44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31	$ 1,7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651,433	373,6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未超過1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17,000	123,816
合計	$ 670,064	$ 499,304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540	$ 800
遠期外匯合約	1,883	—
	$ 2,423	$ 800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42)

(1)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1.12.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12.03.01-112.06.02	USD	2,800	NTD 83,195
110.12.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11.01.14-111.06.01	USD	10,818	NTD 108,162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088	$ 32,83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67,869	307,501
合計	$ 292,957	$ 340,336
流動	$ 25,088	$ 32,835
非流動	267,869	307,501
合計	$ 292,957	$ 340,336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目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20,410	$ 102,967
減：備抵損失	(625)	(521)
應收票據淨額	$ 119,785	$ 102,446
應收帳款	$ 3,559,743	$ 3,080,59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9,527)	(15,015)
備抵損失	(75,871)	(89,884)
應收帳款淨額	$ 3,464,345	$ 2,975,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044	$ 37,752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集團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本集團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26,302	$ 358,138	$ 258,524	$ 122,131	$ 260,051	$ 38,125	$ 28,516	$ 3,591,787
備抵損失	(31,721)	(9,639)	(2,572)	(4,713)	(7,738)	(8,497)	(10,991)	(75,871)
攤銷後成本	$ 2,494,581	$ 348,499	$ 255,952	$ 117,418	$ 252,313	$ 29,628	$ 17,525	$ 3,515,916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48,784	$ 647,618	$ 163,022	$ 87,750	$ 88,591	$ 38,786	$ 43,797	$ 3,118,348
備抵損失	(35,735)	(6,452)	(1,622)	(877)	(5,120)	(1,683)	(38,395)	(89,884)
攤銷後成本	$ 2,013,049	$ 641,166	$ 161,400	$ 86,873	$ 83,471	$ 37,103	$ 5,402	$ 3,028,464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期初餘額	$ 90,405	$ 83,131
本期提列	10,602	7,306
本期沖銷	(24,530)	—
外幣換算差額	19	(32)
期末餘額	$ 76,496	$ 90,405

5.存貨

項目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523,858	$ 395,066
在製品	562,372	448,111
原物料	1,225,872	646,166
在途材料	63,965	82,845
存貨淨額	$ 2,376,067	$ 1,572,188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因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0,033	$ 22,576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6.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目	111.12.31	110.12.31
質押定存單	$ 5,072	$ 5,033
資金貸與	59,214	59,714
受限制存款	18,261	37,798
其他應收款	10,665	5,580
其他應收款淨額	$ 93,212	$ 108,125
流動	$ 92,822	$ 107,751
非流動	390	374
合計	$ 93,212	$ 108,125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50,109	30.00%	$ 214,265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2,715	40.00%	105,849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0.00%	—	40.00%	—
Intelici Corporation	29.16%	—	29.16%	—
合計		$ 342,824		$ 320,114

上述關聯企業皆非上市(櫃)公司，且對本集團而言皆屬不重大。

有關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12.31	110.12.31
權益	$ 1,071,857	$ 981,006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0,649	$ 53,397
其他綜合損益	2,823	(836)
綜合損益總額	$ 73,472	$ 52,561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1.12.31	110.12.31
土地	$ 711,977	$ 711,977
房屋及建築	462,337	240,871
機器設備	71,252	61,527
運輸設備	10,831	9,078
其他設備	57,965	48,546
未完工程	222,197	282,529
淨額合計	$ 1,536,559	$ 1,354,528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1.1 餘額	$ 711,977	$ 631,463	$ 442,717	$ 42,329	$ 152,536	$ 282,529	$ 2,263,551
增添	—	1,727	25,021	3,512	18,855	177,032	226,147
處分	—	—	(2,712)	(936)	(2,383)	—	(6,031)
內部移轉	—	237,364	—	—	—	(237,364)	—
外幣換算差額	—	—	709	7	183	—	899
111.12.31 餘額	$ 711,977	$ 870,554	$ 465,735	$ 44,912	$ 169,191	$ 222,197	$ 2,484,566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	$ 390,592	$ 381,190	$ 33,251	$ 103,990	$ —	$ 909,023
折舊費用	—	17,625	15,463	1,766	9,434	—	44,288
處分	—	—	(2,712)	(936)	(2,333)	—	(5,981)
外幣換算差額	—	—	542	—	135	—	677
111.12.31 餘額	$ —	$ 408,217	$ 394,483	$ 34,081	$ 111,226	$ —	$ 948,007
111.12.31 淨額	$ 711,977	$ 462,337	$ 71,252	$ 10,831	$ 57,965	$ 222,197	$ 1,536,559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1.1 餘額	$ 646,993	$ 609,257	$ 448,685	$ 42,945	$ 145,361	$ 91,103	$ 1,984,344
增添	64,984	24,168	10,771	2,563	12,702	191,426	306,614
處分	—	(1,962)	(15,094)	(3,097)	(5,214)	—	(25,367)
外幣換算差額	—	—	(1,645)	(82)	(313)	—	(2,040)
110.12.31 餘額	$ 711,977	$ 631,463	$ 442,717	$ 42,329	$ 152,536	$ 282,529	$ 2,263,551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1.1 餘額	$ —	$ 380,053	$ 380,948	$ 34,136	$ 101,059	$ —	$ 896,196
折舊費用	—	12,501	16,263	1,315	8,078	—	38,157
處分	—	(1,962)	(14,860)	(2,138)	(4,851)	—	(23,811)
外幣換算差額	—	—	(1,161)	(62)	(296)	—	(1,519)
110.12.31 餘額	$ —	$ 390,592	$ 381,190	$ 33,251	$ 103,990	$ —	$ 909,023
110.12.31 淨額	$ 711,977	$ 240,871	$ 61,527	$ 9,078	$ 48,546	$ 282,529	$ 1,354,528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350 仟元及 1,816 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26%及 0.98%。

(4)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價值 308 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9.使用權資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	$ 955
運輸設備	1,375	1,944
其他設備	3,465	6,063
淨額合計	$ 4,840	$ 8,962

成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1.1 餘額	$ 2,777	$ 2,498	$ 13,858	$ 19,133
增添	—	—	—	—
減少	(2,016)	—	—	(2,016)
匯率影響數	—	70	—	70
111.12.31 餘額	$ 761	$ 2,568	$ 13,858	$ 17,18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1.1 餘額	$ 1,822	$ 554	$ 7,795	$ 10,171
折舊費用	955	634	2,598	4,187
減少	(2,016)	—	—	(2,016)
匯率影響數	—	5	—	5
111.12.31 餘額	$ 761	$ 1,193	$ 10,393	$ 12,347
111.12.31 淨額	$ —	$ 1,375	$ 3,465	$ 4,840

成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1.1 餘額	$ 2,837	$ 4,521	$ 13,858	$ 21,216
增添	2,016	1,695	—	3,711
減少	(2,076)	(3,650)	—	(5,726)
匯率影響數	—	(68)	—	(68)
110.12.31 餘額	$ 2,777	$ 2,498	$ 13,858	$ 19,133
累計折舊				
110.1.1 餘額	$ 1,160	$ 3,674	$ 5,197	$ 10,031
折舊費用	1,700	540	2,598	4,838
減少	(1,038)	(3,650)	—	(4,688)
匯率影響數	—	(10)	—	(10)
110.12.31 餘額	$ 1,822	$ 554	$ 7,795	$ 10,171
110.12.31 淨額	$ 955	$ 1,944	$ 6,063	$ 8,962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土地	$ 308,269	$ 308,269
建築物	45,283	47,432
淨額合計	$ 353,552	$ 355,701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1.1.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增添	—	—	—
111.12.3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	$ 26,645	$ 26,645
折舊費用	—	2,149	2,149
111.12.31 餘額	$ —	$ 28,794	$ 28,794
111.12.31 淨額	$ 308,269	$ 45,283	$ 353,552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0.1.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增添	—	—	—
110.12.3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累計折舊			
110.1.1 餘額	$ —	$ 24,496	$ 24,496
折舊費用	—	2,149	2,149
110.12.31 餘額	$ —	$ 26,645	$ 26,645
110.12.31 淨額	$ 308,269	$ 47,432	$ 355,701

(1)本集團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45 至 60 年提列折舊。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18,729 仟元及 483,666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人員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11. 無形資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電腦軟體	$ 2,354	$ 3,932
其他無形資產	8,223	10,649
淨額	$ 10,577	$ 14,581

成本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111.1.1 餘額	$ 44,702	$ —	$ 70,101	$ —	$ 114,803
增添	—	—	1,294	—	1,294
匯率影響數	—	—	1,506	—	1,506
111.12.31 餘額	$ 44,702	$ —	$ 72,901	$ —	$ 117,60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111.1.1 餘額	$ 40,770	$ —	$ 59,452	$ —	$ 100,222
攤銷費用	1,578	—	3,888	—	5,466
匯率影響數	—	—	1,338	—	1,338
111.12.31 餘額	$ 42,348	$ —	$ 64,678	$ —	$ 107,026
111.12.31 淨額	$ 2,354	$ —	$ 8,223	$ —	$ 10,577

成本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110.1.1 餘額	$ 42,723	$ 9,054	$ 72,906	$ 12,667	$ 137,350
增添	1,979	—	659	—	2,638
處分	—	(9,054)	—	—	(9,054)
減損損失	—	—	—	(12,667)	(12,667)
匯率影響數	—	—	(3,464)	—	(3,464)
110.12.31 餘額	$ 44,702	$ —	$ 70,101	$ —	$ 114,803
累計攤銷					
110.1.1 餘額	$ 39,108	$ 9,054	$ 58,268	$ —	$ 106,430
攤銷費用	1,662	—	4,000	—	5,662
處分	—	(9,054)	—	—	(9,054)
匯率影響數	—	—	(2,816)	—	(2,816)
110.12.31 餘額	$ 40,770	$ —	$ 59,452	$ —	$ 100,222
110.12.31 淨額	$ 3,932	$ —	$ 10,649	$ —	$ 14,58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7 年
技術權利金	20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至 10 年

12. 其他資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高爾夫球證	$ 12,847	$ 12,847
其他	1,174	352
減：累計減損	(3,099)	(3,099)
合計	$ 10,922	$ 10,100

項目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174	$ 352
非流動	9,748	9,748
合計	$ 10,922	$ 10,100

13.短期借款

性質	111.12.31	110.12.31
購料借款	$ —	$ 48,353
信用借款	1,418,655	992,654
質押借款	854,000	858,337
	$ 2,272,655	$ 1,899,344
年利率	1.40%~3.00%	0%~3.00%

14.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2,100	$ 12,100
認列負債準備	4,632	2,591
本期使用	(4,632)	(2,591)
期末餘額	$ 12,100	$ 12,100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人員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5.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貸款銀行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合作金庫	109.12.24~118.12.24	—	$ —	1.40	$ 47,000
	110.10.25~118.12.24	—	—	1.40	103,000
	111.12.30~118.12.30	1.901	150,000	—	—
Popolare di bari	107.2.27~115.1.31 每月分期還本	4.75	3,594	4.75	6,793
Popolare di bari	109.9.15~115.9.30，自 111.10.30 日起每月分期還本	3.00	6,165	3.00	5,905
Banco BPM	109.7.27~114.5.27，自 111.6.27 日起每月分期還本	1.275	662	1.275	634
Banco BPM	111.5.27~113.5.27，每月分期還本	1.60	4,207	—	—
玉山銀行	110.3.5~130.3.5，每月分期還本	1.70	55,494	1.15	58,151
小計			220,122		221,4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394)		(5,025)
合計			$ 211,728		$ 216,458

16.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3。

(2)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中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除亞欣實業公司於民國 100 年起暫停提撥退休金外，本公司及雅瑞科技公司每月分別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8.9%及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2,756)	$ (447,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6,087	388,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669)	$ (58,850)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40)	$ (60,191)
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71	$ 1,3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447,669	$ 476,502
當期服務成本	520	877
利息費用	2,689	1,40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530)	(8,0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759	3,725
福利支付數	(21,351)	(26,76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2,756	$ 447,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388,819	$ 387,731
利息收入	2,385	1,1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0,607	5,772
雇主提撥數	15,627	20,910
福利支付數	(21,351)	(26,761)
期末餘額	$ 416,087	$ 388,819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0	$ 877
淨利息	304	235
合計	$ 824	$ 1,112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1.3%	0.6%~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3.0%	0.5%~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增加0.1%	$ (2,189)	$ (2,562)
減少0.1%	2,210	2,5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1%	$ 1,818	$ 2,157
減少0.1%	(1,803)	(2,135)

	111.12.31	110.12.3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5,540	$17,3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9~9.1 年	5.3~8.3 年

17.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1.12.31	110.12.31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股本	$ 2,397,430	$ 2,283,267

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14,16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16 仟股，並以民國 111 年 9 月 4 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08,72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873 仟股，並以民國 110 年 9 月 5 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58,393	$ 58,393
庫藏股票交易	12,427	10,41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0	610
受領贈與	1,609	1,613
	$ 73,039	$ 71,031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②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其餘額達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除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④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7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549	$ 34,354
普通股現金股利(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每股 0.75 元及 0.70 元)	171,245	152,217
普通股股票股利(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為每股 0.50 元)	114,163	108,727
	$ 322,957	$ 295,29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28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239,743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	71,923
	$ 365,955

有關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451,387	$ 452,1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803)	(803)
期末餘額	$ 450,584	$ 451,387

(5)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72,998	$ 66,1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益	17,049	6,8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4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2)	1,6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	(1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051)	(1,253)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2	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253	(508)
期末餘額	$ 88,443	$ 72,998

(6)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817	2,68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其帳面價值皆為 41,616 仟元；市價分別為 82,684 仟元及 69,759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8.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6,209,316	$ 4,637,608
工程收入	1,477,122	1,023,347
其他營業收入	22,714	20,674
	$ 7,709,152	$ 5,681,629

19.營業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成本	$ 5,137,864	$ 3,797,712
工程成本	1,268,810	897,077
其他營業成本	12,314	10,639
	$ 6,418,988	$ 4,705,428

20.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77	$ 386
其他	2,548	2,857
租金收入	13,128	13,481
股利收入	4,207	2,895
其他收入	6,964	6,708
	$ 28,324	$ 26,327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	$ 20,075	$ 1,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10,658	1,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0)	(685)
處分投資損失	–	(69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149)	(2,149)
減損損失	–	(12,667)
其他損失	(3,352)	(58)
	$ 25,182	$ (13,558)

22.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8,779	$ 13,69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6	168
其他	37	36
	$ 28,912	$ 13,897

23.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4,288	$ 38,1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87	4,838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149	2,1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5,466	5,662
合計	$ 56,090	$ 50,806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98	$ 1,197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5	9
合計	$ 1,203	$ 1,206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125,220	$ 100,143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6)		
確定提撥計畫	$ 23,310	$ 21,646
確定福利計劃	824	1,112
小計	24,134	22,758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737,873	623,148
保險費	58,394	52,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30	26,987
合計	$ 850,431	$ 725,729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24,063	$ 17,325
董事酬勞	12,031	8,662
	$ 36,094	$ 25,987

年度財務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①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9,710	$ 63,8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4,918)	219
小計	74,792	64,0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476)	(4,218)
所得稅費用	$ 66,316	$ 59,827

②當期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592,196	$ 428,23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6,727	$ 95,86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243)	(1,518)
投資損失	3,447	(9,395)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1,990	255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547)	(9,31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5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5,822)	(4,27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897)	(7,7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4,918)	219
當期所得稅	74,792	64,0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476)	(4,218)
所得稅費用	$ 66,316	$ 59,827

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有關	$ (164)	$ 16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266	$ 4,008	$ —	$ —	$ 14,274
應付休假給付	4,600	267	—	—	4,8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8	(1,366)	—	—	(388)
其他	5,956	5,569	—	181	11,706
合計	$ 21,800	$ 8,478	$ —	$ 181	$ 30,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影響數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74,220)	$ —	$ —	$ —	$ (174,220)
其他	(266)	(2)	(164)	—	(432)
合計	$ (174,486)	$ (2)	$ (164)	$ —	$ (174,652)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875	$ 4,391	$ —	$ —	$ 10,266
應付休假給付	4,606	(6)	—	—	4,6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17	(1,539)	—	—	978
其他	4,607	1,372	—	(23)	5,956
合計	$ 17,605	$ 4,218	$ —	$ (23)	$ 21,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影響數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74,220)	$ —	$ —	$ —	$ (174,220)
其他	(282)	—	16	—	(266)
合計	$ (174,502)	$ —	$ 16	$ —	$ (174,486)

(3)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 3,391	民國 114 年度
14,081	民國 115 年度
12,546	民國 117 年度
15,956	民國 118 年度
6,061	民國 119 年度
4,165	民國 120 年度
$ 56,200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12.31	110.12.31
虧損扣抵	$ 56,200	$ 72,39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434	70,805
合計	$ 105,634	$ 143,197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亞欣實業公司、亞力通訊公司、雅瑞科技公司及一順開發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25.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5	$ 1.5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08,831	$ 361,52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6,926	236,92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26.非現金交易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147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119)	—
支付現金	$ 199,028	$ —

27. 重大租賃協議

(1)本集團為承租人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2,524	$ 21,27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839	$ 26,050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11.12.31	110.12.31
1 年內	$ 11,996	$ 11,952
1 年至 2 年	8,021	6,495
2 年至 3 年	5,354	5,249
3 年至 4 年	5,406	5,354
4 年至 5 年	5,514	5,406
超過 5 年	7,424	11,546
合計	$ 43,715	$ 46,002

28.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能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9.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540	$ —	$ —	$ 540
衍生工具	—	1,883		1,883
合計	$ 540	$ 1,883	$ —	$ 2,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088	$ —	$ —	$ 25,08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599	220,270	267,869
合計	$ 25,088	$ 47,599	$ 220,270	$ 292,957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800	$ —	$ —	$ 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835	$ —	$ —	$ 32,83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07,501	307,501
合計	$ 32,835	$ —	$ 307,501	$ 340,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衍生工具	$ —	$ 442	$ —	$ 44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307,501	$ 247,813
購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95	8,1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8)	(692)
自第三等級轉出	(47,599)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859)	52,327
淨兌換差額	—	(59)
期末餘額	$ 220,270	$ 307,501

③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其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④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3	$ 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957	340,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4,510,073	3,794,763
合計	$ 4,805,453	$ 4,135,899

金　融　負　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2,272,655	$ 1,899,3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6,244	1,640,833
其他應付款	415,565	257,1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997	52,387
長期借款	220,122	221,483
租賃負債	5,168	9,313
存入保證金	3,369	3,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2
	$ 5,227,120	$ 4,084,333

註：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①匯率管理風險

本集團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即在規避部分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

集團降低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713	30.725	421,332	±10%	±42,133	±42,133
歐元	3,872	32.76	126,847	±10%	±12,685	±12,685
日幣	16,482	0.2321	3,825	±10%	±383	±383
新加坡幣	6,428	22.87	147,008	±10%	±14,701	±14,701
南非幣	5,850	1.809	10,583	±10%	±1,058	±1,058
人民幣	41,780	4.411	184,292	±10%	±18,429	±18,429
澳幣	2	20.78	42	±10%	±4	±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74	30.725	146,681	±10%	∓14,668	∓14,668
日幣	6,452	0.2321	1,498	±10%	∓150	∓150
南非幣	3,529	1.809	6,384	±10%	∓638	∓638
人民幣	12,986	4.411	57,281	±10%	∓5,728	∓5,728
歐元	1,974	32.76	64,668	±10%	∓6,467	∓6,467
新加坡幣	172	22.87	3,934	±10%	∓393	∓393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191	27.655	198,867	±10%	±19,887	±19,887
歐元	2,320	31.38	72,802	±10%	±7,280	±7,280
日幣	4,757	0.2405	1,144	±10%	±114	±114
新加坡幣	1,073	20.48	21,975	±10%	±2,198	±2,198
南非幣	6,897	1.734	11,959	±10%	±1,196	±1,196
人民幣	44,728	4.341	194,164	±10%	±19,416	±19,416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負債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527	27.655	125,194	±10%	∓12,519	∓12,519
日　　幣	6,983	0.2405	1,679	±10%	∓168	∓168
南 非 幣	2,005	1.734	3,477	±10%	∓348	∓348
人 民 幣	2,271	4.341	9,858	±10%	∓986	∓986
歐　　元	1,207	31.38	37,876	±10%	∓3,788	∓3,788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0%予以調整。

②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195仟元及5,269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假若權益/商品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27仟元及40仟元。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4,648仟元及17,017仟元。

(5)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

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給予授信額度並分期收款，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十大客戶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7.77%及 79.40%。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11,112 仟元及 1,713,683 仟元。

①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12.31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72,655	$ —	$ 2,272,6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6,002	30,242	2,256,244
其他應付款	390,536	25,029	415,5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997	—	53,997
長期借款	8,394	211,728	220,122
租賃負債	3,352	1,816	5,168
存入保證金	67	3,302	3,369
	$ 4,955,003	$ 272,117	$ 5,227,120

	110.12.31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99,344	$ —	$ 1,899,3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7,975	32,858	1,640,833
其他應付款	228,733	28,390	257,1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387	—	52,387
長期借款	5,025	216,458	221,483
租賃負債	4,274	5,039	9,313
存入保證金	—	3,408	3,408
	$ 3,797,738	$ 286,153	$ 4,083,891

②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匯率決定。

	短於1年	
衍生金融工具	111.12.31	110.12.31
總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85,078	$ 107,720
流出	(83,195)	(108,162)
	$ 1,883	$ (442)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MPACT POWER INC.	實質關係人
慧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宋和業	主要管理階層

2.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70,495	$ 50,098
	其他關係人	12,857	15,664
		$ 83,352	$ 65,762

3.進貨及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256,987	$ 228,125
	其他關係人	97,954	113,955
		$ 354,941	$ 342,080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50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9,773	$ 33,661
	其他關係人	2,271	4,091
		$ 32,044	$ 37,75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01	$ 10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11年及110年

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29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00,498	$ 124,304
	其他關係人	29,180	48,152
		$ 129,678	$ 172,45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593	$ 795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其他關係人	$ 744	$ 643
研發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5	$ 72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1,318	$ 79
	其他關係人	42	18
		$ 1,360	$ 97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	$ 315
	其他關係人	6	—
		$ 6	$ 315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收入係根據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收取。

7.對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福利	$ 91,837	$ 72,139
退職後福利	1,147	1,127
	$ 92,984	$ 73,26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8.其他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帳面價值308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已出具切結書並辦

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詳附註(六).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工程投標之押標金或履約金：

	111.12.31	110.12.3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 5,072	$ 5,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37,825	844,15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46,730	348,678
合　　計	$ 1,189,627	$ 1,197,8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集團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3,814,838 仟元包括：

(1)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3,260,000 仟元。

(2)銷貨合約履約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554,838 仟元。

2.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USD6,954 仟元及 JYP58,90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2。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七。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參閱附表六。

4.主要股東資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

應報導部門如下：

配電盤部門-高低壓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變壓器部門-高低壓變壓器之生產及銷售。

電機器材部門-線路開關器材之生產及銷售。

電子部門-工業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工程部門-電機及電氣工程安裝。

其他部門-全球定位系統天線及電驛設備之銷售。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配電盤部門		變壓器部門		電機器材部門		電子部門		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交易沖銷		合計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43,636	$1,457,654	$1,014,482	$619,711	$813,768	$830,414	$1,803,255	$1,302,958	$1,465,296	$959,781	$668,715	$511,111	$ —	$ —	$7,709,152	$5,681,629
部門間收入	—	—	—	—	—	—	334,404	204,411	454,137	359,768	44,169	20,436	(832,710)	(584,615)	—	—
收入合計	$1,943,636	$1,457,654	$1,014,482	$619,711	$813,768	$830,414	$2,137,659	$1,507,369	$1,919,433	$1,319,549	$712,884	$531,547	$(832,710)	$(584,615)	$7,709,152	$5,681,629
利息費用	$ 5,312	$ 1,695	$ 2,897	$ 1,197	$ 3,622	$ 1,795	$ 9,886	$ 6,394	$ 6,932	$ 3,147	$ 970	$ 567	$ (707)	$ (898)	$ 28,912	$ 13,897
折舊及攤銷	$ 13,580	$ 10,459	$ 7,467	$ 5,939	$ 11,021	$ 7,720	$ 15,990	$ 16,722	$ 3,710	$ 4,338	$ 2,415	$ 3,479	$ (242)	$ —	$ 53,941	$ 48,657
部門損益	$ 74,892	$ 39,186	$ 100,426	$ 5,939	$ 48,159	$ 121,832	$ 56,852	$ 40,334	$ 89,332	$ 61,485	$ 128,876	$ 118,480	$ (1,584)	$ (11,290)	$ 496,953	$ 375,966

(2)地區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台灣	$ 6,413,036	$ 4,987,912
其他國家	1,296,116	693,717
合計	$ 7,709,152	$ 5,681,629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地區		
台灣	$ 1,904,652	$ 1,714,155
其他國家	10,624	29,365
合　　計	$ 1,915,276	$ 1,743,520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主要客戶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A 客戶	$ 696,503	$ 528,523
B 客戶	1,448,267	1,342,232
	$ 2,144,770	$ 1,870,755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其他應收款	$ 28,248	$ 19,971（註一）	$ 19,971	3.00%	業務往來	$ 225,210	—	$ —	無	無	$ 383,136	$ 766,272
		忠謀營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9,189	$ 59,214	$ 59,214	1.5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383,136	$ 766,272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二：對外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	$ 1,277,120 (註二)	$ 80,000	$ 80,000	$ 53,169	—	2.09%	$ 1,915,681 (註二)	—	—	—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25,000	$ 125,000	$ 74,000	—	3.26%		Y	—	—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270,400	$ 270,400	$ 218,494	—	7.06%		Y	—	—
		忠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271,962	271,962	271,962		7.10%		—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2		$ 64,105	$ 64,105	$ 64,105	—	1.67%		Y	—	—
1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 450,000 (註三)	$ 27,766	$ 16,349	$ 16,349	—	11.24%	$ 500,000 (註三)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對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三)亞欣實業公司對母公司保證金額以新台幣450,000仟元為限；其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0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00仟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力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	47	—	47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15	—	115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	—	—	—	
	精碟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32	—	—	—	
	宇詮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0	—	—	—	
	鴻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	
	力明工業(股)公司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072	41,494	19.68%	41,494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0	47,599	3.98%	47,599	
	唐榮車輛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777	146,522	14.41%	146,522	
	利通能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110	12.50%	3,110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66	1,788	0.30%	1,788	
	優勢國際綠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6	1.00%	786	
	宅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59	490	13.49%	490	
一順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540	—	540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亞力電機(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8,877	82,734	1.18%	82,734	註一
	台泥(股)公司股票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9	370	—	370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8	52	—	52	
	宏泰(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325	—	325	
	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8	—	298	
	盛餘(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45	—	245	
	台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70	—	270	
	IKKA-KY(第一化成)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716	—	716	
	聯華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035	—	2,035	
	國巨(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1	718	—	71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485	—	4,485	
	旺宏(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350	—	1,350	
	技嘉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20	—	320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漢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1,464	—	1,464	
	京元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62	—	362	
	義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860	—	860	
	華新科(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395	—	395	
	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652	—	652	
	陽明海運(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310	—	1,310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0	650	—	65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00	—	200	
	加百裕(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30	—	330	
	精材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963	—	963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878	—	1,878	
	天鈺(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155	—	1,155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	1,705	—	1,705	
	松翰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51	—	251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彩晶(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11	—	111	
	矽格（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1,456	—	1,456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400	20,848	15.23%	20,848	
亞力通訊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400	5,232	3.82%	5,232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子公司	銷貨	$(225,210)	(2.92%)	210 天	—	—	$ 119,166	3.29%	註
	亞欣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38,043	6.55%	115 天	—	—	$ (181,644)	(8.05%)	註
	日亞電機(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256,222	3.83%	115 天	—	—	$ (100,498)	(4.45%)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期後收回金額餘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子公司	119,166	2.31%	$ —	—	$ 32,867	$ 17,269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1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亞欣實業	1	銷貨收入	16,094	註二	0.21%
				進貨	1,270		0.02%
				工程成本	436,773		5.67%
				應收帳款	985		0.01%
				其他應收款	90		0.00%
				應付帳款	181,644		1.80%
				其他應付款	13,892		0.14%
		雅瑞科技	1	銷貨收入	454	註二	0.01%
				進貨	86,615		1.12%
				製造費用	4		0.00%
				租金收入	154		0.00%
				應付帳款	32,606		0.32%
		亞力通訊	1	進貨	94	註二	0.00%
				研究費用	10		0.00%
				應付帳款	33		0.00%
		一順	1	租金收入	36	註二	0.00%
		恒源亞力	1	銷貨收入	40,977	註二	0.53%
				進貨	512		0.01%
				研究費用	131		0.00%
				應收帳款	3,167		0.03%
		PHD	1	銷貨收入	20,195	註二	0.26%
				應收帳款	26,546		0.26%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1年度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AEC	1	銷貨收入	225,210	註二	2.92%
				進貨	1,926		0.02%
				利息收入	707		0.01%
				其他應收款	19,971		0.20%
				應收帳款	119,166		1.18%
				應付帳款	295		0.00%
1	一順	雅瑞	2	銷貨收入	432	註二	0.01%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力電機	亞欣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	電機工程之設計與安裝	$ 28,458	$ 28,458	5,101,701	83.12%	$ 113,072	$ 67,827	$ 56,619	註二
	日亞電機(股)公司	桃園市	SF6電容器及GIS之製造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250,109	184,365	55,310	—
	雅瑞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製造	75,560	75,560	6,800,000	100.00%	68,200	3,493	3,493	註二
	亞力通訊(股)公司	新北市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之製造	86,909	86,909	4,958,380	82.64%	62,507	12,786	10,566	註二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9,900	179,900	17,990,000	99.94%	103,400	3,786	1,771	註一 註二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新竹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4,000,000	40.00%	92,715	38,347	15,339	—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關島	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	5,942	5,942	2,000	40.00%	—	—	—	—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南非	銷售不斷電設備	40,974	40,974	90	90.00%	10,433	2,527	2,275	註二
	AEC International S.r.l.	義大利	電力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66,444	62,771	420,000	70.00%	17,682	11,717	10,881	註二
	Intelicis Corporation	美國聖塔克拉拉州	無線射頻產品開發	49,301	49,301	1,875,500	29.16%	—	—	—	—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新加坡	電機設備之銷售	65,353	—	3,000,000	100.00%	64,111	(4,449)	(4,449)	註二

註一：本公司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未包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利（視同庫藏股處理）。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電機設備之銷售	USD 3,400	直接投資	$ 67,781 (USD2,121)	$ —	$ 17,234 (USD539)	$ 50,547 (USD1,582)	$ 6,612	65.38%	$ 4,323	$ 74,183	$ 17,234 (USD53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06,207 (USD3,266)	$206,102(USD 6,411)	2,298,817

(註)：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件十、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14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TEL:(02)26553456　FAX:(02)2655338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I～IV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8～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7
3.大陸投資資訊	55、68
4.主要股東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56～5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和業

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2, Tiding Blvd.,Taipei,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力電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之認列</u>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6.收入認列。

由於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部分產品係客製化，故將收入之認列列為

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亞力電機集團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6；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由於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對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核至相關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依據對該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是否提供擔保品、產業經濟情勢及未來展望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4,705 仟元及 396,77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4%及 3.9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59,416 仟元及 411,67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06%及 5.34%。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7,146 仟元及 342,82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7%及 3.4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5,386 仟元及 73,47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1.89%及 15.13%。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力電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力電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力電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力電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力電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力電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 眾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01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751,079	6.69	$ 670,064	6.6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	—	2,423	0.0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31,612	0.28	25,088	0.25
1140	合約資產	(四)	491,143	4.37	532,698	5.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210,241	1.87	119,785	1.1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7,837	0.07	3,504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140,452	36.86	3,464,345	34.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31,594	0.28	32,044	0.3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八)	87,695	0.78	92,822	0.93
1310	存貨	(四)、(六)	2,649,553	23.58	2,376,067	23.56
1410	預付款項		82,809	0.74	76,269	0.7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	2,322	0.02	1,174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86,337	75.54	7,396,283	73.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74,916	1.56	267,869	2.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67,146	3.27	342,824	3.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659,519	14.77	1,536,559	15.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4,023	0.03	4,840	0.0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51,403	3.13	353,552	3.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7,355	0.06	10,577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43,717	0.39	30,459	0.30
1915	預付設備款		23,011	0.20	720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313	0.93	127,119	1.2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2,928	0.03	2,171	0.02
1980	其他應收款	(六)	405	0.00	390	0.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9,748	0.09	9,748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8,484	24.46	2,686,828	26.65
1xxx	資產總計		$ 11,234,821	100.00	$ 10,083,111	100.00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1,924,000	17.13	$ 2,272,655	22.5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1,064	0.01	—	—
2130	合約負債	(四)、(七)	476,650	4.24	728,099	7.22
2150	應付票據	(七)	27,949	0.24	70,773	0.70
2170	應付帳款		2,256,726	20.09	2,055,793	20.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9,487	1.86	129,678	1.2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97,985	4.43	415,565	4.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1,982	1.00	53,997	0.54
2250	負債準備	(四)、(六)	12,100	0.11	12,100	0.12
2280	租賃負債	(四)	2,966	0.03	3,352	0.0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	30,586	0.27	8,394	0.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4	0.02	2,496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53,419	49.43	5,752,902	57.0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572,064	5.0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	180,077	1.60	211,728	2.1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74,876	1.56	174,652	1.73
2580	租賃負債	(四)	1,488	0.01	1,816	0.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14,065	0.13	18,840	0.19
2645	存入保證金		3,456	0.03	3,369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6,026	8.42	410,405	4.07
2xxx	負債總計		6,499,445	57.85	6,163,307	61.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9,353	21.98	2,397,430	23.7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8,439	0.52	—	—
3100	股本合計	(六)	2,527,792	22.50	2,397,430	23.78
3200	資本公積	(六)	440,925	3.93	73,039	0.7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944	2.31	204,656	2.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780	4.00	450,584	4.4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8,907	9.51	693,356	6.8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六)	1,777,631	15.82	1,348,596	13.37
3400	其他權益		(69,505)	(0.62)	53,912	0.53
3500	庫藏股票	(六)	(41,616)	(0.37)	(41,616)	(0.4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635,227	41.26	3,831,361	37.9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00,149	0.89	88,443	0.88
3xxx	權益總計		4,735,376	42.15	3,919,804	38.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34,821	100.00	$ 10,083,11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9,483,392	100.00	$ 7,709,15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7,797,516	82.22	6,418,988	83.26
5900	營業毛利		1,685,876	17.78	1,290,164	16.7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262	0.0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336	0.00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86,212	17.78	1,288,902	16.7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413,003	4.36	454,330	5.89
6200	管理費用		190,684	2.01	201,797	2.62
6300	研發費用	(七)	123,520	1.30	125,220	1.6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694	0.23	10,602	0.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8,901	7.90	791,949	10.27
6900	營業利益		937,311	9.88	496,953	6.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31,440	0.33	28,324	0.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52,817)	(0.56)	25,182	0.33
7050	財務成本	(六)	(55,360)	(0.58)	(28,912)	(0.3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76,764	0.81	70,649	0.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	0.00	95,243	1.23
7900	稅前淨利		937,338	9.88	592,196	7.6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69,977	1.79	66,316	0.86
8200	本期淨利		767,361	8.09	525,880	6.8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9,378)	(0.10)	27,378	0.3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121,423)	(1.28)	(77,683)	(1.0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四)	(909)	(0.01)	2,061	0.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146)	(0.00)	(164)	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2)	(0.01)	7,271	0.0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	(469)	(0.01)	762	0.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3,547)	(1.41)	(40,375)	(0.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3,814	6.68	$ 485,505	6.3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1,699	7.93	$ 508,831	6.60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62	0.16	17,049	0.22
			$ 767,361	8.09	$ 525,880	6.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8,124	6.52	$ 468,264	6.07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90	0.16	17,241	0.23
			$ 633,814	6.68	$ 485,505	6.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3.08		$ 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 2.99		$ 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3,267	$ —	$ 71,031	$ 167,107	$ 451,387	$ 473,428	$ (13,807)	$ 144,773	$ (41,616)	$ 3,535,570	$ 72,998	$ 3,608,568
110 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49	—	(37,549)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	(171,245)	—	—	—	(171,245)	—	(171,245)
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114,163	—	—	—	—	(114,163)	—	—	—	—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508,831	—	—	—	508,831	17,049	525,880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65	6,829	(76,561)	—	(40,567)	192	(40,37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7,996	6,829	(76,561)	—	468,264	17,241	485,50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051)	(12,051)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012	—	—	—	—	—	—	2,012	2	2,0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322	—	(7,322)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236)	—	—	—	(3,236)	10,253	7,017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4)	—	—	—	—	—	—	(4)	—	(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3)	803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7,430	—	73,039	204,656	450,584	693,356	(6,978)	60,890	(41,616)	3,831,361	88,443	3,919,80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288	—	(54,288)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239,744)	—	—	—	(239,744)	—	(239,744)
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	71,923	—	—	—	—	(71,923)	—	—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751,699	—	—	—	751,699	15,662	767,361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30)	(1,231)	(121,814)	—	(133,575)	28	(133,547)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169	(1,231)	(121,814)	—	618,124	15,690	633,81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3,626)	(3,626)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818	—	—	—	—	—	—	2,818	1	2,8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2	—	(372)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839)	—	—	—	(839)	(359)	(1,198)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8)	—	—	—	—	—	—	(8)	—	(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4)	804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83,247	—	—	—	—	—	—	83,247	—	83,2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8,439	281,829	—	—	—	—	—	—	340,268	—	340,2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9,353	$ 58,439	$ 440,925	$ 258,944	$ 449,780	$ 1,068,907	$ (8,209)	$ (61,296)	$ (41,616)	$ 4,635,227	$ 100,149	$ 4,735,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7,338	$ 592,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696	50,624
攤提費用	4,724	5,4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694	10,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10,829)	(10,658)
利息費用	55,360	28,912
利息收入	(5,938)	(4,025)
股利收入	(5,745)	(4,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6,764)	(70,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5)	5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36)	1,262
減損損失	2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1,555	(213,922)
應收票據增加	(90,948)	(17,44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4,333)	(3,504)
應收帳款增加	(700,276)	(490,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50	5,7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090)	14,722
存貨增加	(274,420)	(800,396)
預付款項增加	(4,975)	(3,8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8)	(1,28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8)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3,246	8,5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1,691)	476,7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824)	53,570
應付帳款增加	199,402	596,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809	(42,7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8,929	130,0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2)	1,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882)	(14,793)

(接次頁)

亞 力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 前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19	298,278
支付所得稅	(124,758)	(73,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839)	225,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14)	(48,5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0	18,2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966)	(199,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1,369)	(1,29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291)	4,9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806	(55,75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742	500
收取之利息	6,071	4,341
收取之現金股利	56,666	53,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640)	(222,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070,447	13,050,899
償還短期借款	(10,418,952)	(12,678,357)
發行公司債	999,610	—
舉借長期借款	—	5,760
償還長期借款	(9,968)	(7,669)
租賃本金償還	(3,591)	(4,21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	(38)
支付之利息	(49,182)	(27,914)
發放現金股利	(240,553)	(181,509)
現金增資	—	8,377
其他籌資活動	(8)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890	165,3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4	3,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015	170,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064	499,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079	$ 670,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9月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配電盤、變壓器、電子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四).2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民國113年適用並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IASB 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第 9 號-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2.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納入已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所在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亞欣實業	電機工程之設計與安裝	台北市	83.12%	83.12%
雅瑞科技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製造	新北市	100.00%	100.00%
一順開發	一般投資業	台北市	99.94%	99.94%
亞力通訊	無線系統天線之製造	新北市	82.64%	82.64%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	電機設備之銷售	中國青島	65.38%	65.38%
AEC International S.r.l.	電機設備之銷售	義大利	70.00%	70.00%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電機設備之銷售	南非	90.00%	90.00%
ALLIS ELECTRIC(S) PTE. LTD.	電機設備之銷售	新加坡	100.00%	100.00%

3.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

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及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

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

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對於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額以認列對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本集團僅於已發生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始提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差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以測試減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集團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若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

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非關係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加計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4.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5.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16.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線路開關器材及工業電子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產品未完成移轉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及預期損失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172,046 仟元及 3,496,38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185	$ 1,6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2,094	651,4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28,800	17,000
合計	$ 751,079	$ 670,064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540
遠期外匯合約	—	1,883
	$ —	$ 2,423
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1,064)	$ —

(1)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11.12.31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12.03.01-112.06.02	USD 2,800/NTD 83,195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612	$ 25,08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74,916	267,869
合計	$ 206,528	$ 292,957
流動	$ 31,612	$ 25,088
非流動	174,916	267,869
合計	$ 206,528	$ 292,957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目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11,343	$ 120,410
減：備抵損失	(1,102)	(625)
應收票據淨額	$ 210,241	$ 119,785
應收帳款	$ 4,271,452	$ 3,559,74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4,805)	(19,527)
備抵損失	(96,195)	(75,871)
應收帳款淨額	$ 4,140,452	$ 3,464,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594	$ 32,044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集團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本集團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49,399	$ 740,922	$ 143,544	$ 183,433	$ 122,817	$ 44,854	$ 18,077	$ 4,303,046
備抵損失	(47,721)	(7,299)	(1,408)	(5,752)	(7,604)	(15,778)	(10,633)	(96,195)
攤銷後成本	$ 3,001,678	$ 733,623	$ 142,136	$ 177,681	$ 115,213	$ 29,076	$ 7,444	$ 4,206,851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26,302	$ 358,138	$ 258,524	$ 122,131	$ 260,051	$ 38,125	$ 28,516	$ 3,591,787
備抵損失	(31,721)	(9,639)	(2,572)	(4,713)	(7,738)	(8,497)	(10,991)	(75,871)
攤銷後成本	$ 2,494,581	$ 348,499	$ 255,952	$ 117,418	$ 252,313	$ 29,628	$ 17,525	$ 3,515,9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76,496	$ 90,405
本期提列	21,694	10,602
本期沖銷	(823)	(24,530)
外幣換算差額	(70)	19
期末餘額	$ 97,297	$ 76,496

5.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目	112.12.31	111.12.31
質押定存單	$ 4,663	$ 5,072
資金貸與	20,472	59,214
受限制存款	19,850	18,261
其他應收款	43,115	10,665
其他應收款淨額	$ 88,100	$ 93,212
流動	$ 87,695	$ 92,822
非流動	405	390
合計	$ 88,100	$ 93,212

6.存貨

項目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633,527	$ 523,858
在製品	628,264	562,372
原物料	1,299,950	1,225,872
在途材料	87,812	63,965
存貨淨額	$ 2,649,553	$ 2,376,06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因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3,005	$ 20,033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75,995	30.00%	$ 250,109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1,151	40.00%	92,715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0.00%	—	40.00%	—
Intelici Corporation	29.16%	—	29.16%	—
合計		$ 367,146		$ 342,824

上述關聯企業皆非上市(櫃)公司，且對本集團而言皆屬不重大。

有關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2.12.31	111.12.31
權益	$ 1,153,115	$ 1,071,857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6,764	$ 70,649
其他綜合損益	(1,378)	2,823
綜合損益總額	$ 75,386	$ 73,472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2.12.31	111.12.31
土地	$ 757,675	$ 711,977
房屋及建築	443,632	462,337
機器設備	99,474	71,252
運輸設備	12,922	10,831
其他設備	60,279	57,965
未完工程	285,537	222,197
淨額合計	$ 1,659,519	$ 1,536,559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1.1 餘額	$ 711,977	$ 870,554	$ 465,735	$ 44,912	$ 169,191	$ 222,197	$ 2,484,566
增添	45,698	181	67,976	4,187	11,331	63,340	192,713
處分	—	—	(23,291)	(1,406)	(9,271)	—	(33,968)
外幣換算差額	—	—	627	(13)	(2)	—	612
112.12.31 餘額	$ 757,675	$ 870,735	$ 511,047	$ 47,680	$ 171,249	$ 285,537	$ 2,643,9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408,217	$ 394,483	$ 34,081	$ 111,226	$ —	$ 948,007
減損損失	—	—	25,000	—	—	—	25,000
折舊費用	—	18,886	14,852	2,093	9,006	—	44,837
處分	—	—	(23,291)	(1,406)	(9,258)	—	(33,955)
外幣換算差額	—	—	529	(10)	(4)	—	515
112.12.31 餘額	$ —	$ 427,103	$ 411,573	$ 34,758	$ 110,970	$ —	$ 984,404
112.12.31 淨額	$ 757,675	$ 443,632	$ 99,474	$ 12,922	$ 60,279	$ 285,537	$ 1,659,519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1.1 餘額	$ 711,977	$ 631,463	$ 442,717	$ 42,329	$ 152,536	$ 282,529	$ 2,263,551
增添	—	1,727	25,021	3,512	18,855	177,032	226,147
處分	—	—	(2,712)	(936)	(2,383)	—	(6,031)
內部移轉	—	237,364	—	—	—	(237,364)	—
外幣換算差額	—	—	709	7	183	—	899
111.12.31 餘額	$ 711,977	$ 870,554	$ 465,735	$ 44,912	$ 169,191	$ 222,197	$ 2,484,5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390,592	$ 381,190	$ 33,251	$ 103,990	$ —	$ 909,023
折舊費用	—	17,625	15,463	1,766	9,434	—	44,288
處分	—	—	(2,712)	(936)	(2,333)	—	(5,981)
外幣換算差額	—	—	542	—	135	—	677
111.12.31 餘額	$ —	$ 408,217	$ 394,483	$ 34,081	$ 111,226	$ —	$ 948,007
111.12.31 淨額	$ 711,977	$ 462,337	$ 71,252	$ 10,831	$ 57,965	$ 222,197	$ 1,536,559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006 仟元及 1,350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74%~1.94%及 1.26%。

(4)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機器設備已閒置，故認列減損損失 25,0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價值分別為 46,006 仟元及 308 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及宋美秋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及宋美秋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9.使用權資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	$ —
運輸設備	1,264	1,375
其他設備	2,759	3,465
淨額合計	$ 4,023	$ 4,840

成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2.1.1 餘額	$ 761	$ 2,568	$ 13,858	$ 17,187
增添	—	584	2,409	2,993
減少	(761)	(871)	—	(1,632)
外幣換算差額	—	(143)	(18)	(161)
112.12.31 餘額	$ —	$ 2,138	$ 16,249	$ 18,387
累計折舊				
112.1.1 餘額	$ 761	$ 1,193	$ 10,393	$ 12,347
折舊費用		608	3,102	3,710
減少	(761)	(871)	—	(1,632)
外幣換算差額	—	(56)	(5)	(61)
112.12.31 餘額	$ —	$ 874	$ 13,490	$ 14,364
112.12.31 淨額	$ —	$ 1,264	$ 2,759	$ 4,023

成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1.1 餘額	$ 2,777	$ 2,498	$ 13,858	$ 19,133
增添	—	—	—	—
減少	(2,016)	—	—	(2,016)
外幣換算差額	—	70	—	70
111.12.31 餘額	$ 761	$ 2,568	$ 13,858	$ 17,187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1,822	$ 554	$ 7,795	$ 10,171
折舊費用	955	634	2,598	4,187
減少	(2,016)	—	—	(2,016)
外幣換算差額	—	5	—	5
111.12.31 餘額	$ 761	$ 1,193	$ 10,393	$ 12,347
111.12.31 淨額	$ —	$ 1,375	$ 3,465	$ 4,840

10.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土地	$ 308,269	$ 308,269
建築物	43,134	45,283
淨額合計	$ 351,403	$ 353,552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2.1.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增添	—	—	—
112.12.3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累計折舊			
112.1.1 餘額	$ —	$ 28,794	$ 28,794
折舊費用	—	2,149	2,149
112.12.31 餘額	$ —	$ 30,943	$ 30,943
112.12.31 淨額	$ 308,269	$ 43,134	$ 351,403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1.1.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增添	—	—	—
111.12.3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	$ 26,645	$ 26,645
折舊費用	—	2,149	2,149
111.12.31 餘額	$ —	$ 28,794	$ 28,794
111.12.31 淨額	$ 308,269	$ 45,283	$ 353,552

(1)本集團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45 至 60 年提列折舊。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94,089 仟元及 518,72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人員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11. 無形資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電腦軟體	$ 1,699	$ 2,354
其他無形資產	5,656	8,223
淨額	$ 7,355	$ 10,577

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2.1.1 餘額	$ 44,702	$ 72,901	$ 117,603
增添	398	971	1,369
減少	—	(1,601)	(1,601)
外幣換算差額	2	1,371	1,373
112.12.31 餘額	$ 45,102	$ 73,642	$ 118,744
累計攤銷			
112.1.1 餘額	$ 42,348	$ 64,678	$ 107,026
攤銷費用	1,056	3,668	4,724
減少	—	(1,601)	(1,601)
外幣換算差額	(1)	1,241	1,240
112.12.31 餘額	$ 43,403	$ 67,986	$ 111,389
112.12.31 淨額	$ 1,699	$ 5,656	$ 7,355

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1.1.1 餘額	$ 44,702	$ 70,101	$ 114,803
增添	—	1,294	1,294
外幣換算差額	—	1,506	1,506
111.12.31 餘額	$ 44,702	$ 72,901	$ 117,603
累計攤銷			
111.1.1 餘額	$ 40,770	$ 59,452	$ 100,222
攤銷費用	1,578	3,888	5,466
外幣換算差額	—	1,338	1,338
111.12.31 餘額	$ 42,348	$ 64,678	$ 107,026
111.12.31 淨額	$ 2,354	$ 8,223	$ 10,57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7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至 10 年

12. 其他資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高爾夫球證	$ 12,847	$ 12,847
其他	2,322	1,174
減：累計減損	(3,099)	(3,099)
合計	$ 12,070	$ 10,922
流動	$ 2,322	$ 1,174
非流動	9,748	9,748
合計	$ 12,070	$ 10,922

13. 短期借款

性質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1,180,000	$ 1,418,655
質押借款	744,000	854,000
合計	$ 1,924,000	$ 2,272,655
年利率	0.50%~2.39%	1.40%~3.00%

14.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2,100	$ 12,100
認列負債準備	4,260	4,632
本期使用	(4,260)	(4,632)
期末餘額	$ 12,100	$ 12,100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人員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5. 應付公司債

項目	112.12.31	111.12.3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626,1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4,036)	—
應付公司債	$ 572,064	$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單位，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共計 1,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起(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17 年 8 月 17 日(到期日止)，除依法令或轉換辦法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67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發行辦法中之除權或除息者將依發行辦法之規定予以調整。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起(發行日起滿 3 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117 年 7 月 8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均超過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起滿 3 年(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之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19%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有面額 373,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844 仟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2%。

項　　目	112.12.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99,61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3,247)
贖賣回權	(9,4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06,968
以有效利率 1.972%計算之利息	6,38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1,286)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72,064

16.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限	112.12.31 利率(%)	112.12.31 金額	111.12.31 利率(%)	111.12.31 金額
合作金庫	111.12.30~118.12.30	2.153	$ 148,075	1.901	$ 150,000
Popolare di bari	107.2.27~115.12.31 每月分期還本	4.750	2,904	4.750	3,594
Popolare di bari	109.9.15~115.9.30，自 111.10.30 日起每月分期還本	3.000	4,833	3.000	6,165
Banco BPM	109.7.27~114.5.27，自 111.6.27 日起每月分期還本	1.275	406	1.275	662
Banco BPM	111.5.27~113.5.27，每月分期還本	1.600	1,317	1.600	4,207
玉山銀行	110.3.5~130.3.5，每月分期還本	1.950	53,128	1.700	55,494
小計			210,663		220,1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586)		(8,394)
合計			$ 180,077		$ 211,728

17.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4。

(2)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中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除亞欣實業公司於民國 100 年起暫停提撥退休金外，本公司及雅瑞科技公司每月分別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8.9%及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8,112)	$ (432,7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6,975	416,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137)	$ (16,669)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65)	$ (18,840)
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 2,928	$ 2,17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32,756	$ 447,669
當期服務成本	382	520
利息費用	5,152	2,689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859	(13,5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242	16,759
福利支付數	(33,279)	(21,35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8,112	$ 432,7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16,087	$ 388,819
利息收入	5,047	2,3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723	30,607
雇主提撥數	15,397	15,627
福利支付數	(33,279)	(21,351)
期末餘額	$ 406,975	$ 416,087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2	$ 520
淨利息	105	304
合計	$ 487	$ 82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1.2%	1.2%~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3.0%	0.5%~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增加0.1%	$ (1,952)	$ (2,189)
減少0.1%	1,972	2,2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1%	$ 1,609	$ 1,818
減少0.1%	(1,594)	(1,803)

	112.12.31	111.12.3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5,372	$15,5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5~8.2 年	4.9~9.1 年

18.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2.12.31	111.12.31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股本	$ 2,469,353	$ 2,397,430

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71,923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192仟股,並以民國112年9月3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112年10月2日。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14,163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416仟股,並以民國111年9月4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111年9月30日。

(2)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2.12.31	111.12.3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58,439	$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共計有面額373,9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5,844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371,348	$ 58,393
庫藏股票交易	15,245	12,42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0	610
受領贈與	1,601	1,609
認股權	52,121	—
	$ 440,925	$ 73,039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

(4)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②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其餘額達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除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④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288	$ 37,549
普通股現金股利(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為每股 1.00 元及 0.75 元)	239,744	171,245
普通股股票股利(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為每股 0.30 元及 0.50 元)	71,923	114,163
	$ 365,955	$ 322,95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

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4,1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4,672
股票股利	51,834
	$ 540,656

有關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特別盈餘公積

	112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450,584	$ 451,38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804)	(803)
期末餘額	$ 449,780	$ 450,584

(6)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88,443	$ 72,9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益	15,662	17,0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	1,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	(1,1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	11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626)	(12,051)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1	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359)	—
期末餘額	$ 100,149	$ 88,443

(7)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902	2,817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其帳面價值皆為 41,616 仟元；市價分別為 217,918 仟元及 82,684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9.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7,501,275	$ 6,209,316
工程收入	1,957,849	1,477,122
其他營業收入	24,268	22,714
	$ 9,483,392	$ 7,709,152

20. 營業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成本	$ 6,125,533	$ 5,137,864
工程成本	1,663,893	1,268,810
其他營業成本	8,090	12,314
	$ 7,797,516	$ 6,418,988

21.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686	$ 1,477
其他	1,252	2,548
租金收入	13,134	13,128
股利收入	5,745	4,207
其他收入	6,623	6,964
	$ 31,440	$ 28,324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32,795)	$ 20,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10,829	10,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5	(50)
減損損失	(25,000)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149)	(2,149)
其他損失	(3,727)	(3,352)
	$ (52,817)	$ 25,182

23.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48,851	$ 28,77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6	96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6,382	–
其他	41	37
	$ 55,360	$ 28,912

24.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4,837	$ 44,2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710	4,18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149	2,1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4,724	5,466
合計	$ 55,420	$ 56,090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952	$ 1,198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5	5
合計	$ 957	$ 1,203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123,520	$ 125,220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7)		
確定提撥計畫	$ 25,389	$ 23,310
確定福利計劃	487	824
小計	25,876	24,134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800,543	737,873
保險費	60,802	58,3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454	30,030
合計	$ 918,675	$ 850,43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38,206	$ 24,063
董事酬勞	19,103	12,031
	$ 57,309	$ 36,094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①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70,307	$ 89,7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2,569	(14,918)
小計	182,876	74,7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899)	(8,476)
所得稅費用	$ 169,977	$ 66,316

②當期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937,338	$ 592,196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7,077	$ 136,72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5,357)	(1,243)
投資損失	—	3,447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382	1,990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664)	(34,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790	55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018)	(5,82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8,903)	(10,8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2,569	(14,918)
當期所得稅	182,876	74,7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899)	(8,476)
所得稅費用	$ 169,977	$ 66,316

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有關	$ (146)	$ (164)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274	$ 4,601	$ —	$ —	$ 18,875
應付休假給付	4,867	65	—	—	4,9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8)	7,057	—	—	6,669
減損損失	—	5,000	—	—	5,000
其他	11,706	(3,746)	—	281	8,241
合計	$ 30,459	$ 12,977	$ —	$ 281	$ 43,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影響數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74,220)	$ —	$ —	$ —	$ (174,220)
其他	(432)	(78)	(146)	—	(656)
合計	$ (174,652)	$ (78)	$ (146)	$ —	$ (174,876)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266	$ 4,008	$ —	$ —	$ 14,274
應付休假給付	4,600	267	—	—	4,86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78	(1,366)	—	—	(388)
其他	5,956	5,569	—	181	11,706
合計	$ 21,800	$ 8,478	$ —	$ 181	$ 30,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影響數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74,220)	$ —	$ —	$ —	$ (174,220)
其他	(266)	(2)	(164)	—	(432)
合計	$ (174,486)	$ (2)	$ (164)	$ —	$ (174,652)

(3)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 2,093	民國 114 年度
14,081	民國 115 年度
12,546	民國 117 年度
15,665	民國 118 年度
6,061	民國 119 年度
4,165	民國 120 年度
$ 54,611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12.31	111.12.31
虧損扣抵	$ 54,611	$ 56,20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120	49,434
合計	$ 112,731	$ 105,634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亞欣實業公司、亞力通訊公司、雅瑞科技公司及一順開發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8	$ 2.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9	$ 2.0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51,699	$ 508,83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51,699	$ 508,8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319	—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之評價利益	(9,349)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48,669	$ 508,831
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4,354	244,0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546	—
員工酬勞	628	96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528	244,998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27.非現金交易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713	$ 226,1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253	(27,119)
支付現金	$ 227,966	$ 199,028

28. 重大租賃協議

(1)本集團為承租人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4,008	$ 22,52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685	$ 26,839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12.12.31	111.12.31
1 年內	$ 12,194	$ 11,996
1 年至 2 年	9,334	8,021
2 年至 3 年	9,375	5,354
3 年至 4 年	9,483	5,406
4 年至 5 年	6,891	5,514
超過 5 年	1,856	7,424
合計	$ 49,133	$ 43,715

29.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能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30.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

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② 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72,064	$ —	$ —	$ 573,758	$ 573,758

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612	$ —	$ —	$ 31,61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633	86,283	174,916
合計	$ 31,612	$ 88,633	$ 86,283	$ 206,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 —	$ 1,064	$ 1,064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540	$ —	$ —	$ 540
衍生工具	—	1,883		1,883
合計	$ 540	$ 1,883	$ —	$ 2,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088	$ —	$ —	$ 25,08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599	220,270	267,869
合計	$ 25,088	$ 47,599	$ 220,270	$ 292,95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20,270	$ 307,501
購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60	37,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8)
自第三等級轉出	—	(47,599)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547)	(66,859)
期末餘額	$ 86,283	$ 220,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9,4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13	—
帳列損益	(9,349)	—
期末餘額	$ 1,064	$ —

④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其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無活絡市場之興櫃股票，以月均價評估其公允價值。

⑤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係以二元樹轉換公

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度、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存續期間評估而得。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28	292,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5,333,616	4,510,073
合計	$ 5,540,144	$ 4,805,453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924,000	$ 2,272,6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162	2,256,244
其他應付款	497,985	415,5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982	53,997
應付公司債	572,064	—
長期借款	210,663	220,122
租賃負債	4,454	5,168
存入保證金	3,456	3,369
小計	5,818,766	5,227,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4	—
合計	$ 5,819,830	$ 5,227,120

註：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

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①匯率管理風險

本集團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即在規避部分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降低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7,494	30.705	1,151,253	±10%	±115,125	±115,125
歐元	2,095	34.02	71,272	±10%	±7,127	±7,127
日幣	245,352	0.2171	53,266	±10%	±5,327	±5,327
新加坡幣	11,861	23.31	276,480	±10%	±27,648	±27,648
南非幣	24,304	1.657	40,272	±10%	±4,027	±4,027
人民幣	241,001	4.328	1,043,052	±10%	±104,305	±104,305
澳幣	3	21	63	±10%	±6	±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440	30.705	105,625	±10%	∓10,563	∓10,563
日幣	72,300	0.2171	15,696	±10%	∓1,570	∓1,570
南非幣	8,499	1.657	14,083	±10%	∓1,408	∓1,408
人民幣	2,911	4.328	12,599	±10%	∓1,260	∓1,260
歐元	720	34.02	24,494	±10%	∓2,449	∓2,449
新加坡幣	11,581	23.31	269,953	±10%	∓26,995	∓26,99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713	30.725	421,332	±10%	±42,133	±42,133
歐　　元	3,872	32.76	126,847	±10%	±12,685	±12,685
日　　幣	16,482	0.2321	3,825	±10%	±383	±383
新加坡幣	6,428	22.87	147,008	±10%	±14,701	±14,701
南　非　幣	5,850	1.809	10,583	±10%	±1,058	±1,058
人　民　幣	41,780	4.411	184,292	±10%	±18,429	±18,429
澳　　幣	2	20.78	42	±10%	±4	±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774	30.725	146,681	±10%	∓14,668	∓14,668
日　　幣	6,452	0.2321	1,498	±10%	∓150	∓150
南　非　幣	3,529	1.809	6,384	±10%	∓638	∓638
人　民　幣	12,986	4.411	57,281	±10%	∓5,728	∓5,728
歐　　元	1,974	32.76	64,668	±10%	∓6,467	∓6,467
新加坡幣	172	22.87	3,934	±10%	∓393	∓393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

②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313 仟元及 6,195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假若權益/商品價格上升/下降 5%，民國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

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27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0,326 仟元及 14,648 仟元。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給予授信額度並分期收款，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十大客戶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4.43%及 77.77%。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703,123仟元及2,111,112仟元。

①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12.31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24,000	$ —	$ 1,92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3,580	50,582	2,494,162
其他應付款	435,916	62,069	497,9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982	—	111,982
應付公司債	—	626,100	626,100
長期借款	30,586	180,077	210,663
租賃負債	2,966	1,488	4,454
存入保證金	86	3,370	3,456
	$ 4,949,116	$ 923,686	$ 5,872,802

	111.12.31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72,655	$ —	$ 2,272,6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6,002	30,242	2,256,244
其他應付款	390,536	25,029	415,5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997	—	53,997
長期借款	8,394	211,728	220,122
租賃負債	3,352	1,816	5,168
存入保證金	67	3,302	3,369
	$ 4,955,003	$ 272,117	$ 5,227,120

②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匯率決定。

	短於1年	
衍生金融工具	112.12.31	111.12.31
總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	$ 85,078
流出	—	(83,195)
	$ —	$ 1,883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MPACT POWER INC.	實質關係人
慧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永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Yolka Engineering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Cantel Electric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Cantel SwithGear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Cantel United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ACDC Dynamic Express	實質關係人
PHD Power CC	實質關係人
PHD Properties (Pty) Ltd.	實質關係人
宋和業	主要管理階層

2.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46,316	$ 70,495
	其他關係人	31,469	12,857
		$ 77,785	$ 83,352

3.進貨及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407,949	$ 256,987
	其他關係人	372,566	97,954
		$ 780,515	$ 354,941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837	$ 3,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5,980	$ 29,773
	其他關係人	5,614	2,271
		$ 31,594	$ 32,04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34	$ 10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	$ 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91,488	$ 100,498
	其他關係人	17,999	29,180
		$ 209,487	$ 129,67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97	$ —
	其他關係人	2,106	1,593
		$ 2,203	$ 1,593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697	$ 744
研發費用	其他關係人	$ 68	$ 4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2,182	$ 1,318
	其他關係人	41	42
		$ 2,223	$ 1,360
		112.12.31	111.12.31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2	$ 6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收入係根據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收取。

7.對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福利	$ 114,811	$ 91,837
退職後福利	2,775	1,147
	$ 117,586	$ 92,98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8.其他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帳面價值308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詳附註(六).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工程投標之押標金或履約金：

	112.12.31	111.12.3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 4,663	$ 5,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65,603	1,080,0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44,783	346,730
合計	$ 1,415,049	$ 1,431,8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如下：

1.本集團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4,356,936 仟元包括：

(1)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3,710,000 仟元。

(2)銷貨合約履約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646,936 仟元。

2.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USD56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2。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六。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參閱附表五。

4.主要股東資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

應報導部門如下：

配電盤部門-高低壓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變壓器部門-高低壓變壓器之生產及銷售。

電機器材部門-線路開關器材之生產及銷售。

電子部門-工業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工程部門-電機及電氣工程安裝。

其他部門-全球定位系統天線及電驛設備之銷售。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配電盤部門		變壓器部門		電機器材部門		電子部門		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交易沖銷		合計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68,323	$1,943,636	$1,038,982	$1,014,482	$928,612	$813,768	$2,114,567	$1,803,255	$1,943,338	$1,465,296	$889,570	$668,715	$ —	$ —	$9,483,392	$7,709,152
部門間收入	—	—	—	—	—	—	299,837	334,404	614,015	454,137	189,630	44,169	(1,103,482)	(832,710)	—	—
收入合計	$2,568,323	$1,943,636	$1,038,982	$1,014,482	$928,612	$813,768	$2,414,404	$2,137,659	$2,557,353	$1,919,433	$1,079,200	$712,884	$(1,103,482)	$(832,710)	$9,483,392	$7,709,152
利息費用	$ 10,459	$ 5,312	$ 5,705	$ 2,897	$ 7,131	$ 3,622	$ 16,735	$ 9,886	$ 13,433	$ 6,932	$ 1,951	$ 970	$ (54)	$ (707)	$ 55,360	$ 28,912
折舊及攤銷	$ 13,798	$ 13,580	$ 7,603	$ 7,467	$ 11,108	$ 11,021	$ 16,156	$ 15,990	$ 2,598	$ 3,710	$ 2,396	$ 2,415	$ (388)	$ (242)	$ 53,271	$ 53,941
部門損益	$ 259,497	$ 74,892	$ 128,057	$ 100,426	$ 92,878	$ 48,159	$ 98,692	$ 56,852	$ 189,707	$ 89,332	$ 173,207	$ 128,876	$ (4,727)	$ (1,584)	$ 937,311	$ 496,953

(2)地區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台灣	$ 6,857,219	$ 6,413,036
其他國家	2,626,173	1,296,116
合計	$ 9,483,392	$ 7,709,152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地區		
台灣	$ 2,022,745	$ 1,904,652
其他國家	9,303	10,624
合　　計	$ 2,032,048	$ 1,915,276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主要客戶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客戶	$ 988,966	$ 696,503
B 客戶	1,951,110	1,448,267
C 客戶	1,020,795	—
	$ 3,960,871	$ 2,144,770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其他應收款	$ 19,971	$ —	$ —	3.00%	業務往來	$ —	—	$ —	無	無	$ 463,523	$ 927,046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	$ 7,804	$ —	$ —	3.00%	業務往來	$ —	—	$ —	無	無	$ 463,523	$ 927,046
		忠謀營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9,213	$ 20,472	$ 20,472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463,523	$ 927,046

註一：對外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	$ 1,545,076 (註二)	$ 80,000	$ 69,000	$ 56,512	—	1.49%	$ 2,317,614 (註二)	—	—	—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25,000	$ 125,000	$ 69,000	—	2.70%		Y	—	—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70,400	$ 370,400	$ 267,948	—	7.99%		Y	—	—
		忠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 271,962	$ 271,962	$ 271,962	—	5.87%		—	—	—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2		$ 64,105	$ 64,105	$ 64,105		1.38%		Y	—	—
1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 450,000 (註三)	$ 32,414	$ 26,841	$ 26,841	—	16.65%	$ 500,000 (註三)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對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三)亞欣實業公司對母公司保證金額以新台幣 450,000 仟元為限；其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 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亞力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	75	—	75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3	—	123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	—	—	—	
	精碟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32	—	—	—	
	宇詮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0	—	—	—	
	鴻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	
	力明工業(股)公司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072	47,007	19.68%	47,007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0	88,633	3.21%	88,633	
	唐榮車輛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56,777	—	16.03%	—	
	利通能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2.50%	—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66	1,190	0.30%	1,190	
	優勢國際綠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0	1.00%	700	
	宅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59	—	13.49%	—	
一順	亞力電機(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3,443	218,049	1.18%	218,049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台泥(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9	383	—	383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38	652	—	652	
	宏泰電工(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83	—	283	
	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70	—	270	
	盛餘(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3	—	293	
	台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41	—	241	
	IKKA-KY(第一化成)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846	—	846	
	光寶科(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170	—	1,170	
	聯華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630	—	2,630	
	國巨(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1	950	—	9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7,116	—	7,116	
	旺宏(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254	—	1,254	
	漢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793	—	793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義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625	—	1,625	
	華新科(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615	—	615	
	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435	—	1,435	
	陽明海運(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026	—	1,026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27	786	—	786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29	—	229	
	加百裕(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4	—	294	
	精材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912	—	1,912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350	—	1,350	
	天鈺(股)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0	1,223	—	1,223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815	—	815	
	松翰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87	—	287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980	—	980	
	矽格（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1,956	—	1,956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400	29,886	15.23%	29,886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唐榮車輛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2.82%	—	
亞力通訊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400	7,500	3.82%	7,500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子公司	銷貨	$(152,058)	(1.60%)	210 天	—	—	$ 60,754	1.39%	註
	亞欣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580,554	7.90%	115 天	—	—	$ (120,748)	(4.84%)	註
	日亞電機(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407,695	5.55%	115 天	—	—	$ (191,488)	(7.68%)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2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亞欣實業	1	銷貨收入	16,469	註二	0.17%
				進貨	1,931		0.02%
				工程成本	578,623		6.10%
				應收帳款	3,845		0.03%
				其他應收款	105		0.00%
				應付帳款	120,748		1.07%
				其他應付款	3,107		0.03%
		雅瑞科技	1	銷貨收入	840	註二	0.01%
				進貨	71,450		0.75%
				銷售費用	27		0.00%
				管理費用	156		0.00%
				租金收入	154		0.00%
				應付帳款	26,765		0.24%
				其他應付款	192		0.00%
		亞力通訊	1	進貨	436	註二	0.00%
		一順	1	租金收入	36	註二	0.00%
		恒源亞力	1	進貨	888	註二	0.01%
				研究費用	26		0.00%
				製造費用	15		0.00%
				應付帳款	866		0.01%
				其他應付款	40		0.00%
		PHD	1	銷貨收入	74,332	註二	0.78%
				利息收入	4		0.00%
				應收帳款	54,905		0.49%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2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AEC	1	銷貨收入 利息收入 銷售費用 應收帳款	152,058 50 973 60,754	註二	1.60% 0.00% 0.01% 0.54%
		Allis Electric (S)	1	銷貨收入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95,792 89,224 85,401 71,021	註二	1.01% 0.93% 0.76% 0.63%
1	一順	雅瑞	2	營業收入	432	註二	0.00%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力電機	亞欣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	電機工程之設計與安裝	$ 28,458	$ 28,458	8,315,773	83.12%	$ 124,478	$ 36,721	$ 28,777	註二
	日亞電機(股)公司	桃園市	SF6電容器及GIS之製造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275,995	205,681	61,705	—
	雅瑞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製造	75,560	75,560	6,800,000	100.00%	68,715	442	442	註二
	亞力通訊(股)公司	新北市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之製造	86,909	86,909	5,702,147	82.64%	65,420	1,255	1,038	註二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9,900	179,900	17,990,000	99.94%	104,646	5,155	2,334	註一 註二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新竹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4,000,000	40.00%	91,151	37,648	15,059	—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關島	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	5,942	5,942	2,000	40.00%	—	—	—	—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南非	銷售不斷電設備	40,974	40,974	90	90.00%	13,561	7,420	6,678	註二
	AEC International S.r.l.	義大利	電力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66,444	66,444	420,000	70.00%	29,071	15,230	10,661	註二
	Intelicis Corporation	美國聖塔克拉拉州	無線射頻產品開發	49,301	49,301	1,875,500	29.16%	—	—	—	—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新加坡	電機設備之銷售	65,353	65,353	3,000,000	100.00%	92,061	27,086	27,086	註二

註一：本公司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未包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利（視同庫藏股處理）。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電機設備之銷售	USD 3,400	直接投資	$ 50,547 (USD1,582)	$ —	$ —	$ 50,547 (USD1,582)	$ 12,381	65.38%	$ 8,095	$ 81,009	$ 17,234 (USD53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06,207 (USD3,266)	$206,102 (USD6,411)	2,781,136

(註)：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件十一、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514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 2 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TEL:(02)26553456　FAX:(02)2655338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Ⅰ～Ⅱ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3～4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5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4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65
4.主要股東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55

Earnest & Co.,CPAs.
4F.,No.501,Sec.2,Tiding Blvd.,
Taipei,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前　言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第2季，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13年及112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326,812仟元及961,65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67%及9.0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60,682仟元及545,230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9.48%及8.15%；其民國113年及112年第2季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7,132仟元、23,036仟元、63,391仟元及48,91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7.54%、12.08%、12.65%及15.2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所述，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52,670仟元及336,499仟元，民國113年及112年第2季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

為 13,574 仟元、24,132 仟元、38,247 仟元及 44,506 仟元，係以該等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01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6.30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6.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856,735	7.54	$ 751,079	6.69	$ 642,031	6.0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74	0.00	—	—	557	0.0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82,236	1.60	31,612	0.28	25,109	0.23
1140	合約資產	(四)	620,041	5.46	491,143	4.37	732,001	6.8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85,480	0.75	210,241	1.87	54,412	0.5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6,133	0.06	7,837	0.07	359	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206,514	37.01	4,140,452	36.86	3,554,410	33.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	54,898	0.48	31,594	0.28	19,169	0.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八)	101,376	0.89	87,695	0.78	88,293	0.82
1310	存貨	(四)、(六)	2,492,273	21.93	2,649,553	23.58	2,721,996	25.47
1410	預付款項		76,765	0.68	82,809	0.74	140,741	1.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	7,739	0.07	2,322	0.02	2,913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90,464	76.47	8,486,337	75.54	7,981,991	74.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99,283	0.87	174,916	1.56	290,051	2.7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52,670	3.10	367,146	3.27	336,499	3.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676,278	14.75	1,659,519	14.77	1,569,410	14.6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5,651	0.05	4,023	0.03	3,147	0.0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50,328	3.08	351,403	3.13	352,477	3.3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3,871	0.12	7,355	0.06	9,476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3,538	0.30	43,717	0.39	35,683	0.33
1915	預付設備款		43,017	0.38	23,011	0.20	11,470	0.11
1920	存出保證金		85,893	0.76	104,313	0.93	84,257	0.7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4,015	0.03	2,928	0.03	2,185	0.02
1980	其他應收款	(六)	415	—	405	0.00	403	0.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9,748	0.09	9,748	0.09	9,748	0.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4,707	23.53	2,748,484	24.46	2,704,806	25.31
1xxx	資產總計		$ 11,365,171	100.00	$ 11,234,821	100.00	$ 10,686,797	100.00

(接次頁)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6.30		112.12.31		112.6.3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2,230,000	19.62	$ 1,924,000	17.13	$ 2,894,000	27.0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	—	1,064	0.01	—	—
2130	合約負債	(四)、(七)	500,663	4.40	476,650	4.24	614,051	5.75
2150	應付票據		16,188	0.14	27,949	0.24	14,471	0.14
2170	應付帳款		1,743,169	15.34	2,256,726	20.09	1,926,824	18.0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659	1.13	209,487	1.86	178,647	1.6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89,128	6.94	497,985	4.43	572,154	5.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0,671	0.71	111,982	1.00	66,586	0.62
2250	負債準備	(四)、(六)	12,100	0.11	12,100	0.11	12,100	0.11
2280	租賃負債	(四)	2,282	0.02	2,966	0.03	3,391	0.0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	29,564	0.26	30,586	0.27	21,985	0.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4	0.02	1,924	0.02	1,928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34,408	48.69	5,553,419	49.43	6,306,137	59.0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26,941	0.24	572,064	5.0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	165,658	1.46	180,077	1.60	194,491	1.8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876	1.54	174,876	1.56	174,652	1.63
2580	租賃負債	(四)	3,401	0.03	1,488	0.01	671	0.0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3,743	0.03	14,065	0.13	11,376	0.1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59	0.03	3,456	0.03	3,457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078	3.33	946,026	8.42	384,647	3.60
2xxx	負債總計		5,912,486	52.02	6,499,445	57.85	6,690,784	62.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9,319	23.05	2,469,353	21.98	2,397,430	22.43
313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766	0.01	58,439	0.52	—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1,834	0.46	—	—	71,923	0.67
3110	股本合計	(六)	2,672,919	23.52	2,527,792	22.50	2,469,353	23.10
3200	資本公積	(六)	972,364	8.56	440,925	3.93	73,037	0.68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094	2.93	258,944	2.31	258,944	2.4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379	3.95	449,780	4.00	450,182	4.21
3350	未分配盈餘		954,022	8.39	1,068,907	9.51	630,299	5.9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36,495	15.27	1,777,631	15.82	1,339,425	12.53
3400	其他權益		(992)	(0.01)	(69,505)	(0.62)	62,387	0.59
3500	庫藏股票	(六)	(30,866)	(0.27)	(41,616)	(0.37)	(41,616)	(0.39)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349,920	47.07	4,635,227	41.26	3,902,586	36.5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02,765	0.91	100,149	0.89	93,427	0.88
3XXX	權益總計		5,452,685	47.98	4,735,376	42.15	3,996,013	37.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65,171	100.00	$ 11,234,821	100.00	$ 10,686,79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第2季 金額	113年第2季 %	112年第2季 金額	112年第2季 %	113年1月至6月 金額	113年1月至6月 %	112年1月至6月 金額	112年1月至6月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2,216,078	100.00	$ 2,273,075	100.00	$ 4,305,203	100.00	$ 4,130,6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783,806	80.49	1,902,149	83.68	3,481,675	80.87	3,442,441	83.34
5900	營業毛利		432,272	19.51	370,926	16.32	823,528	19.13	688,218	16.6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	1,081	0.05	—	—	1,723	0.04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	—	—	481	0.02	—	—	568	0.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1,191	19.46	371,407	16.34	821,805	19.09	688,786	16.6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116,420	5.25	100,294	4.41	217,078	5.04	176,972	4.28
6200	管理費用		58,431	2.64	43,681	1.92	110,014	2.56	86,943	2.11
6300	研發費用	(七)	30,911	1.40	31,857	1.40	61,146	1.42	61,735	1.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220)	(0.42)	5,551	0.25	(8,596)	(0.20)	8,114	0.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542	8.87	181,383	7.98	379,642	8.82	333,764	8.08
6900	營業利益		234,649	10.59	190,024	8.36	442,163	10.27	355,022	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5,346	0.24	5,436	0.24	10,906	0.25	11,809	0.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7,563	0.34	6,762	0.30	49,046	1.14	322	0.0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1,102)	(0.50)	(14,891)	(0.66)	(21,899)	(0.51)	(26,539)	(0.6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13,574	0.61	24,132	1.06	38,247	0.89	44,506	1.0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81	0.69	21,439	0.94	76,300	1.77	30,098	0.73
7900	稅前淨利		250,030	11.28	211,463	9.30	518,463	12.04	385,120	9.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48,641	2.19	45,011	1.98	88,526	2.06	72,065	1.74
8200	本期淨利		201,389	9.09	166,452	7.32	429,937	9.98	313,055	7.5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61	0.98	27,897	1.23	62,016	1.44	10,514	0.2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7	0.18	(3,652)	(0.16)	9,243	0.22	(2,791)	(0.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838	1.16	24,245	1.07	71,259	1.66	7,723	0.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227	10.25	$ 190,697	8.39	$ 501,196	11.64	$ 320,778	7.77

(接次頁)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第2季 金額	%	112年第2季 金額	%	113年1月至6月 金額	%	112年1月至6月 金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859	8.98	$ 160,640	7.07	$ 424,463	9.86	$ 303,252	7.3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30	0.11	5,812	0.25	5,474	0.12	9,803	0.24
			$ 201,389	9.09	$ 166,452	7.32	$ 429,937	9.98	$ 313,055	7.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934	10.10	$ 186,102	8.19	$ 493,883	11.47	$ 311,808	7.55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3	0.15	4,595	0.20	7,313	0.17	8,970	0.22
			$ 227,227	10.25	$ 190,697	8.39	$ 501,196	11.64	$ 320,778	7.7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77		$ 0.66		$ 1.66		$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6		$ 0.66		$ 1.62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9,353	$ 58,439	$ —	$ 440,925	$ 258,944	$ 449,780	$ 1,068,907	$ (8,209)	$ (61,296)	$ (41,616)	$ 4,635,227	$ 100,149	$ 4,735,37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150	—	(74,15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4,672)	—	—	—	(414,672)	—	(414,672)
股票股利	—	—	51,834	—	—	—	(51,834)	—	—	—	—	—	—
113 年 1 月至 6 月淨利	—	—	—	—	—	—	424,463	—	—	—	424,463	5,474	429,937
113 年 1 月至 6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410	62,010	—	69,420	1,839	71,259
113 年 1 月至 6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4,463	7,410	62,010	—	493,883	7,313	501,1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01)	401	—	—	—	—	—	—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	(6)	—	—	—	—	—	—	(6)	—	(6)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	81,171	—	—	—	—	—	10,750	91,921	56	91,9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907	—	(907)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753)	(4,7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3,293	—	450,274	—	—	—	—	—	—	543,567	—	543,567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49,966	(149,966)	—	—	—	—	—	—	—	—	—	—	—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619,319	$ 1,766	$ 51,834	$ 972,364	$ 333,094	$ 449,379	$ 954,022	$ (799)	$ (193)	$ (30,866)	$ 5,349,920	$ 102,765	$ 5,452,685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7,430	$ —	$ —	$ 73,039	$ 204,656	$ 450,584	$ 693,356	$ (6,978)	$ 60,890	$ (41,616)	$ 3,831,361	$ 88,443	$ 3,919,80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288	—	(54,28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39,743)	—	—	—	(239,743)	—	(239,743)
股票股利	—	—	71,923	—	—	—	(71,923)	—	—	—	—	—	—
112 年 1 月至 6 月淨利	—	—	—	—	—	—	303,252	—	—	—	303,252	9,803	313,055
112 年 1 月至 6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55)	10,511	—	8,556	(833)	7,723
112 年 1 月至 6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3,252	(1,955)	10,511	—	311,808	8,970	320,77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02)	402	—	—	—	—	—	—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	(2)	—	—	—	—	—	—	(2)	—	(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81	—	(81)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626)	(3,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	(838)	—	—	—	(838)	(360)	(1,198)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397,430	$ —	$ 71,923	$ 73,037	$ 258,944	$ 450,182	$ 630,299	$ (8,933)	$ 71,320	$ (41,616)	$ 3,902,586	$ 93,427	$ 3,996,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463	$ 385,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15	25,168
攤提費用	2,020	2,3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596)	8,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5,270)	(911)
利息費用	21,899	26,539
利息收入	(3,063)	(2,839)
股利收入	(108)	(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247)	(44,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07	(26)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723	(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28,898)	(199,303)
應收票據減少	125,387	65,677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704	3,145
應收帳款增加	(43,134)	(97,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304)	12,8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282	1,210
存貨(增加)減少	161,286	(347,2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35	(64,5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77)	(1,69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087)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235	2,7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818	(114,301)
應付票據減少	(11,761)	(56,302)
應付帳款減少	(529,694)	(131,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828)	48,96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5,108)	(40,5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	(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22)	(7,4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0,063)	(527,281)
支付所得稅	(109,769)	(64,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832)	(591,700)

(接次頁)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32)	(17,301)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7	5,612
其他應收款減少	6	38,7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85)	(101,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
購置無形資產	(8,490)	(1,1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06)	(10,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20	42,862
收取之利息	2,887	2,821
收取之股利	15,708	16,0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35)	(24,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882,184	5,453,042
償還短期借款	(5,576,184)	(4,831,547)
償還長期借款	(15,638)	(4,0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88
租賃本金償還	(2,262)	(1,000)
庫藏股票處分	91,977	—
支付之利息	(19,750)	(26,497)
其他籌資活動	(6)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324	590,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99	(1,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656	(28,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079	670,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6,735	$ 642,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公司沿革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9月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機產品、變壓器、電子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四).2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民國114年適用並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IASB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第 9 號-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2.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納入已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

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所在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亞欣實業	電機工程之設計與安裝	台北市	83.12%	83.12%	83.12%
雅瑞科技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製造	新北市	100.00%	100.00%	100.00%
一順開發	一般投資業	台北市	99.94%	99.94%	99.94%
亞力通訊	無線系統天線之製造	新北市	82.64%	82.64%	82.64%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	電機設備之銷售	中國青島	65.38%	65.38%	65.38%
AEC International S.r.l.	電機設備之銷售	義大利	70.00%	70.00%	70.00%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電機設備之銷售	南非	90.00%	90.00%	90.00%
Allis Electric(S) Pte. Ltd.	電機設備之銷售	新加坡	100.00%	100.00%	100.00%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第2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

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

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對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對於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額以認列對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本集團僅於已發生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始提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差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以測試減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集團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若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非關係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加計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

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4.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5.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16.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線路開關器材及工業電子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產品未完成移轉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

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u>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u>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及預期損失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止，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261,412仟元、4,172,046仟元及3,573,57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92	$ 10,185	$ 1,9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4,993	712,094	627,6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未超過1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30,350	28,800	12,371
合計	$ 856,735	$ 751,079	$ 642,031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557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274	—	—
	$ 274	$ —	$ 557
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 (1,064)	$ —
	$ —	$ (1,064)	$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上市公司股票	$ 182,236	$ 31,612	$ 25,10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9,283	174,916	290,051
合計	$ 281,519	$ 206,528	$ 315,160
流動	$ 182,236	$ 31,612	$ 25,109
非流動	99,283	174,916	290,051
合計	$ 281,519	$ 206,528	$ 315,160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票據	$ 85,956	$ 211,343	$ 54,700
減：備抵損失	(476)	(1,102)	(288)
應收票據淨額	$ 85,480	$ 210,241	$ 54,412
應收帳款	$ 4,321,152	$ 4,271,452	$ 3,665,41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3,740)	(34,805)	(26,761)
備抵損失	(80,898)	(96,195)	(84,243)
應收帳款淨額	$ 4,206,514	$ 4,140,452	$ 3,554,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898	$ 31,594	$ 19,169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集團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本集團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6.30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11,287	$ 680,902	$ 276,767	$ 222,524	$ 84,987	$ 65,772	$ 33,811	$ 4,376,050
備抵損失	(23,355)	(6,771)	(2,759)	(9,453)	(9,010)	(17,552)	(11,998)	(80,898)
攤銷後成本	$ 2,987,932	$ 674,131	$ 274,008	$ 213,071	$ 75,977	$ 48,220	$ 21,813	$ 4,295,152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49,399	$ 740,922	$ 143,544	$ 183,433	$ 122,817	$ 44,854	$ 18,077	$ 4,303,046
備抵損失	(47,721)	(7,299)	(1,408)	(5,752)	(7,604)	(15,778)	(10,633)	(96,195)
攤銷後成本	$ 3,001,678	$ 733,623	$ 142,136	$ 177,681	$ 115,213	$ 29,076	$ 7,444	$ 4,206,851

112.6.30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81,978	$ 640,674	$ 172,833	$ 185,736	$ 111,912	$ 66,833	$ 24,617	$ 3,684,583
備抵損失	(21,942)	(7,606)	(17,932)	(10,786)	(6,636)	(12,480)	(6,861)	(84,243)
攤銷後成本	$ 2,460,036	$ 633,068	$ 154,901	$ 174,950	$ 105,276	$ 54,353	$ 17,756	$ 3,600,34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餘額	$ 97,297	$ 76,4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96)	8,114
本期沖銷	(7,605)	–
外幣換算差額	278	(79)
期末餘額	$ 81,374	$ 84,531

5.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質押定存單	$ 4,734	$ 4,663	$ 4,663
資金貸與	20,466	20,472	20,472
受限制存款	25,197	19,850	17,801
應收股利	35,400	–	35,400
其他應收款	15,994	43,115	10,3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 101,791	$ 88,100	$ 88,696

項目			
流動	$ 101,376	$ 87,695	$ 88,293
非流動	415	405	403
合計	$ 101,791	$ 88,100	$ 88,696

6.存貨

項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製成品	$ 650,026	$ 633,527	$ 644,404
在製品	406,348	628,264	657,300
原物料	1,428,190	1,299,950	1,379,977
在途材料	7,709	87,812	40,315
存貨淨額	$ 2,492,273	$ 2,649,553	$ 2,721,99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 2 季、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6 月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 2 季、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6 月銷貨成本分別因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處分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第 2 季	112 年第 2 季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12)	$ 3	$ (141)	$ (1,020)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13.6.30 持股比例	113.6.30 金額	112.12.31 持股比例	112.12.31 金額	112.6.30 持股比例	112.6.30 金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75,261	30.00%	$ 275,995	30,00%	$ 254,310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77,409	40.00%	91,151	40.00%	82,189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9.16%	—	40.00%	—	29.16%	—
Intelicis Corporation	40.00%	—	29.16%	—	40.00%	—
合計		$ 352,670		$ 367,146		$ 336,499

上述關聯企業皆非上市(櫃)公司，且對本集團而言皆屬不重大。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第 2 季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土地	$ 757,675	$ 757,675	$ 711,977
房屋及建築	716,561	443,632	452,854
機器設備	107,107	99,474	69,483
運輸設備	11,675	12,922	11,638
其他設備	83,260	60,279	55,616
未完工程	—	285,537	267,842
淨額合計	$ 1,676,278	$ 1,659,519	$ 1,569,410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3.1.1 餘額	$ 757,675	$ 870,735	$ 511,047	$ 47,680	$ 171,249	$ 285,537	$ 2,643,923
增添	—	2,740	17,379	—	27,824	(4,711)	43,232
處分	—	—	(5,825)	(200)	(1,192)	—	(7,217)
內部移轉	—	280,182	—	—	644	(280,826)	—
外幣換算差額	—	—	423	8	224	—	655
113.6.30 餘額	$ 757,675	$ 1,153,657	$ 523,024	$ 47,488	$ 198,749	$ —	$ 2,680,5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427,103	$ 411,573	$ 34,758	$ 110,970	$ —	$ 984,404
折舊費用	—	9,993	9,803	1,247	5,441	—	26,484
處分	—	—	(5,822)	(200)	(1,088)	—	(7,110)
外幣換算差額	—	—	363	8	166	—	537
113.6.30 餘額	$ —	$ 437,096	$ 415,917	$ 35,813	$ 115,489	$ —	$ 1,004,315
113.6.30 淨額	$ 757,675	$ 716,561	$ 107,107	$ 11,675	$ 83,260	$ —	$ 1,676,278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1.1 餘額	$ 711,977	$ 870,554	$ 465,735	$ 44,912	$ 169,191	$ 222,197	$ 2,484,566
增添	—	—	5,799	1,788	2,064	45,645	55,296
處分	—	—	(22,050)	(720)	(674)	—	(23,444)
外幣換算差額	—	—	529	(13)	(59)	—	457
112.6.30 餘額	$ 711,977	$ 870,554	$ 450,013	$ 45,967	$ 170,522	$ 267,842	$ 2,516,8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408,217	$ 394,483	$ 34,081	$ 111,226	$ —	$ 948,007
折舊費用	—	9,483	7,650	978	4,380	—	22,491
處分	—	—	(22,050)	(720)	(662)	—	(23,432)
外幣換算差額	—	—	447	(10)	(38)	—	399
112.6.30 餘額	$ —	$ 417,700	$ 380,530	$ 34,329	$ 114,906	$ —	$ 947,465
112.6.30 淨額	$ 711,977	$ 452,854	$ 69,483	$ 11,638	$ 55,616	$ 267,842	$ 1,569,410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 2 季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6 月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311 仟元、1,324 仟元及 2,379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1.896%、1.836%及 1.74%～1.896%。

(4)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帳面價值分別為 46,006 仟元、46,006 仟元及 308 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及宋美秋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及宋美秋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9.使用權資產

項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房屋及建築	$ 3,296	$ —	$ —
運輸設備	1,023	1,264	982
其他設備	1,332	2,759	2,165
淨額合計	$ 5,651	$ 4,023	$ 3,147

成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3.1.1 餘額	$ —	$ 2,138	$ 16,249	$ 18,387
增添	3,399	—	—	3,399
外幣換算差額	—	94	68	162
113.6.30 餘額	$ 3,399	$ 2,232	$ 16,317	$ 21,948
累計折舊				
113.1.1 餘額	$ —	$ 874	$ 13,490	$ 14,364
折舊費用	103	279	1,474	1,856
外幣換算差額	—	56	21	77
113.6.30 餘額	$ 103	$ 1,209	$ 14,985	$ 16,297
113.6.30 淨額	$ 3,296	$ 1,023	$ 1,332	$ 5,651

成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2.1.1 餘額	$ 761	$ 2,568	$ 13,858	$ 17,187
減少	(761)	—	—	(761)
外幣換算差額	—	(142)	—	(142)
112.6.30 餘額	$ —	$ 2,426	$ 13,858	$ 16,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761	$ 1,193	$ 10,393	$ 12,347
折舊費用	—	302	1,300	1,602
減少	(761)	—	—	(761)
外幣換算差額	—	(51)	—	(51)
112.6.30 餘額	$ —	$ 1,444	$ 11,693	$ 13,137
112.6.30 淨額	$ —	$ 982	$ 2,165	$ 3,147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土地	$ 308,269	$ 308,269	$ 308,269
房屋及建築	42,059	43,134	44,208
淨額合計	$ 350,328	$ 351,403	$ 352,47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6 月，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之增添及處分。

(1)本集團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45 至 60 年提列折舊。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27,680 仟元、594,089 仟元及 520,39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人員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11.無形資產

項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電腦軟體	$ 9,412	$ 1,699	$ 1,994
其他無形資產	4,459	5,656	7,482
合計	$ 13,871	$ 7,355	$ 9,47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6 月，無形資產無重大之增添及處分。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7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至 10 年

12.其他資產

項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高爾夫球證	$ 12,847	$ 12,847	$ 12,847
其他	7,739	2,322	2,913
減：累計減損	(3,099)	(3,099)	(3,099)
合計	$ 17,487	$ 12,070	$ 12,661
流動	$ 7,739	$ 2,322	$ 2,913
非流動	9,748	9,748	9,748
合計	$ 17,487	$ 12,070	$ 12,661

13.短期借款

性質	113.6.30	112.12.31	112.6.30
信用借款	$ 1,580,000	$ 1,180,000	$ 2,044,000
質押借款	650,000	744,000	850,000
合計	$ 2,230,000	$ 1,924,000	$ 2,894,000
年利率	0.50%~2.32%	0.50%~2.39%	1.65%~2.62%

14.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2,100	$ 12,100
認列負債準備	2,232	1,775
當期已發生且沖減	(2,232)	(1,775)
期末餘額	$ 12,100	$ 12,100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5.應付公司債

項目	113.6.30	112.12.31	112.6.30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9,200	$ 626,1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59)	(54,036)	—
應付公司債	$ 26,941	$ 572,064	$ —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7日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單位，每張面額為100仟元，發行總面額共計 1,0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7年8月17日(到期日止)，除依法令或轉換辦法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67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發行辦法中之除權或除息者將依發行辦法之規定予以調整。

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發行日起滿3個月翌日起)至民國117年7月8日(到期日前40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均超過轉換價格30%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起滿3年(民國115年8月17日)之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19%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共計有面額970,8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5,173仟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2%。

項目	113.6.3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99,61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3,247)
贖賣回權	(9,4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06,96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8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1,286)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72,06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1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47,276)
113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6,941

16. 長期借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貸款銀行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合作金庫	111.12.30~118.12.30	2.278	$ 136,473	2.153	$ 148,075	2.153	$ 150,000
Popolare di bari	107.2.28~115.12.31 每月分期還本	8.850	2,531	4.750	2,904	4.75	3,297
Popolare di bari	109.9.15~115.9.30，自 111.10.30 日起每月分期還本	7.100	4,118	3.000	4,833	3.00	5,589
Banco BPM	109.7.27~114.5.27，自 111.6.27 日起每月分期還本	1.250	270	1.275	406	1.275	544
Banco BPM	111.5.27~113.5.27，每月分期還本	—	—	1.600	1,317	1.60	2,842
玉山銀行	110.3.5~130.3.5，每月分期還本	2.070	51,830	1.950	53,128	1.95	54,204
小計			195,222		210,663		216,4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564)		(30,586)		(21,985)
合計			$ 165,658		$ 180,077		$ 194,491

17. 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6 月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4。

(2)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中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除亞欣實業公司於民國100 年起暫停提撥退休金外，本公司及雅瑞科技公司每月分別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8.9%及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式如下：

	衡量日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1.2%	1.2%~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3.0%	0.5%~3.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確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費用	$ 141	$ 243

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淨額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淨確定福利負債淨額	$ (11,137)	$ (16,669)
當期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	(141)	(243)
雇主提撥數	11,550	7,721
期末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 272	$ (9,191)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43)	$ (11,376)
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4,015	2,185
	$ 272	$ (9,191)

18.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3.6.30	112.12.31	112.6.3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股本	$ 2,619,319	$ 2,469,353	$ 2,397,430

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51,83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183 仟股，並以 113 年 9 月 15 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71,92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192 仟股，並以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2)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3.6.30	112.12.31	112.6.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1,766	$ 58,439	$ —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面額 11,300 仟元及 373,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77 仟股及 5,844 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資本公積

	113.6.30	112.12.31	112.6.30
股票發行溢價	$ 871,312	$ 371,348	$ 58,393
庫藏股票交易	96,416	15,245	12,42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0	610	610
受領贈與	1,595	1,601	1,607
認股權	2,431	52,121	—
	$ 972,364	$ 440,925	$ 73,037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

(4)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50%為原則。

②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其餘額達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除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④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4,150	$ 54,2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4,672	239,7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834	71,923
	$ 540,656	$ 365,954

(5)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餘額	$ 449,780	$ 450,5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401)	(402)
期末餘額	$ 449,379	$ 450,182

(6)非控制權益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00,149	$ 88,4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5,474	9,8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3	(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	3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56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753)	(3,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360)
期末餘額	$ 102,765	$ 93,427

(7)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13.6.30	112.12.31	112.6.3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152	2,902	2,817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止，子公司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其帳面價值分別為30,866仟元、41,616仟元及41,616仟元；市價分別為320,670仟元、217,918仟元及175,792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9.營業收入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銷貨收入淨額	$ 1,839,383	$ 1,846,526	$ 3,670,595	$ 3,290,477
工程收入	371,415	420,387	602,382	828,469
其他營業收入	5,280	6,162	32,226	11,713
	$ 2,216,078	$ 2,273,075	$ 4,305,203	$ 4,130,659

20. 營業成本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銷貨成本	$ 1,443,558	$ 1,540,609	$ 2,967,797	$ 2,739,426
工程成本	318,556	358,043	491,051	698,444
其他營業成本	21,692	3,497	22,827	4,571
	$ 1,783,806	$ 1,902,149	$ 3,481,675	$ 3,442,441

21. 其他收入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98	$ 1,073	$ 2,712	$ 1,972
其他	158	227	351	867
租金收入	3,297	3,282	6,595	6,539
股利收入	54	58	108	86
其他收入	639	796	1,140	2,345
	$ 5,346	$ 5,436	$ 10,906	$ 11,809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淨益	$ 7,476	$ 6,461	$ 44,962	$ 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628	806	5,270	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	38	(107)	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37)	(538)	(1,075)	(1,075)
其他損失	(1)	(5)	(4)	(14)
	$ 7,563	$ 6,762	$ 49,046	$ 322

23. 財務成本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10,834	$ 14,877	$ 19,703	$ 26,50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3	5	25	16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55	—	2,153	—
其他	(10)	9	18	18
合計	$ 11,102	$ 14,891	$ 21,899	$ 26,539

24.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861	$ 11,257	$ 26,484	$ 22,4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67	798	1,856	1,602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537	538	1,075	1,07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25	1,178	2,020	2,372
合計	$ 16,390	$ 13,771	$ 31,435	$ 27,540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293	$ 295	$ 587	$ 591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2	2	3	3
合計	$ 295	$ 297	$ 590	$ 594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30,911	$ 31,857	$ 61,146	$ 61,735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7)				
確定提撥計畫	$ 6,761	$ 6,215	$ 13,326	$ 12,202
確定福利計畫	71	122	141	243
小計	6,832	6,337	13,467	12,445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03,141	169,134	393,051	325,930
保險費	15,628	10,439	34,345	27,579
其他用人費用	8,922	7,557	17,355	14,018
合計	$ 234,523	$ 193,467	$ 458,218	$ 379,972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目前章程規定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應付員工酬勞	$ 10,446	$ 8,485	$ 21,650	$ 15,503
應付董事酬勞	$ 5,223	$ 4,242	$ 10,825	$ 7,751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及112年3月1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年及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38,206	$ 24,063
董事酬勞	19,103	12,031
	$ 57,309	$ 36,094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112年及11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①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79,411	$ 64,4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133)	12,657
小計	78,278	77,0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248	(5,0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8,526	$ 72,065

②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稅前淨利	$ 518,463	$ 385,120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0,860	$ 85,42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24	156
免稅所得	(22)	(33)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170)	(20,690)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5,113)	(2,04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223)	(4,44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7,055	6,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33)	12,657
當期所得稅	78,278	77,0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248	(5,0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8,526	$ 72,065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亞欣實業公司、雅瑞科技公司、亞力通訊公司及一順開發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7	$ 0.66	$ 1.66	$ 1.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6	$ 0.66	$ 1.62	$ 1.24
無償配股基準日(113年9月15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5	$ 0.65	$ 1.62	$ 1.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5	$ 0.64	$ 1.59	$ 1.2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98,859	$ 160,640	$ 424,463	$ 303,25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8,859	$ 160,640	$ 424,463	$ 303,2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52	—	2,131	—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之評價利益	(366)	—	(5,034)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8,745	$ 160,640	$ 421,560	$ 303,252
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9,619	244,034	256,370	244,0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64	—	3,657	—
員工酬勞	145	255	291	50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0,528	244,289	260,318	244,538

另無償配股基準在合併財務報表日後之擬制性追溯調整股數如下：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4,749	248,856	261,436	248,85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671	249,111	265,457	249,36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112年9月3日。因追溯調整，民國112年第2季及112年1月至6月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12年第2季	112年1月至6月	112年第2季	112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8	$ 1.28	$ 0.66	$ 1.24

27. 非現金交易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應收現金股利	$ 35,400	$ 35,400
應付現金股利	$ 419,424	$ 243,370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32	$ 55,296
其他應付款減少	4,753	46,224
支付現金	$ 47,985	$ 101,520

28. 重大租賃協議

(1)本集團為承租人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060	$ 5,901	$ 12,434	$ 11,73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666	$ 6,293	$ 14,721	$ 12,751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總	113.6.30	112.12.31	112.6.30
1年內	$ 10,346	$ 12,194	$ 12,936
1年至2年	9,375	9,334	10,187
2年至3年	9,402	9,375	9,375
3年至4年	8,875	9,483	9,402
4年至5年	4,640	6,891	8,875
超過5年	—	1,856	4,640
合計	$ 42,638	$ 49,133	$ 55,415

29.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能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

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30.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②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6,941	$ —	$ —	$ 26,578	$ 26,578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72,064	$ —	$ —	$ 573,758	$ 573,758

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3.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 —	$ 274	$ 274

	113.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2,236	$ —	$ —	$ 182,23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99,283	99,283
合計	$ 182,236	$ —	$ 99,283	$ 281,519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612	$ —	$ —	$ 31,61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633	86,283	174,916
合計	$ 31,612	$ 88,633	$ 86,283	$ 206,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 —	$ 1,064	$ 1,064

	112.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557	$ —	$ —	$ 5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109	$ —	$ —	$ 25,10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2,735	187,316	290,051
合計	$ 25,109	$ 102,735	$ 187,316	$ 315,160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6 月因所持有之興櫃股票上市，可取得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將其公允價值 88,633 仟元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民國 112 年 1 月至 6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86,283	$ 220,270
購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15,56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514)
期末餘額	$ 99,283	$ 187,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06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96)	—
帳列損益	5,034	—
期末餘額	$ 274	$ —

④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興櫃股票，以月均價評估其公允價值。

⑤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係以二元樹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度、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存續期間評估而得。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	$ —	$ 5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519	206,528	315,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5,397,444	5,333,616	4,443,334
合計	$ 5,679,237	$ 5,540,144	$ 4,759,051

金　　融　　負　　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2,230,000	$ 1,924,000	$ 2,89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8,016	2,494,162	2,119,942
其他應付款	789,128	497,985	572,1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671	111,982	66,586
應付公司債	26,941	572,06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5,222	210,663	216,476
租賃負債	5,683	4,454	4,062
存入保證金	3,459	3,456	3,457
小計	5,219,120	5,818,766	5,876,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64	—
合計	$ 5,219,120	$ 5,819,830	$ 5,876,677

註：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①匯率管理風險

本集團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即在規避部

分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降低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381	32.57	403,249	±10%	±40,325	±40,325
歐　　元	3,756	34.83	130,821	±10%	±13,082	±13,082
日　　幣	172,525	0.2023	34,902	±10%	±3,490	±3,490
新加坡幣	6,416	23.97	153,792	±10%	±15,379	±15,379
南 非 幣	16,905	1.758	29,719	±10%	±2,972	±2,972
澳　　幣	4	21.57	86	±10%	±9	±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51	32.57	57,030	±10%	∓5,703	∓5,703
日　　幣	4,135	0.2023	837	±10%	∓84	∓84
人 民 幣	11,081	4.462	49,443	±10%	∓4,944	∓4,944
新加坡幣	5,708	23.97	136,821	±10%	∓13,682	∓13,682
歐　　元	724	34.83	25,217	±10%	∓2,522	∓2,522
南 非 幣	11,607	1.758	20,405	±10%	∓2,041	∓2,041

	11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326	31.14	352,692	±10%	±35,269	±35,269
歐　　元	4,377	33.83	148,074	±10%	±14,807	±14,807
日　　幣	10,031	0.215	2,157	±10%	±216	±216
人 民 幣	34,663	4.285	148,531	±10%	±14,853	±14,853
新加坡幣	2,538	22.96	58,272	±10%	±5,827	±5,827
南 非 幣	9,974	1.658	16,537	±10%	±1,654	±1,654
澳　　幣	2	20.59	41	±10%	±4	±4

	11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878	31.14	120,761	±10%	∓12,076	∓12,076
歐　　元	716	33.83	24,222	±10%	∓2,422	∓2,422
人民幣	4,034	4.285	17,286	±10%	∓1,729	∓1,729
南非幣	2,388	1.658	3,959	±10%	∓396	∓396
新加坡幣	6	22.96	138	±10%	∓14	∓14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項目，並將其資產負債表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0%予以調整。

②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至6月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032仟元及3,873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假若權益/商品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112年1月至6月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8仟元。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4,076仟元及15,758仟元。

(5)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

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給予授信額度並分期收款，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0.63%、74.43%及 79.48%。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①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6.30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0,000	$ —	$ 2,2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5,272	82,744	1,888,016
其他應付款	735,877	53,251	789,1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671	—	80,671
應付公司債	—	29,200	29,200
長期借款	29,564	165,658	195,222
租賃負債	2,282	3,401	5,683
存入保證金	2	3,457	3,459
	$ 4,883,668	$ 337,711	$ 5,221,379

	112.12.31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24,000	$ —	$ 1,92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3,580	50,582	2,494,162
其他應付款	435,916	62,069	497,9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982	—	111,982
應付公司債	—	626,100	626,100
長期借款	30,586	180,077	210,663
租賃負債	2,966	1,488	4,454
存入保證金	86	3,370	3,456
	$ 4,949,116	$ 923,686	$ 5,872,802

	112.6.30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94,000	$ —	$ 2,89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5,562	44,380	2,119,942
其他應付款	523,991	48,163	572,1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86	—	66,586
長期借款	21,985	194,491	216,476
租賃負債	3,391	671	4,062
存入保證金	155	3,302	3,457
	$ 5,585,670	$ 291,007	$ 5,876,677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MPACT POWER INC.	實質關係人
慧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永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慶文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Yolka Engineering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Cantel Electric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Cantel SwithGear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Cantel United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ACDC Dynamic Express	實質關係人
PHD Power CC	實質關係人
PHD Properties (Pty) Ltd.	實質關係人
宋和業	主要管理階層

2.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26,593	$ 9,968	$ 52,695	$ 20,776
其他關係人	8,856	6,190	19,037	10,057
	$ 35,449	$ 16,158	$ 71,732	$ 30,833

3.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67,799	$ 79,641	$ 96,342	$ 167,807
其他關係人	28,546	26,008	55,068	57,183
	$ 96,345	$ 105,649	$ 151,410	$ 224,990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6,133	$ 7,837	$ 3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6,085	$ 25,980	$ 12,800
	其他關係人	8,813	5,614	6,369
		$ 54,898	$ 31,594	$ 19,16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88	$ 134	$ 5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6 月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83,429	$ 191,488	$ 136,934
	其他關係人	45,230	17,999	41,713
		$ 128,659	$ 209,487	$ 178,64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97	$ —
	其他關係人	1,065	2,106	1,899
		$ 1,065	$ 2,203	$ 1,899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推銷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25	$ 158	$ 458	$ 302
研發費用	其他關係人	$ 5	$ —	$ 5	$ 68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42	$ 29	$ 84	$ 53
	其他關係人	12	9	24	18
		$ 54	$ 38	$ 108	$ 7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	$ 12	$ 1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人可控制該公司。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收入係根據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收取。

7.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113年第2季	112年第2季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短期福利	$ 26,744	$ 18,476	$ 53,523	$ 47,335
退職後福利	641	204	1,347	567
	$ 27,385	$ 18,680	$ 54,870	$ 47,902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8.其他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3月31日止，帳面價值308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詳附註(六)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工程投標之押標金或履約金：

	113.6.30	112.12.31	112.6.3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 4,734	$ 4,663	$ 4,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52,996	1,065,603	1,066,9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43,809	344,783	345,756
合　　計	$ 1,401,539	$ 1,415,049	$ 1,417,3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集團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4,993,239仟元包括：

(1)因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4,410,000仟元。

(2)銷貨合約履約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583,239仟元。

2.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短期信用狀餘額計 USD 1,328 仟元及 CNY 3,14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民國 113 年 1 月至 6 月因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益金額為 235 仟元。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六。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

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參閱附表五。

4.主要股東資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

依據產品之性質分為如下應報導部門：

配電盤部門-高低壓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變壓器部門-高低壓變壓器之生產及銷售。

電機器材部門-線路開關器材之生產及銷售。

電子部門-工業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工程部門-電機及電氣工程。

其他部門-全球定位系統天線及電驛設備之銷售。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配電盤部門		變壓器部門		電機器材部門		電子部門		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交易銷除		合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13,912	$ 961,617	$ 430,767	$ 504,589	$ 513,812	$ 468,648	$1,012,690	$1,053,207	$ 602,382	$ 828,469	$ 531,640	$ 314,129	$ —	$ —	$4,305,203	$4,130,659
部門間收入	—	—	—	—	—	—	134,172	157,112	121,889	309,410	12,443	8,873	(268,504)	(475,395)	—	—
收入合計	$1,213,912	$ 961,617	$ 430,767	$ 504,589	$ 513,812	$ 468,648	$1,146,862	$1,210,319	$ 724,271	$1,137,879	$ 544,083	$ 323,002	$ (268,504)	$ (475,395)	$4,305,203	$4,130,659
利息費用	$ 4,224	$ 5,062	$ 2,304	$ 2,761	$ 2,880	$ 3,451	$ 6,630	$ 8,220	$ 5,090	$ 6,178	$ 771	$ 921	$ —	$ (54)	$ 21,899	$ 26,539
折舊及攤銷	$ 8,239	$ 6,823	$ 4,516	$ 3,757	$ 6,549	$ 5,492	$ 7,807	$ 8,083	$ 1,398	$ 1,310	$ 2,051	$ 1,193	$ (200)	$ (193)	$ 30,360	$ 26,465
部門損益	$ 117,030	$ 43,864	$ 39,959	$ 67,991	$ 74,359	$ 53,119	$ 67,530	$ 49,428	$ 57,964	$ 86,286	$ 85,025	$ 56,158	$ 296	$ (1,824)	$ 442,163	$ 355,022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至6月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忠謀營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472	$ 20,466	$ 20,466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534,992	$ 1,069,984

註一：對外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至6月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	$ 1,783,307(註二)	$ 123,000	$ 123,000	$ 55,418	—	2.30%	$ 2,674,960(註二)	—	—	—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25,000	$ 125,000	$ 70,000	—	2.34%		Y	—	—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70,400	$ 370,400	$ 181,830	—	6.92%		Y	—	—
		忠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 271,962	$ 271,962	$ 271,962	—	5.08%		—	—	—
		A11IS ELECTRIC(S) PTE. LTD.	2		$ 64,105	$ 64,105	$ 64,105	—	1.20%		Y	—	—
1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 450,000(註三)	$ 26,720	$ 23,570	$ 23,570	—	15.70%	$ 500,000(註三)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對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值之二分之一。

(註三)亞欣實業公司對母公司保證金額以新台幣450,000仟元為限；其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0仟元，對外保證背書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00仟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力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	66	—	66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2	—	122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8,000	142,272	—	142,27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	—	—	—	
	精碟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32	—	—	—	
	宇詮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0	—	—	—	
	鴻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	
	智禾低碳(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13,000	10.00%	13,000	
	力明工業(股)公司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072	47,007	19.68%	47,007	
	唐榮車輛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56,777	—	16.03%	—	
	利通能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2.50%	—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66	1,190	0.30%	1,190	
	優勢國際綠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0	1.00%	700	
	宅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59	—	13.49%	—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3年6月30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一順	亞力電機(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3,443	320,863	—	320,863	註一
	台泥(股)公司股票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99	718	—	718	
	大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38	637	—	637	
	宏泰(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88	—	388	
	中碳(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85	—	1,085	
	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31	—	231	
	盛餘(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78	—	278	
	台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39	—	239	
	IKKA-KY(第一化成)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520	—	520	
	光寶科(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590	—	1,590	
	聯華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785	—	2,785	
	國巨(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1	3,351	—	3,35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1,592	—	11,592	
	旺宏(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042	—	1,042	
	漢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098	—	1,098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承前頁）　民國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一順	華新科(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180	—	1,180	
	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930	—	1,930	
	陽明(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492	—	1,492	
	中華航空(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37	—	237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27	962	—	962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95	—	295	
	加百裕(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76	—	276	
	精材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900	—	90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685	—	1,685	
	松翰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57	—	257	
	中美晶(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087	—	1,087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2,304	—	2,304	
	環球晶(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617	—	1,617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400	29,886	15.23%	29,886	
	唐榮車輛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2.82%	—	
亞力通訊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400	7,500	3.82%	7,500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6 月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力電機(股)公司	亞欣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21,889	4.03%	115 天	—	—	$ (165,488)	(8.77%)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至6月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亞欣	1	銷貨收入	10,771	註二	0.25%
				進貨	885		0.02%
				工程成本	121,005		2.81%
				應收帳款	7,545		0.07%
				其他應收款	1,093		0.01%
				應付帳款	165,488		1.46%
				其他應付款	3,107		0.03%
		雅瑞科技	1	銷貨收入	269	註二	0.01%
				進貨	44,095		1.02%
				租金收入	77		0.00%
				應收帳款	29		0.00%
				應付帳款	34,079		0.30%
				其他應付款	59		0.00%
		一順	1	租金收入	18	註二	0.00%
		恒源亞力	1	進貨	152	註二	0.00%
				製造費用	151		0.00%
				研發費用	68		0.00%
				應付帳款	784		0.01%
				其他應付款	94		0.00%
		PHD	1	銷貨收入	13,804	註二	0.32%
				應收帳款	53,674		0.47%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6 月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AEC	1	銷貨收入 進貨 推銷費用 應收帳款	73,872 596 1,538 98,292	註二	1.72% 0.01% 0.04% 0.86%
		Allis Electric (S)	1	進貨	1,084	註二	0.03%
1	一順	雅瑞	2	營業收入	216	註二	0.01%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6 月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力電機	亞欣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	電機工程之設計與安裝	$ 28,458	$ 28,458	9,147,351	83.12%	$ 115,377	$ 15,864	$ 13,352	註二
	日亞電機(股)公司	桃園市	SF6 電容器及GIS之製造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275,261	121,298	36,390	—
	雅瑞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製造	75,560	75,560	6,800,000	100.00%	71,640	2,925	2,925	註二
	亞力通訊(股)公司	新北市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之製造	86,909	86,909	5,702,147	82.64%	66,203	2,053	1,696	註二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9,900	179,900	17,990,000	99.94%	204,817	(132)	(132)	註一 註二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新竹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4,000,000	40.00%	77,409	4,643	1,857	—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關島	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	5,942	5,942	2,000	40.00%	—	—	—	—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南非	電機設備之銷售	40,974	40,974	90	90.00%	9,471	(8,035)	(7,231)	註二
	AEC International S.r.l.	義大利	電力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66,444	66,444	420,000	70.00%	42,517	12,655	8,858	註二
	Intelicis Corporation	美國聖塔克拉拉州	無線射頻產品開發	49,301	49,301	1,875,500	29.16%	—	—	—	—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新加坡	電機設備之銷售	65,353	65,353	3,000,000	100.00%	117,254	22,035	22,035	註二

註一：本公司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未包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利（視同庫藏股處理）。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6 月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電機設備之銷售	USD 3,400	直接投資	$50,547 (USD1,582)	$ —	$ —	$50,547 (USD1,582)	$ (1,697)	65.38%	$ (1,110)	$ 82,398	$17,234 (USD53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06,207(USD3,266)	$206,102(USD 6,411)	3,209,952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件十二、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514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3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19-11號12樓　　TEL:(02)26553456　FAX:(02)2655338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Ⅰ～Ⅱ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3～4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5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8～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8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69
4.主要股東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57

Earnest & Co.,CPAs.
4F.,No.501,Sec.2,Tiding Blvd.,
Taipei,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前　言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第3季，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13年及112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72,513仟元及1,076,73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08%及9.7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29,529仟元及583,811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70%及8.55%；其民國113年及112年第3季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9,914仟元、(619)仟元、83,305仟元及48,29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5.25%、(0.41%)、13.19%及10.2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所述，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69,531仟元及345,182仟元，民國113年及112年第3季及民國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143仟元、9,519仟元、54,390仟元及54,025仟元，民國113年及112年第3季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24仟元、(713)仟元、924仟元及(713)仟元，係以該等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第3季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話：(02)8751-9698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01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502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國 113年及112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926,980	8.80	$ 751,079	6.69	$ 786,819	7.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13	0.00	—	—	1,312	0.0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51,971	1.44	31,612	0.28	28,140	0.25
1140	合約資產	(四)	612,458	5.81	491,143	4.37	695,226	6.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34,354	0.33	210,241	1.87	116,596	1.0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	1,568	0.02	7,837	0.0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3,423,365	32.49	4,140,452	36.86	3,338,655	30.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	47,376	0.44	31,594	0.28	27,685	0.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八)	51,320	0.49	87,695	0.78	56,670	0.5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	0.00	—	—	659	0.01
1310	存貨	(四)、(六)	2,452,765	23.27	2,649,553	23.58	3,044,221	27.51
1410	預付款項		93,808	0.89	82,809	0.74	156,636	1.4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	7,145	0.07	2,322	0.02	3,411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3,265	74.05	8,486,337	75.54	8,256,030	74.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99,283	0.94	174,916	1.56	299,025	2.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69,531	3.51	367,146	3.27	345,182	3.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708,736	16.22	1,659,519	14.77	1,571,924	14.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10,012	0.10	4,023	0.03	4,572	0.0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48,037	3.30	351,403	3.13	351,940	3.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24,148	0.23	7,355	0.06	8,495	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6,791	0.35	43,717	0.39	31,629	0.29
1915	預付設備款		16,093	0.15	23,011	0.20	104,401	0.9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7,944	1.02	104,313	0.93	80,321	0.7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4,100	0.04	2,928	0.03	2,192	0.02
1980	其他應收款	(六)	420	0.00	405	0.00	404	0.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9,748	0.09	9,748	0.09	9,748	0.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4,843	25.95	2,748,484	24.46	2,809,833	25.39
1xxx	資產總計		$ 10,538,108	100.00	$ 11,234,821	100.00	$ 11,065,863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9.30		112.12.31		112.9.3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1,671,000	15.86	$ 1,924,000	17.13	$ 2,220,000	20.0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9	0.00	1,064	0.01	10,900	0.10
2130	合約負債	(四)、(七)	381,066	3.62	476,650	4.24	629,828	5.69
2150	應付票據		7,991	0.08	27,949	0.24	29,354	0.26
2170	應付帳款		1,530,004	14.52	2,256,726	20.09	1,997,407	18.0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325	1.28	209,487	1.86	243,112	2.2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74,909	7.35	497,985	4.43	330,895	2.9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3,757	0.32	111,982	1.00	41,483	0.38
2250	負債準備	(四)、(六)	12,100	0.11	12,100	0.11	12,100	0.11
2280	租賃負債	(四)	3,733	0.04	2,966	0.03	3,604	0.0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	29,730	0.28	30,586	0.27	27,349	0.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6	0.02	1,924	0.02	1,702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81,500	43.48	5,553,419	49.43	5,547,734	50.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12,516	0.12	572,064	5.09	909,200	8.22
2540	長期借款	(六)	158,353	1.50	180,077	1.60	187,314	1.6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876	1.66	174,876	1.56	174,652	1.58
2580	租賃負債	(四)	6,270	0.06	1,488	0.01	1,632	0.0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70	0.00	14,065	0.13	7,678	0.07
2645	存入保證金		3,458	0.03	3,456	0.03	3,459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543	3.37	946,026	8.42	1,283,935	11.60
2xxx	負債總計		4,937,043	46.85	6,499,445	57.85	6,831,669	61.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74,747	25.38	2,469,353	21.98	2,469,353	22.32
313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26	0.01	58,439	0.52	—	—
3110	股本合計	(六)	2,675,373	25.39	2,527,792	22.50	2,469,353	22.32
3200	資本公積	(六)	987,671	9.37	440,925	3.93	159,102	1.44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094	3.16	258,944	2.31	258,944	2.3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178	4.26	449,780	4.00	449,981	4.0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6,765	10.50	1,068,907	9.51	790,456	7.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89,037	17.92	1,777,631	15.82	1,499,381	13.55
3400	其他權益		(26,388)	(0.25)	(69,505)	(0.62)	54,183	0.49
3500	庫藏股票	(六)	(30,866)	(0.29)	(41,616)	(0.37)	(41,616)	(0.38)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494,827	52.14	4,635,227	41.26	4,140,403	37.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06,238	1.01	100,149	0.89	93,791	0.84
3XXX	權益總計		5,601,065	53.15	4,735,376	42.15	4,234,194	38.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38,108	100.00	$ 11,234,821	100.00	$ 11,065,86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第3季 金額	%	112年第3季 金額	%	113年1月至9月 金額	%	112年1月至9月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947,839	100.00	$ 1,982,455	100.00	$ 6,253,042	100.00	$ 6,113,11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576,106	80.91	1,627,901	82.11	5,057,781	80.89	5,070,342	82.94
5900	營業毛利		371,733	19.09	354,554	17.89	1,195,261	19.11	1,042,772	17.0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5	0.01	122	0.01	1,928	0.03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	—	—	—	—	—	—	446	0.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1,528	19.08	354,432	17.88	1,193,333	19.08	1,043,218	17.0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114,375	5.87	115,232	5.81	331,453	5.30	292,204	4.78
6200	管理費用		43,744	2.25	50,714	2.56	153,758	2.46	137,657	2.25
6300	研發費用	(七)	32,304	1.66	26,557	1.34	93,450	1.49	88,292	1.4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000)	(0.36)	576	0.03	(15,596)	(0.25)	8,690	0.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423	9.42	193,079	9.74	563,065	9.00	526,843	8.62
6900	營業利益		188,105	9.66	161,353	8.14	630,268	10.08	516,375	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12,729	0.65	12,724	0.64	23,635	0.37	24,533	0.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9,671)	(1.01)	22,316	1.13	29,375	0.47	22,638	0.37
7050	財務成本	(六)	(10,174)	(0.52)	(13,415)	(0.68)	(32,073)	(0.51)	(39,954)	(0.6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16,143	0.83	9,519	0.48	54,390	0.87	54,025	0.8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	(0.05)	31,144	1.57	75,327	1.20	61,242	1.00
7900	稅前淨利		187,132	9.61	192,497	9.71	705,595	11.28	577,617	9.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33,246	1.71	33,401	1.68	121,772	1.94	105,466	1.73
8200	本期淨利		153,886	7.90	159,096	8.03	583,823	9.34	472,151	7.7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94)	(1.58)	(11,482)	(0.58)	31,222	0.50	(968)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1	0.34	5,215	0.26	15,844	0.25	2,424	0.0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	924	0.05	(713)	(0.04)	924	0.01	(713)	(0.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269)	(1.19)	(6,980)	(0.36)	47,990	0.76	743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17	6.71	$ 152,116	7.67	$ 631,813	10.10	$ 472,894	7.73

(接次頁)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第3季 金額	%	112年第3季 金額	%	113年1月至9月 金額	%	112年1月至9月 金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303	7.77	$ 159,947	8.07	$ 575,766	9.21	$ 463,199	7.57
8620	非控制權益		2,583	0.13	(851)	(0.04)	8,057	0.13	8,952	0.15
			$ 153,886	7.90	$ 159,096	8.03	$ 583,823	9.34	$ 472,151	7.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146	6.53	$ 151,753	7.65	$ 621,029	9.93	$ 463,562	7.58
8720	非控制權益		3,471	0.18	363	0.02	10,784	0.17	9,332	0.15
			$ 130,617	6.71	$ 152,116	7.67	$ 631,813	10.10	$ 472,894	7.73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0.64		$ 2.19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0.64		$ 2.16		$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9,353	$ 58,439	$ 440,925	$ 258,944	$ 449,780	$ 1,068,907	$ (8,209)	$ (61,296)	$ (41,616)	$ 4,635,227	$ 100,149	$ 4,735,37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150	—	(74,15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14,672)	—	—	—	(414,672)	—	(414,672)
股票股利	51,834	—	—	—	—	(51,834)	—	—	—	—	—	—
113 年 1 月至 9 月淨利	—	—	—	—	—	575,766	—	—	—	575,766	8,057	583,823
113 年 1 月至 9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046	31,217	—	45,263	2,727	47,990
113 年 1 月至 9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5,766	14,046	31,217	—	621,029	10,784	631,81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02)	602	—	—	—	—	—	—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5)	—	—	—	—	—	—	(5)	—	(5)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81,171	—	—	—	—	—	10,750	91,921	56	91,9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46	—	(2,146)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4,753)	(4,753)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3,402		—	—				3,402	2	3,4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5,747	462,178	—	—	—	—	—	—	557,925	—	557,92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53,560	(153,560)	—	—	—	—	—	—	—	—	—	—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674,747	$ 626	$ 987,671	$ 333,094	$ 449,178	$ 1,106,765	$ 5,837	$ (32,225)	$ (30,866)	$ 5,494,827	$ 106,238	$ 5,601,065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7,430	$ —	$ 73,039	$ 204,656	$ 450,584	$ 693,356	$ (6,978)	$ 60,890	$ (41,616)	$ 3,831,361	$ 88,443	$ 3,919,80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288	—	(54,28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39,744)	—	—	—	(239,744)	—	(239,744)
股票股利	71,923	—	—	—	—	(71,923)	—	—	—	—	—	—
112 年 1 月至 9 月淨利	—	—	—	—	—	463,199	—	—	—	463,199	8,952	472,151
112 年 1 月至 9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33	(970)	—	363	380	743
112 年 1 月至 9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3,199	1,333	(970)	—	463,562	9,332	472,89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03)	603	—	—	—	—	—	—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2)	—	—	—	—	—	—	(2)	—	(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2	—	(92)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3,626)	(3,626)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2,818		—	—				2,818	1	2,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839)	—	—	—	(839)	(359)	(1,19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83,247	—	—	—	—	—	—	83,247	—	83,247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469,353	$ —	$ 159,102	$ 258,944	$ 449,981	$ 790,456	$ (5,645)	$ 59,828	$ (41,616)	$ 4,140,403	$ 93,791	$ 4,234,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595	$ 577,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96	38,086
攤提費用	3,557	3,5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596)	8,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5,222)	(268)
利息費用	32,073	39,954
利息收入	(3,730)	(3,631)
股利收入	(5,413)	(5,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390)	(54,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49	(26)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928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21,315)	(162,528)
應收票據減少	176,800	6,705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6,269	—
應收帳款減少	751,956	120,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82)	4,3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23	(2,467)
存貨(增加)減少	204,166	(668,620)
預付款項增加	(10,630)	(78,9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61)	(2,19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72)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235	2,778
合約負債減少	(95,877)	(98,516)
應付票據減少	(19,958)	(41,419)
應付帳款減少	(750,322)	(64,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162)	113,43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2,899)	(46,9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8)	(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995)	(11,1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1,255	(325,732)

(接次頁)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支付所得稅	(193,210)	(119,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045	(445,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18)	(40,8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4	5,6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6	38,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32)	(106,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
取得無形資產	(20,280)	(1,36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918	(103,6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31)	46,798
收取之利息	3,224	3,485
收取之現金股利	56,414	56,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85)	(100,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888,184	8,278,042
償還短期借款	(8,141,184)	(8,330,547)
發行公司債	—	999,615
償還長期借款	(22,869)	(5,9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90
租賃本金償還	(3,359)	(2,257)
發放現金股利	(4,561)	(240,552)
庫藏股票處分	91,977	—
支付之利息	(29,940)	(38,276)
其他籌資活動	(5)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755)	660,1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96	2,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901	116,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079	670,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980	$ 786,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公司沿革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9月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機產品、變壓器、電子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四).2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民國114年適用並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IASB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第 9 號-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2.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納入已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公司所在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9.30	112.12.31	112.9.30
亞欣實業	電機工程之設計與安裝	台北市	83.12%	83.12%	83.12%
雅瑞科技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製造	新北市	100.00%	100.00%	100.00%
一順開發	一般投資業	台北市	99.94%	99.94%	99.94%
亞力通訊	無線系統天線之製造	新北市	82.64%	82.64%	82.64%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	電機設備之銷售	中國青島	65.38%	65.38%	65.38%
AEC International S.r.l.	電機設備之銷售	義大利	70.00%	70.00%	70.00%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電機設備之銷售	南非	90.00%	90.00%	90.00%
Allis Electric(S) Pte. Ltd.	電機設備之銷售	新加坡	100.00%	100.00%	100.00%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第3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未超過1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

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對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對於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額以認列對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本集團僅於已發生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始提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差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以測試減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

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集團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若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非關係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

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加計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4.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5.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16.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線路開關器材及工業電子

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產品未完成移轉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u>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u>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及預期損失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470,741 仟元、4,172,046 仟元及 3,366,34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32	$ 10,185	$ 3,7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1,898	712,094	758,0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未超過1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23,550	28,800	25,000
合計	$ 926,980	$ 751,079	$ 786,819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466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113	—	—
遠期外匯合約	—	—	846
	$ 113	$ —	$ 1,312

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9)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1,064)	(10,900)
	$ (29)	$ (1,064)	$ (10,900)

(1)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3.9.30		
買入遠期外匯-人民幣兌台幣	113.12.11	CNY 1,400/NTD 6,367
112.9.30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12.12.15	USD 1,300/NTD 40,742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上市公司股票	$ 151,971	$ 31,612	$ 28,14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9,283	174,916	299,025
合計	$ 251,254	$ 206,528	$ 327,165
流動	$ 151,971	$ 31,612	$ 28,140
非流動	99,283	174,916	299,025
合計	$ 251,254	$ 206,528	$ 327,165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	$ 34,543	$ 211,343	$ 117,193
減：備抵損失	(189)	(1,102)	(597)
應收票據淨額	$ 34,354	$ 210,241	$ 116,596
應收帳款	$ 3,526,452	$ 4,271,452	$ 3,448,0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8,855)	(34,805)	(24,771)
備抵損失	(74,232)	(96,195)	(84,623)
應收帳款淨額	$ 3,423,365	$ 4,140,452	$ 3,338,6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376	$ 31,594	$ 27,685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集團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本集團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9.30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383,503	$621,187	$248,198	$ 78,222	$140,633	$ 54,385	$ 47,700	$3,573,828
備抵損失	(17,922)	(6,149)	(2,457)	(5,173)	(9,021)	(17,703)	(15,807)	(74,232)
攤銷後成本	$2,365,581	$615,038	$245,741	$ 73,049	$131,612	$ 36,682	$ 31,893	$3,499,596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049,399	$740,922	$143,544	$183,433	$122,817	$ 44,854	$ 18,077	$4,303,046
備抵損失	(47,721)	(7,299)	(1,408)	(5,752)	(7,604)	(15,778)	(10,633)	(96,195)
攤銷後成本	$3,001,678	$733,623	$142,136	$177,681	$115,213	$ 29,076	$ 7,444	$4,206,851

112.9.30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513,722	417,531	208,150	105,918	150,513	60,332	19,568	$3,475,734
備抵損失	(33,488)	(13,222)	(2,066)	(5,313)	(9,070)	(10,779)	(10,685)	(84,623)
攤銷後成本	$2,480,234	$404,309	$206,084	$100,605	$141,443	$ 49,553	$ 8,883	$3,39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97,297	$ 76,4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596)	8,690
本期沖銷	(7,605)	—
外幣換算差額	325	34
期末餘額	$ 74,421	$ 85,220

5.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質押定存單	$ 4,734	$ 4,663	$ 4,663
資金貸與	20,466	20,472	20,472
受限制存款	15,998	19,850	17,798
其他應收款	10,542	43,115	14,14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51,740	$ 88,100	$ 57,074
流動	$ 51,320	$ 87,695	$ 56,670
非流動	420	405	404
合計	$ 51,740	$ 88,100	$ 57,074

6.存貨

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製成品	$ 740,542	$ 633,527	$ 863,956
在製品	211,632	628,264	684,874
原物料	1,476,119	1,299,950	1,461,958
在途材料	24,472	87,812	33,433
存貨淨額	$ 2,452,765	$ 2,649,553	$ 3,044,22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 3 季、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9 月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 3 季、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9 月銷貨成本分別因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處分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第 3 季	112 年第 3 季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4	$ 6	$ (97)	$ (1,014)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13.9.30 持股比例	113.9.30 金額	112.12.31 持股比例	112.12.31 金額	112.9.30 持股比例	112.9.30 金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86,434	30,00%	$ 275,995	30.00%	$ 260,732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3,097	40.00%	91,151	40.00%	84,450
Intelicis Corporation	29.16%	—	29.16%	—	29.16%	—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0.00%	—	40.00%	—	40.00%	—
合計		$ 369,531		$ 367,146		$ 345,182

上述關聯企業皆非上市(櫃)公司，且對本集團而言皆屬不重大。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69,531 仟元及 345,182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 3 季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143 仟元、9,519 仟元、54,390 仟元及

54,025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 3 季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24 仟元、(713)仟元、924 仟元及(713)仟元，係以該等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土地	$ 789,713	$ 757,675	$ 711,977
房屋及建築	714,689	443,632	448,147
機器設備	111,522	99,474	72,704
運輸設備	11,436	12,922	11,238
其他設備	81,376	60,279	55,258
未完工程	—	285,537	272,600
淨額合計	$ 1,708,736	$ 1,659,519	$ 1,571,924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3.1.1 餘額	$ 757,675	$ 870,735	$ 511,047	$ 47,680	$ 171,249	$ 285,537	$ 2,643,923
增添	32,038	5,576	26,863	380	28,969	(4,711)	89,115
處分	—	—	(7,016)	(314)	(2,369)	—	(9,699)
內部移轉	—	280,182	—	—	644	(280,826)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309	—	—	—	—	3,309
外幣換算差額	—	—	660	16	343	—	1,019
113.9.30 餘額	$ 789,713	$ 1,159,802	$ 531,554	$ 47,762	$ 198,836	$ —	$ 2,727,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427,103	$ 411,573	$ 34,758	$ 110,970	$ —	$ 984,404
折舊費用	—	16,524	14,881	1,865	8,373	—	41,643
處分	—	—	(6,991)	(314)	(2,145)	—	(9,45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486	—	—	—	—	1,486
外幣換算差額	—	—	569	17	262	—	848
113.9.30 餘額	$ —	445,113	420,032	36,326	117,460	—	1,018,931
113.9.30 淨額	$ 789,713	$ 714,689	$ 111,522	$ 11,436	$ 81,376	$ —	$ 1,708,736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1.1 餘額	$ 711,977	$ 870,554	$ 465,735	$ 44,912	$ 169,191	$ 222,197	$ 2,484,566
增添	—	—	12,927	1,934	3,860	50,403	69,124
處分	—	—	(22,250)	(720)	(674)	—	(23,644)
外幣換算差額	—	—	587	(11)	77	—	653
112.9.30 餘額	$ 711,977	$ 870,554	$ 456,999	$ 46,115	$ 172,454	$ 272,600	$ 2,530,6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408,217	$ 394,483	$ 34,081	$ 111,226	$ —	$ 948,007
折舊費用	—	14,190	11,567	1,524	6,588	—	33,869
處分	—	—	(22,250)	(720)	(662)	—	(23,632)
外幣換算差額	—	—	495	(8)	44	—	531
112.9.30 餘額	$ —	$ 422,407	$ 384,295	$ 34,877	$ 117,196	$ —	$ 958,775
112.9.30 淨額	$ 711,977	$ 448,147	$ 72,704	$ 11,238	$ 55,258	$ 272,600	$ 1,571,924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 3 季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9 月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592 仟元、1,324 仟元及 4,971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1.92%、1.836%及 1.74%~1.92%。

(4)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帳面價值分別為 46,006 仟元、46,006 仟元及 308 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及宋美秋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及宋美秋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9.使用權資產

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房屋及建築	$ 3,141	$ —	$ —
運輸設備	909	1,264	842
其他設備	5,962	2,759	3,730
淨額合計	$ 10,012	$ 4,023	$ 4,572

成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3.1.1 餘額	$ —	$ 2,138	$ 16,249	$ 18,387
增添	3,399	—	5,309	8,708
處分	—	—	(13,858)	(13,858)
外幣換算差額	—	177	184	361
113.9.30 餘額	$ 3,399	2,315	7,884	13,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874	$ 13,490	$ 14,364
折舊費用	258	422	2,230	2,910
處分	—	—	(13,858)	(13,858)
外幣換算差額	—	110	60	170
113.9.30 餘額	$ 258	$ 1,406	$ 1,922	$ 3,586
113.9.30 淨額	$ 3,141	$ 909	$ 5,962	$ 10,012

成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2.1.1 餘額	$ 761	$ 2,568	$ 13,858	$ 17,187
增添	—	—	2,409	2,409
處分	(761)	—	—	(761)
外幣換算差額	—	(119)	6	(113)
112.9.30 餘額	$ —	$ 2,449	$ 16,273	$ 18,722
累計折舊				
112.1.1 餘額	$ 761	$ 1,193	$ 10,393	$ 12,347
折舊費用	—	455	2,150	2,605
處分	(761)	—	—	(761)
外幣換算差額	—	(41)	—	(41)
112.9.30 餘額	$ —	$ 1,607	$ 12,543	$ 14,150
112.9.30 淨額	$ —	$ 842	$ 3,730	$ 4,572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土地	$ 308,269	$ 308,269	$ 308,269
房屋及建築	39,768	43,134	43,671
淨額合計	$ 348,037	$ 351,403	$ 351,94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9 月，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之增添及處分。

(1)本集團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45 至 60 年提列折舊。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33,688 仟元、594,089 仟元及 520,39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人員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11. 無形資產

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電腦軟體	$ 8,760	$ 1,699	$ 1,947
其他無形資產	15,388	5,656	6,548
合計	$ 24,148	$ 7,355	$ 8,495

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3.1.1 餘額	$ 45,234	$ 73,511	$ 118,745
增添	8,490	11,790	20,280
減少	(4,071)	(11,897)	(15,968)
外幣換算差額	8	1,371	1,379
113.9.30 餘額	$ 49,661	$ 74,775	$ 124,436
累計攤銷			
113.1.1 餘額	$ 43,404	$ 67,986	$ 111,390
攤銷費用	1,565	1,992	3,557
減少	(4,071)	(11,897)	(15,968)
外幣換算差額	3	1,306	1,309
113.9.30 餘額	$ 40,901	$ 59,387	$ 100,288
113.9.30 淨額	$ 8,760	$ 15,388	$ 24,148

民國 112 年 1 月至 9 月，無形資產無重大之增添及處分。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7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至 10 年

12.其他資產

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高爾夫球證	$ 12,847	$ 12,847	$ 12,847
其他	7,145	2,322	3,411
減：累計減損	(3,099)	(3,099)	(3,099)
合計	$ 16,893	$ 12,070	$ 13,159

項目			
流動	$ 7,145	$ 2,322	$ 3,411
非流動	9,748	9,748	9,748
合計	$ 16,893	$ 12,070	$ 13,159

13.短期借款

性質	113.9.30	112.12.31	112.9.30
信用借款	$ 821,000	$ 1,180,000	$ 1,635,000
質押借款	850,000	744,000	585,000
合計	$ 1,671,000	$ 1,924,000	$ 2,220,000
年利率	0.50%~2.315%	0.50%~2.39%	0.50%~2.62%

14.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2,100	$ 12,100
認列負債準備	3,326	2,682
當期已發生且沖減	(3,326)	(2,682)
期末餘額	$ 12,100	$ 12,100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5.應付公司債

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3,500	$ 626,1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84)	(54,036)	(90,800)
應付公司債	$ 12,516	$ 572,064	$ 909,200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7日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單位，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共計 1,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起(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17 年 8 月 17 日(到期日止)，除依法令或轉換辦法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67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發行辦法中之除權或除息者將依發行辦法之規定予以調整。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起(發行日起滿 3 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117 年 7 月 8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均超過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起滿 3 年(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之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19%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有面額 986,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419 仟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2%。

項目	113.9.3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99,61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3,247)
贖賣回權	(9,4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06,96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8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1,286)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72,06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23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1,779)
113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2,516

16.長期借款

性質	113.9.30	112.12.31	112.9.30
信用借款	$ 6,269	$ 9,460	$ 10,888
質押借款	181,814	201,203	203,775
小計	188,083	210,663	214,6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730)	(30,586)	(27,349)
合計	$ 158,353	$ 180,077	$ 187,314
年利率	1.25%~8.85%	1.275%~4.75%	1.275%~4.75%

17.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9 月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4。

(2)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中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除亞欣實業公司於民國 100 年起暫停提撥退休金外，本公司及雅瑞科技公司每月分別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8.9%及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1.2%	1.2%~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3.0%	0.5%~3.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確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費用	$ 212	$ 365

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淨額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期初淨確定福利負債淨額	$ (11,137)	$ (16,669)
當期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	(212)	(365)
雇主提撥數	15,379	11,548
期末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 4,030	$ (5,486)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70)	$ (7,678)
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4,100	2,192
	$ 4,030	$ (5,486)

18.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3.9.30	112.12.31	112.9.3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股本	$ 2,674,747	$ 2,469,353	$ 2,469,353

每股面額10元。

截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計有面額986,5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5,419仟股，其中15,356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帳列普通股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1,834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183仟股，並以113年9月15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113年10月14日。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71,923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192仟股，並以民國112年9月3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112年10月2日。

(2)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3.9.30	112.12.31	112.9.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626	$ 58,439	$ —

截至民國113年9月30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面額4,000仟元及373,9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

公司普通股 63 仟股及 5,844 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資本公積

	113.9.30	112.12.31	112.9.30
股票發行溢價	$ 884,523	$ 371,348	$ 58,393
庫藏股票交易	99,818	15,245	15,24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0	610	610
認股權	1,124	52,121	83,247
受領贈與	1,596	1,601	1,607
	$ 987,671	$ 440,925	$ 159,102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

(4)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50%為原則。

②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其餘額達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除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④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4,150	$ 54,2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4,672	239,7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834	71,923
	$ 540,656	$ 365,954

(5) 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期初餘額	$ 449,780	$ 450,5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602)	(603)
期末餘額	$ 449,178	$ 449,981

(6)非控制權益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期初餘額	$ 100,149	$ 88,4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8,057	8,9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2	37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753)	(3,626)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2	1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	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9)
期末餘額	$ 106,238	$ 93,791

(7)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13.9.30	112.12.31	112.9.3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195	2,902	2,902

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30,866 仟元、41,616 仟元及 41,616 仟元；市價分別為 267,750 仟元、217,918 仟元及 150,308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9.營業收入

	113 年第 3 季	112 年第 3 季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銷貨收入淨額	$ 1,708,540	$ 1,453,329	$ 5,379,135	$ 4,743,806
工程收入	235,055	521,090	837,437	1,349,559
其他營業收入	4,244	8,036	36,470	19,749
	$ 1,947,839	$ 1,982,455	$ 6,253,042	$ 6,113,114

20.營業成本

	113 年第 3 季	112 年第 3 季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銷貨成本	$ 1,385,196	$ 1,154,744	$ 4,352,993	$ 3,894,170
工程成本	189,215	470,929	680,266	1,169,373
其他營業成本	1,695	2,228	24,522	6,799
	$ 1,576,106	$ 1,627,901	$ 5,057,781	$ 5,070,342

21.其他收入

	113 年第 3 季	112 年第 3 季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21	$ 559	$ 3,233	$ 2,531
其他利息收入	146	233	497	1,100
租金收入	3,298	3,297	9,893	9,836
股利收入	5,305	5,090	5,413	5,176
其他收入	3,459	3,545	4,599	5,890
	$ 12,729	$ 12,724	$ 23,635	$ 24,533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第 3 季	112 年第 3 季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外幣兌換淨益	$ (19,012)	$ 23,497	$ 25,950	$ 23,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8)	(643)	5,222	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42)	—	(249)	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68)	(537)	(1,543)	(1,612)
其他損失	(1)	(1)	(5)	(15)
	$ (19,671)	$ 22,316	$ 29,375	$ 22,638

23. 財務成本

	113 年第 3 季	112 年第 3 季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058	$ 11,160	$ 29,761	$ 37,665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78	2,232	2,231	2,2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	14	46	30
其他	17	9	35	27
合計	$ 10,174	$ 13,415	$ 32,073	$ 39,954

24.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13 年第 3 季	112 第 3 季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159	$ 11,378	$ 41,643	$ 33,8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54	1,003	2,910	2,60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468	537	1,543	1,61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37	1,204	3,557	3,576
合計	$ 18,218	$ 14,122	$ 49,653	$ 41,662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第3季	112年第3季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294	$ 296	$ 881	$ 887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	1	4	4
合計	$ 295	$ 297	$ 885	$ 891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32,304	$ 26,557	$ 93,450	$ 88,292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7)				
確定提撥計畫	$ 6,592	$ 6,409	$ 19,918	$ 18,611
確定福利計劃	71	122	212	365
小計	6,663	6,531	20,130	18,976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80,344	186,166	573,395	512,096
保險費	16,058	17,745	50,403	45,324
其他員工福利	8,977	8,511	26,332	22,529
合計	$ 212,042	$ 218,953	$ 670,260	$ 598,925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目前章程規定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項目	113年第3季	112年第3季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應付員工酬勞	$ 7,816	$ 8,339	$ 29,466	$ 23,842
應付董事酬勞	$ 3,908	$ 4,170	$ 14,733	$ 11,921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38,206	$ 24,063
董事酬勞	19,103	12,031
	$ 57,309	$ 36,094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①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113,434	$ 93,7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302	12,657
小計	114,736	106,3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7,036	(9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1,772	$ 105,466

②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稅前淨利	$ 705,595	$ 577,61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1,312	$ 124,089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586	216
免稅所得	(989)	(966)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708)	(25,767)
當期使用之虧損扣抵	(6,988)	(3,22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834)	(6,669)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7,055	6,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302	12,657
當期所得稅	114,736	106,3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036	(9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1,772	$ 105,466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亞欣實業公司、雅瑞科技公司、亞力通訊公司及一順開發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26.每股盈餘

	113年第3季	112年第3季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7	$ 0.64	$ 2.19	$ 1.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7	$ 0.64	$ 2.16	$ 1.8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年第3季	112年第3季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1,303	$ 159,947	$ 575,766	$ 463,19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1,303	$ 159,947	$ 575,766	$ 463,1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8	—	2,209	—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之評價損(益)	18	—	(5,016)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1,399	$ 159,947	$ 572,959	$ 463,199

	113年第3季	112年第3季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282	248,855	262,687	248,8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8	—	2,612	—
員工酬勞	247	484	345	65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807	249,339	265,644	249,507

民國 112 年第 3 季及 112 年 1 月至 9 月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27. 非現金交易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411,460	$ —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115	$ 69,124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17	37,184
支付現金	$ 93,132	$ 106,308

28. 重大租賃協議

(1)本集團為承租人

	113年第3季	112年第3季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906	$ 6,167	$ 19,340	$ 17,90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24	$ 7,438	$ 22,745	$ 20,189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13.9.30	112.12.31	112.9.30
1年內	$ 13,504	$ 12,194	$ 13,111
1年至2年	13,395	9,334	9,299
2年至3年	9,442	9,375	9,375
3年至4年	7,883	9,483	9,442
4年至5年	3,248	6,891	7,883
超過5年	—	1,856	3,248
合計	$ 47,472	$ 49,133	$ 52,358

29.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能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30.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② 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2,516	$ —	$ —	$ 12,423	$ 12,423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72,064	$ —	$ —	$ 573,758	$ 573,758

112.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09,200	$ —	$ —	$ 911,200	$ 911,200

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3.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 —	$ 113	$ 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1,971	$ —	$ —	$ 151,97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9,283	99,283
合計	$ 151,971	$ —	$ 99,283	$ 251,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	$ —	$ 29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612	$ —	$ —	$ 31,61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633	86,283	174,916
合計	$ 31,612	$ 88,633	$ 86,283	$ 206,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 —	$ 1,064	$ 1,064

	112.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466	$ —	$ —	$ 466
遠期外匯合約	—	846	—	846
	$ 466	$ 846	$ —	$ 1,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140	$ —	$ —	$ 28,14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833	202,192	299,025
合計	$ 28,140	$ 96,833	$ 202,192	$ 327,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 —	$ 10,900	$ 10,900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因所持有之興櫃股票上市，可取得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將其公允價值 88,633 仟元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民國 112 年 1 月至 9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期初餘額	$ 86,283	$ 220,270
購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35,56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638)
期末餘額	$ 99,283	$ 202,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064)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9,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39)	—
帳列損益	5,016	1,500
期末餘額	$ 113	$ 10,900

④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其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無活絡市場之興櫃股票，以月均價評估其公允價值。

⑤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係以二元樹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度、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存續期間評估而得。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	$ —	$ 1,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254	206,528	327,1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593,369	5,333,616	4,407,809
合計	$ 4,844,736	$ 5,540,144	$ 4,736,286

金融負債	113.9.30	112.12.31	112.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	$ 1,064	$ 10,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367,046	5,818,766	5,994,809
合計	$ 4,367,075	$ 5,819,830	$ 6,005,709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①匯率管理風險

本集團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即在規避部分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降低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101	31.60	319,192	±10%	±31,919	±31,919
歐元	4,125	35.28	145,530	±10%	±14,553	±14,553
日幣	170,718	0.2218	37,685	±10%	±3,787	±3,787
新加坡幣	5,006	24.68	123,548	±10%	±12,355	±12,355
南非幣	22,692	1.846	41,889	±10%	±4,189	±4,189
澳幣	4	21.87	87	±10%	±9	±9
金融負債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16	31.60	66,866	±10%	∓6,687	∓6,687
歐元	2,636	35.28	92,998	±10%	∓9,300	∓9,300
人民幣	2,590	4.520	11,707	±10%	∓1,171	∓1,171
新加坡幣	2,035	24.68	50,224	±10%	∓5,022	∓5,022
南非幣	19,482	1.846	35,964	±10%	∓3,596	∓3,596

	11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872	32.285	447,858	±10%	±44,786	±44,786
歐元	3,108	33.94	105,486	±10%	±10,549	±10,549
日幣	8,977	0.2161	1,940	±10%	±194	±194
人民幣	27,385	4.412	120,823	±10%	±12,082	±12,082
新加坡幣	1,589	23.54	37,405	±10%	±3,741	±3,741
南非幣	15,834	1.682	26,633	±10%	±2,663	±2,663
澳幣	3	20.57	62	±10%	±6	±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391	32.285	238,618	±10%	∓23,862	∓23,862
歐元	618	33.94	20,975	±10%	∓2,098	∓2,098
日幣	45,125	0.2161	9,752	±10%	∓975	∓975
人民幣	50,818	4.412	224,209	±10%	∓22,421	∓22,421
新加坡幣	22	23.54	518	±10%	∓52	∓52
南非幣	9,538	1.682	16,043	±10%	∓1,604	∓1,604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項目，並將其資產負債表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

②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整期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9 月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486 仟元及 4,565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假若權益/商品價格上升/下降 5%，民國 112 年 1 月至 9 月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23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2,563 仟元及 16,358 仟元。

(5)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給予授信額度並分期收款，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7.53%、74.43%及 78.80%。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①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9.30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71,000	$ —	$ 1,671,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5,329	67,991	1,673,320
其他應付款	725,037	49,872	774,9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757	—	33,757
應付公司債	—	13,500	13,500
長期借款	29,730	158,353	188,083
租賃負債	3,733	6,270	10,003
存入保證金	1	3,457	3,458
	$ 4,068,587	$ 299,443	$ 4,368,030

	112.12.31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24,000	$ —	$ 1,92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3,580	50,582	2,494,162
其他應付款	435,916	62,069	497,9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982	—	111,982
應付公司債	—	626,100	626,100
租賃負債	30,586	180,077	210,663
長期借款	2,966	1,488	4,454
存入保證金	86	3,370	3,456
	$ 4,949,116	$ 923,686	$ 5,872,802

	112.9.30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20,000	$ —	$ 2,2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7,560	42,313	2,269,873
其他應付款	297,646	33,249	330,89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83	—	41,483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1,000,000
長期借款	27,349	187,314	214,663
租賃負債	3,604	1,632	5,236
存入保證金	157	3,302	3,459
	$ 4,817,799	$ 1,267,810	$ 6,085,609

②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匯率決定。

	短於1年		
衍　生　工　具	113.9.30	112.12.31	112.9.30
總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6,338	$ —	$ 41,588
流出	(6,367)	—	(40,742)
	$ (29)	$ —	$ 846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MPACT POWER INC.	實質關係人
慧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永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慶文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Yolka Engineering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Cantel Electric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Cantel SwithGear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Cantel United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ACDC Dynamic Express	實質關係人
PHD Power CC	實質關係人
PHD Properties (Pty) Ltd.	實質關係人
宋和業	主要管理階層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第3季	112年第3季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10,873	$ 10,447	$ 63,568	$ 31,223
其他關係人	23,634	8,852	42,671	18,909
	$ 34,507	$ 19,299	$ 106,239	$ 50,132

(2)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年第3季	112年第3季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73,050	$ 129,584	$ 169,392	$ 297,391
其他關係人	26,322	30,766	81,390	87,949
	$ 99,372	$ 160,350	$ 250,782	$ 385,340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568	$ 7,83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4,357	$ 25,980	$ 18,329
	其他關係人	23,019	5,614	9,356
		$ 47,376	$ 31,594	$ 27,68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42	$ 134	$ 9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9 月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00,973	$ 191,488	$ 203,460
	其他關係人	34,352	17,999	39,652
		$ 135,325	$ 209,487	$ 243,11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97	$ 170
	其他關係人	1,204	2,106	2,072
		$ 1,204	$ 2,203	$ 2,242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年第 3 季	112 年第 3 季	113 年 1 月至 9 月	112 年 1 月至 9 月
推銷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55	$ 102	$ 613	$ 404
研發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5	$ —	$ 40	$ 68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2,368	$ 2,087	$ 2,452	$ 2,140
	其他關係人	12	12	36	30
		$ 2,380	$ 2,099	$ 2,488	$ 2,17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9.30	112.12.31	112.9.30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8	$ 12	$ 18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人可控制該公司。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

係人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收入係根據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收取。

(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113年第3季	112年第3季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短期福利	$ 26,099	$ 21,348	$ 79,622	$ 68,683
退職後福利	1,141	1,252	2,488	1,819
	$ 27,240	$ 22,600	$ 82,110	$ 70,502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7) 其他

截至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止，帳面價值308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詳附註(六).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工程投標之押標金或履約金：

	113.9.30	112.12.31	112.9.30
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	$ 4,734	$ 4,663	$ 4,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9,999	1,065,603	1,063,754
投資性不動產	343,322	344,783	343,717
合　　計	$ 1,398,055	$ 1,415,049	$ 1,412,1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集團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4,981,629仟元包括：
   (1)因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4,410,000元。
   (2)銷貨合約履約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571,629仟元。
2.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短期信用狀餘額計 USD2,62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因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益金額為 206 仟元。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七。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參閱附表六。

4.主要股東資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

應報導部門如下：

配電盤部門-高低壓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變壓器部門-高低壓變壓器之生產及銷售。

電機器材部門-線路開關器材之生產及銷售。

電子部門-工業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工程部門-電機及電氣工程。

其他部門-全球定位系統天線及電驛設備之銷售。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電盤部門		變壓器部門		電機器材部門		電子部門		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交易沖銷		合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46,091	$1,388,610	$651,055	$715,393	$779,371	$710,579	$1,516,315	$1,498,251	$837,437	$1,349,559	$722,773	$450,722	$—	$—	$6,253,042	$6,113,114
部門間收入	—	—	—	—	—	—	246,868	242,812	181,324	489,502	18,612	14,251	(446,804)	(746,565)	—	—
收入合計	$1,746,091	$1,388,610	$651,055	$715,393	$779,371	$710,579	$1,763,183	$1,741,063	$1,018,761	$1,839,061	$741,385	$464,973	$(446,804)	$(746,565)	$6,253,042	$6,113,114
利息費用	$6,159	$7,583	$3,360	$4,136	$4,200	$5,171	$9,596	$12,288	$7,634	$9,450	$1,124	$1,380	$—	$(54)	$32,073	$39,954
折舊及攤銷	$13,102	$10,258	$7,169	$5,652	$10,362	$8,262	$12,038	$12,425	$2,162	$1,954	$3,595	$1,790	$(318)	$(291)	$48,110	$40,050
部門損益	$160,444	$58,702	$59,342	$91,176	$112,262	$84,641	$101,313	$73,668	$69,465	$116,341	$129,607	$96,712	$(2,165)	$(4,865)	$630,268	$516,375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至9月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忠謀營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472	$ 20,466	$ 20,466	2.5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549,483	$ 1,098,965

註一：對外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	$ 1,831,609 (註二)	$ 123,000	$ 123,000	$ 94,104	—	2.24%	$ 2,747,414 (註二)	—	—	—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25,000	$ 125,000	$ 61,000	—	2.27%		Y	—	—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70,400	$ 370,400	$ 191,181	—	6.74%		Y	—	—
		忠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 271,962	$ —	$ —	—	—		—	—	—
		All IS ELECTRIC (S) PTE. LTD.	2		$ 64,105	$ 64,105	$ 64,105	—	1.17%		Y	—	—
1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 450,000 (註三)	$ 26,720	$ 25,979	$ 25,979	—	16.91%	$ 500,000 (註三)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對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三)亞欣實業公司對母公司保證金額以新台幣 450,000 仟元為限；其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 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力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	51	—	51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18	—	118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8,000	112,320	—	112,32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	—	—	—	
	精碟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32	—	—	—	
	宇詮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0	—	—	—	
	鴻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	
	智禾低碳(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13,000	10.00%	13,000	
	力明工業(股)公司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072	47,007	19.68%	47,007	
	唐榮車輛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56,717	—	16.03%	—	
	利通能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2.50%	—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66	1,190	0.30%	1,190	
	優勢國際綠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0	1.00%	700	
	宅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59	—	13.49%	—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3年9月30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一順	亞力電機(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5,989	267,911	—	267,911	註一
	台灣水泥(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99	710	—	710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38	574	—	574	
	宏泰電工(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44	—	344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15	—	1,015	
	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31	—	231	
	盛餘(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65	—	265	
	台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38	—	238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510	—	510	
	光寶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493	—	1,493	
	聯華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690	—	2,690	
	國巨(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	1,184	—	1,18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1,484	—	11,484	
	旺宏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072	—	1,072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承前頁）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一順	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957	—	957	
	義隆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2,138	—	2,138	
	華新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80	—	1,080	
	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010	—	2,010	
	陽明海運(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380	—	1,380	
	中華航空(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15	—	215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27	1,096	—	1,096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333	—	333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43	—	243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510	—	1,510	
	松翰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554	—	554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885	—	885	
	中租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635	—	1,635	
	矽格(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2,271	—	2,271	
	環球晶圓(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365	—	1,365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承前頁）

民國11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400	29,886	15.23%	29,886	
	唐榮車輛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2.82%	—	
亞力通訊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400	7,500	3.82%	7,500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子公司	銷貨	$(156,790)	(2.51%)	210 天	—	—	$ 135,506	3.86%	註
	亞欣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81,324	4.06%	115 天	—	—	$ (158,269)	(9.46%)	註
	日亞電機(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159,564	3.58%	115 天	—	—	$ (100,973)	(6.03%)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子公司	135,506 (註)	2.08	$ —	—	$ 21,181	$ 1,44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至9月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亞欣	1	銷貨收入	13,429	註二	0.21%
				進貨	1,220		0.02%
				工程成本	180,104		2.88%
				其他收入	779		0.01%
				應收帳款	1,331		0.01%
				其他應收款	893		0.01%
				應付帳款	158,269		1.50%
				其他應付款	3,107		0.03%
		雅瑞科技	1	銷貨收入	582	註二	0.01%
				進貨	60,749		0.97%
				製造費用	28		0.00%
				管理費用	56		0.00%
				租金收入	115		0.00%
				其他收入	335		0.01%
				應收帳款	210		0.00%
				其他應收款	352		0.00%
				應付帳款	28,180		0.27%
				其他應付款	315		0.00%
		一順	1	租金收入	27	註二	0.00%
		恒源亞力	1	進貨	152	註二	0.00%
				製造費用	151		0.00%
				研發費用	68		0.00%
				應付帳款	794		0.01%
				其他應付款	95		0.00%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PH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6,168 59,203	註二	0.42% 0.56%
		AEC	1	銷貨收入 進貨 推銷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56,790 658 1,538 135,506 63	註二	2.51% 0.01% 0.02% 1.29% 0.00%
		Allis Electric (S)	1	銷貨收入	1,084	註二	0.02%
1	一順	雅瑞	2	營業收入	324	註二	0.01%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力電機	亞欣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	電機工程之設計與安裝	$ 28,458	$ 28,458	9,147,351	83.12%	$ 118,386	$ 19,367	$ 16,361	註二
	日亞電機(股)公司	桃園市	SF6 電容器及GIS之製造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286,434	159,226	47,768	—
	雅瑞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製造	75,560	75,560	6,800,000	100.00%	71,215	2,450	2,450	註二
	亞力通訊(股)公司	新北市	無線系統天線之製造	86,909	86,909	5,702,147	82.64%	68,803	5,198	4,296	註二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9,900	179,900	17,990,000	99.94%	208,773	4,649	1,245	註一 註二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新竹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4,000,000	40.00%	83,097	16,554	6,622	—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關島	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	5,942	5,942	2,000	40.00%	—	—	—	—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南非	電機設備之銷售	40,974	40,974	90	90.00%	8,611	(6,988)	(6,289)	註二
	AEC International S.r.l.	義大利	電機設備之銷售	66,444	66,444	420,000	70.00%	43,637	16,846	11,792	註二
	Intelicis Corporation	美國聖塔克拉拉州	無線射頻產品開發	49,301	49,301	1,875,500	29.16%	—	—	—	—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新加坡	電機設備之銷售	65,353	65,353	3,000,000	100.00%	118,375	19,701	19,701	註二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調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應行調整之金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電機設備之銷售	USD 3,400	直接投資	$50,547 (USD1,582)	$ —	$ —	$50,547 (USD1,582)	$ (1,518)	65.38%	$ (993)	$ 83,587	$17,234 (USD53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06,207 (USD3,266)	$206,102(USD 6,411)	3,296,896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件十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14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TEL:(02)26553456　FAX:(02)2655338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I～IV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5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8
3.大陸投資資訊	49、59
4.主要股東資訊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7

Earnest & Co.,CPAs.
4F.,No.501,Sec.2,Tiding Blvd.,
Taipei,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收入之認列</u>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收入認列。

由於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部分產品係客製化，故將收入之認列列為

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由於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對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核至相關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依據對該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是否提供擔保品、產業經濟情勢及未來展望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5,050 仟元及 332,93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56%及 4.2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2,180 仟元及 44,41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7.55%及 10.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

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 眾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毅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012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23,536	4.44	$ 278,868	3.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883	0.0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62	0.00	215	0.00
1140	合約資產	(四)	302,814	3.18	237,505	3.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19,487	1.25	102,259	1.2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3,504	0.0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3,177,045	33.33	2,878,867	36.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180,016	1.89	133,737	1.6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八)	91,566	0.96	105,699	1.33
1310	存貨	(四)(六)	2,173,600	22.80	1,423,257	18.02
1410	預付款項		58,018	0.61	66,950	0.8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7	0.0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31,648	68.52	5,227,357	66.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41,789	2.54	249,837	3.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856,412	8.98	746,150	9.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1,358,834	14.25	1,175,322	14.8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3,465	0.04	6,122	0.0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53,552	3.71	355,701	4.5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5,791	0.06	7,776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23,524	0.25	20,730	0.26
1915	預付設備款		720	0.01	5,719	0.07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612	1.33	70,565	0.89
198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9,971	0.21	26,272	0.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9,748	0.10	9,748	0.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0,418	31.48	2,673,942	33.84
1xxx	資產總計		$ 9,532,066	100.00	$ 7,901,299	100.00

負債及權益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2,027,000	21.27	$ 1,718,353	21.7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	—	442	0.01
2130	合約負債	(四)(七)	720,992	7.56	242,229	3.07
2170	應付帳款		1,824,949	19.15	1,402,644	17.7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4,256	3.61	326,966	4.1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82,897	4.02	233,614	2.9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0,326	0.42	38,820	0.49
2250	負債準備	(四)(六)	12,100	0.13	12,100	0.15
225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62	0.00	62	0.00
2280	租賃負債	(四)	2,688	0.03	2,698	0.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4	0.01	724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56,694	56.20	3,978,652	50.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150,000	1.57	150,000	1.9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74,220	1.83	174,220	2.20
2580	租賃負債	(四)	907	0.01	3,595	0.0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15,515	0.16	55,965	0.7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9	0.04	3,297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011	3.61	387,077	4.90
2xxx	負債總計		5,700,705	59.81	4,365,729	55.26
	權益	(六)				
3100	股本		2,397,430	25.15	2,283,267	28.90
3200	資本公積		73,039	0.76	71,031	0.9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656	2.15	167,107	2.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584	4.73	451,387	5.7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356	7.27	473,428	5.9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48,596	14.15	1,091,922	13.81
3400	其他權益		53,912	0.57	130,966	1.66
3500	庫藏股票		(41,616)	(0.44)	(41,616)	(0.53)
3xxx	權益總計		3,831,361	40.19	3,535,570	44.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32,066	100.00	$ 7,901,29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7,185,438	100.00	$ 5,390,99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6,171,307	85.89	4,581,055	84.98
5900	營業毛利		1,014,131	14.11	809,940	15.0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4	0.02	4,704	0.0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12,767	14.09	805,236	14.9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337,485	4.69	251,177	4.66
6200	管理費用		176,539	2.46	135,598	2.51
6300	研發費用	(七)	114,317	1.59	89,477	1.6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72	0.12	7,007	0.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6,813	8.86	483,259	8.96
6900	營業利益		375,954	5.23	321,977	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3,220	0.32	23,286	0.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4,317	0.48	(457)	(0.01)
7050	財務成本	(六)	(24,144)	(0.33)	(9,973)	(0.1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156,128	2.17	72,298	1.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521	2.64	85,154	1.57
7900	稅前淨利		565,475	7.87	407,131	7.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56,644	0.79	45,610	0.84
8200	本期淨利		508,831	7.08	361,521	6.7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25,931	0.36	10,130	0.2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35,328)	(0.49)	16,236	0.3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999)	(0.53)	39,379	0.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67	0.09	(2,465)	(0.0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2	0.01	(332)	(0.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567)	(0.56)	62,948	1.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264	6.52	$ 424,469	7.8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2.15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7,454	$ 2,174,540	$ 68,870	$ 132,753	$ 452,190	$ 393,242	$ (11,010)	$ 92,188	$ (41,616)	$ 3,261,157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354	—	(34,354)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	—	—	—	—	(152,217)	—	—	—	(152,217)
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10,873	108,727	—	—	—	(108,727)	—	—	—	—
110 年度淨利	—	—	—	—	—	361,521	—	—	—	361,521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47	(2,797)	56,098	—	62,94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1,168	(2,797)	56,098	—	424,469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789	—	—	—	—	—	—	1,7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11	—	—	—	—	—	—	5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513	—	(3,513)	—	—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139)	—	—	—	—	—	—	(1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3)	803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8,327	2,283,267	71,031	167,107	451,387	473,428	(13,807)	144,773	(41,616)	3,535,57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49	—	(37,549)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	(171,245)	—	—	—	(171,245)
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11,416	114,163	—	—	—	(114,163)	—	—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508,831	—	—	—	508,831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65	6,829	(76,561)	—	(40,56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7,996	6,829	(76,561)	—	468,264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012	—	—	—	—	—	—	2,01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236)	—	—	—	(3,2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322	—	(7,322)	—	—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4)	—	—	—	—	—	—	(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3)	803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743	$ 2,397,430	$ 73,039	$ 204,656	$ 450,584	$ 693,356	$ (6,978)	$ 60,890	$ (41,616)	$ 3,831,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5,475	$ 407,1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79	39,229
攤銷費用	3,029	2,9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72	7,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10,918)	(1,187)
利息費用	24,144	9,973
利息收入	(3,413)	(3,105)
股利收入	(1,562)	(1,9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6,128)	(72,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8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4	4,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65,309)	(130,924)
應收票據增加	(17,332)	(38,53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504)	613
應收帳款增加	(306,546)	(1,132,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6,279)	(68,05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310	101,325
存貨增加	(750,343)	(481,4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32	(32,1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	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8,593	(146)
合約負債增加	478,763	41,510
應付帳款增加	422,305	411,6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290	164,1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402	28,213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減少	—	(1,5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00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519)	(14,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3,288	(759,534)
支付所得稅	(57,932)	(38,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356	(797,549)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95)	(8,1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026)	(14,9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66)	(235,890)
取得無形資產	(1,044)	(2,63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999	(5,7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047)	(25,6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01	(49,456)
收取之利息	3,736	2,986
收取之現金股利	82,696	38,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078)	(300,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169,221	7,707,728
償還短期借款	(11,860,574)	(6,724,3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1)
租賃本金償還	(2,698)	(2,827)
舉借長期借款	—	103,000
支付之利息	(23,382)	(9,672)
發放現金股利	(171,245)	(152,217)
其他籌資活動	(4)	(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90	921,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668	(176,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868	455,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536	$ 278,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9月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配電盤、變壓器、電子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民國112年適用並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IASB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第9號-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

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u>權益工具</u>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①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由本公司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

額以認列對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子公司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為權益交易，作為與業主間之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②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於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額以認列對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本公司僅於已發生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始提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差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以測試減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若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非關係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0.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加計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2)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

取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3.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4.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5.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線路開關器材及工業電子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產品未完成

移轉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u>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u>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及預期損失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357,061 仟元及 3,012,60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80	$ 9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2,556	250,26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未超過1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	27,655
合計	$ 423,536	$ 278,868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883	$ (442)

(1)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1.12.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12.03.01-112.06.02	USD 2,800 /NTD 83,195
110.12.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11.01.14-111.06.01	USD 10,818 /NTD 108,162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益金額分別為10,918仟元及1,187仟元。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	$ 21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41,789	249,837
合計	$ 241,951	$ 250,052
流動	$ 162	$ 215
非流動	241,789	249,837
合計	$ 241,951	$ 250,052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目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20,112	$ 102,780
減：備抵損失	(625)	(521)
應收票據淨額	$ 119,487	$ 102,259
應收帳款	$ 3,267,737	$ 2,981,20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9,527)	(15,015)
備抵損失	(71,165)	(87,327)
應收帳款淨額	$ 3,177,045	$ 2,878,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0,016	$ 133,737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公司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36,658	$ 343,594	$ 257,269	$ 122,131	$ 121,662	$ 38,125	$ 28,314	$ 3,447,753
備抵損失	(30,928)	(9,639)	(2,572)	(4,713)	(3,825)	(8,497)	(10,991)	(71,165)
攤銷後成本	$ 2,505,730	$ 333,955	$ 254,697	$ 117,418	$ 117,837	$ 29,628	$ 17,323	$ 3,376,588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72,857	$ 645,185	$ 162,247	$ 87,750	$ 64,324	$ 38,786	$ 43,797	$ 3,114,946
備抵損失	(35,476)	(6,452)	(1,622)	(877)	(2,822)	(1,683)	(38,395)	(87,327)
攤銷後成本	$ 2,037,381	$ 638,733	$ 160,625	$ 86,873	$ 61,502	$ 37,103	$ 5,402	$ 3,027,619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87,848	$ 80,841
本期提列	8,472	7,007
本期沖銷	(24,530)	—
期末餘額	$ 71,790	$ 87,848

5.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目	111.12.31	110.12.31
質押定存單	$ 5,072	$ 5,033
資金貸與	79,185	85,986
受限制存款	17,760	37,798
其他	9,520	3,154
其他應收款淨額	$ 111,537	$ 131,971
流動	$ 91,566	$ 105,699
非流動	19,971	26,272
合計	$ 111,537	$ 131,971

6.存貨

項目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421,623	$ 335,843
在製品	537,550	435,852
原物料	1,177,844	605,526
在途材料	36,583	46,036
存貨淨額	$ 2,173,600	$ 1,423,25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因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0,038	$ 21,958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513,588	$ 426,036
關聯企業	342,824	320,114
	$ 856,412	$ 746,150

(1)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12%	$ 113,072	83.12%	$ 70,307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8,200	100.00%	64,081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2.64%	62,507	82.64%	57,178
一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4%	103,400	99.94%	135,613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65.38%	74,183	65.38%	86,041
AEC International S.r.l.	70.00%	17,682	100.00%	4,879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90.00%	10,433	90.00%	7,937
ALLIS ELECTRIC(S) PTE.LTD.	100.00%	64,111	—	—
合計		$ 513,588		$ 426,036

上述子公司皆非上市(櫃)公司。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及附表六。

(2)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50,109	30.00%	$ 214,265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2,715	40.00%	105,849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0.00%	—	40.00%	—
INTELICIS CORPORATION	29.16%	—	29.16%	—
合計		$ 342,824		$ 320,114

上述關聯企業皆非上市(櫃)公司，且對本公司而言皆屬不重大。

有關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12.31	110.12.31
權益	$ 1,071,857	$ 981,006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0,648	$ 53,396
其他綜合損益	2,823	(835)
綜合損益總額	$ 73,471	$ 52,561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1.12.31	110.12.31
土地	$ 579,483	$ 579,483
房屋及建築	425,007	192,400
機器設備	68,020	57,323
運輸設備	10,259	8,970
其他設備	53,868	44,927
未完工程	222,197	292,219
淨額合計	$ 1,358,834	$ 1,175,322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1.1 餘額	$ 579,483	$ 557,637	$ 422,277	$ 41,554	$ 114,507	$ 292,219	$ 2,007,677
增添	—	1,727	24,978	2,963	17,385	177,032	224,085
處分	—	—	(2,712)	(468)	(1,307)	—	(4,487)
內部移轉	—	247,054	—	—	—	(247,054)	—
111.12.31 餘額	$ 579,483	$ 806,418	$ 444,543	$ 44,049	$ 130,585	$ 222,197	$ 2,227,275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	$ 365,237	$ 364,954	$ 32,584	$ 69,580	$ —	$ 832,355
折舊費用	—	16,174	14,281	1,674	8,444	—	40,573
處分	—	—	(2,712)	(468)	(1,307)	—	(4,487)
111.12.31 餘額	$ —	$ 381,411	$ 376,523	$ 33,790	$ 76,717	$ —	$ 868,441
111.12.31 淨額	$ 579,483	$ 425,007	$ 68,020	$ 10,259	$ 53,868	$ 222,197	$ 1,358,834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1.1 餘額	$573,475	$ 555,787	$426,505	$ 39,289	$107,248	$ 91,103	$1,793,407
增添	6,008	3,812	10,654	2,265	12,035	201,116	235,890
處分	—	(1,962)	(14,882)	—	(4,776)	—	(21,620)
110.12.31 餘額	$579,483	$ 557,637	$422,277	$ 41,554	$114,507	$ 292,219	$2,007,677
累計折舊							
110.1.1 餘額	$ —	$ 356,143	$364,955	$ 31,272	$ 66,876	$ —	$ 819,246
折舊費用	—	11,056	14,647	1,312	7,233	—	34,248
處分	—	(1,962)	(14,648)	—	(4,529)	—	(21,139)
110.12.31 餘額	$ —	$ 365,237	$364,954	$ 32,584	$ 69,580	$ —	$ 832,355
110.12.31 淨額	$579,483	$ 192,400	$ 57,323	$ 8,970	$ 44,927	$ 292,219	$1,175,322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350 仟元及 1,816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26%及 0.98%。

(4)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價值 308 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9.使用權資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	$ 59
其他設備	3,465	6,063
淨額合計	$ 3,465	$ 6,122

成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1.1 餘額	$ 761	$ —	$ 13,858	$ 14,619
增添	—	—	—	—
減少	—	—	—	—
111.12.31 餘額	$ 761	$ —	$ 13,858	$ 14,619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702	$ —	$ 7,795	$ 8,497
折舊費用	59	—	2,598	2,657
減少	—	—	—	—
111.12.31 餘額	$ 761	$ —	$ 10,393	$ 11,154
111.12.31 淨額	$ —	$ —	$ 3,465	$ 3,465

成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1.1 餘額	$ 761	$ 3,650	$ 13,858	$ 18,269
增添	—	—	—	—
減少	—	(3,650)	—	(3,650)
110.12.31 餘額	$ 761	$ —	$ 13,858	$ 14,619
累計折舊				
110.1.1 餘額	$ 468	$ 3,650	$ 5,197	$ 9,315
折舊費用	234	—	2,598	2,832
減少	—	(3,650)	—	(3,650)
110.12.31 餘額	$ 702	$ —	$ 7,795	$ 8,497
110.12.31 淨額	$ 59	$ —	$ 6,063	$ 6,122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土地	$ 308,269	$ 308,269
建築物	45,283	47,432
淨額合計	$ 353,552	$ 355,701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1.1.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增添	—	—	—
111.12.3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	$ 26,645	$ 26,645
折舊費用	—	2,149	2,149
111.12.31 餘額	$ —	$ 28,794	$ 28,794
111.12.31 淨額	$ 308,269	$ 45,283	$ 353,552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0.1.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增添	—	—	—
110.12.3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累計折舊			
110.1.1 餘額	$ —	$ 24,496	$ 24,496
折舊費用	—	2,149	2,149
110.12.31 餘額	$ —	$ 26,645	$ 26,645
110.12.31 淨額	$ 308,269	$ 47,432	$ 355,701

(1)本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45 至 60 年提列折舊。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18,729 仟元及 483,666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人員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11.無形資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電腦軟體	$ 1,520	$ 2,622
其他無形資產	4,271	5,154
淨額合計	$ 5,791	$ 7,776

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1.1.1 餘額	$ 35,948	$ 34,631	$ 70,579
增添	—	1,044	1,044
111.12.31 餘額	$ 35,948	$ 35,675	$ 71,623
累計攤銷			
111.1.1 餘額	$ 33,326	$ 29,477	$ 62,803
攤銷費用	1,102	1,927	3,029
111.12.31 餘額	$ 34,428	$ 31,404	$ 65,832
111.12.31 淨額	$ 1,520	$ 4,271	$ 5,791

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0.1.1 餘額	$ 33,969	$ 33,972	$ 67,941
增添	1,979	659	2,638
110.12.31 餘額	$ 35,948	$ 34,631	$ 70,579
累計攤銷			
110.1.1 餘額	$ 32,245	$ 27,635	$ 59,880
攤銷費用	1,081	1,842	2,923
110.12.31 餘額	$ 33,326	$ 29,477	$ 62,803
110.12.31 淨額	$ 2,622	$ 5,154	$ 7,776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7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至 10 年

12.其他資產

項目	111.12.31	110.12.31
高爾夫球證	$ 12,847	$ 12,847
其他	17	—
減:累計減損	(3,099)	(3,099)
合計	$ 9,765	$ 9,748
流動	$ 17	$ —
非流動	9,748	9,748
合計	$ 9,765	$ 9,748

13.短期借款

性質	111.12.31	110.12.31
購料借款	$ —	$ 48,353
信用借款	1,227,000	870,000
質押借款	800,000	800,000
	$ 2,027,000	$ 1,718,353
年利率	1.40%～2.03%	0.82%～1.21%

14.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100	$ 12,100
認列負債準備	4,632	2,591
本期使用	(4,632)	(2,591)
期末餘額	$ 12,100	$ 12,100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人員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5.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貸款銀行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合作金庫	109.12.24～118.12.24	—	$ —	1.40%	$ 47,000
合作金庫	110.12.25～118.12.24	—	—	1.40%	103,000
合作金庫	111.12.30～118.12.30	1.901%	15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合計			$ 150,000		$ 150,000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3。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8.9%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

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1,820)	$ (423,7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6,305	367,7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515)	$ (55,96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423,736	$ 452,930
當期服務成本	483	844
利息費用	2,521	1,33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675)	(7,273)
精算損失-經驗變動	15,843	2,665
福利支付數	(18,088)	(26,761)
期末餘額	$ 411,820	$ 423,7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367,771	$ 372,482
利息收入	2,230	1,1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9,099	5,522
雇主提撥數	15,293	15,415
福利支付數	(18,088)	(26,761)
期末餘額	$ 396,305	$ 367,771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3	$ 844
淨利息	291	218

合計	$ 774	$ 1,06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	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	1.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增加0.1%	$ (2,031)	$ (2,367)
減少0.1%	2,054	2,3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1%	1,683	1,984
減少0.1%	(1,668)	(1,965)

	111.12.31	110.12.3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5,240	$15,1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9 年	5.3 年

17.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1.12.31	110.12.31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股本	$ 2,397,430	$ 2,283,267

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14,163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416仟股，並以民國111年9月4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111年9月30日。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8,727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873仟股，並以民國110年9月5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110年9月30日。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58,393	$ 58,393
庫藏股票	12,427	10,41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0	610
受領贈與	1,609	1,613
	$ 73,039	$ 71,031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

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50%為原則。

②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其餘額達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除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④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7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549	$ 34,354
普通股現金股利(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每股 0.75 元及 0.70 元)	171,245	152,217
普通股股票股利(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為每股 0.50 元)	114,163	108,727
	$ 322,957	$ 295,29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28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239,743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	71,923
	$ 365,955

有關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451,387	$ 452,1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803)	(803)
期末餘額	$ 450,584	$ 451,387

(5)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817	2,68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其帳面價值皆為 41,616 仟元；市價分別為 82,684 仟元及 69,759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8.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5,873,840	$ 4,459,364
工程收入	1,297,020	919,795
其他營業收入	14,578	11,836
	$ 7,185,438	$ 5,390,995

19.營業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成本	$ 4,965,528	$ 3,726,945
工程成本	1,202,536	852,041
技術服務成本	3,243	2,069
	$ 6,171,307	$ 4,581,055

20.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65	$ 248
其他	2,548	2,857
租金收入	13,300	12,895
其他收入	6,507	7,286
	$ 23,220	$ 23,286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	$ 28,859	$ 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10,918	1,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48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149)	(2,149)
其他損失	(3,311)	—
	$ 34,317	$ (457)

22.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4,019	$ 9,79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9	141
其他	36	36
	$ 24,144	$ 9,973

23.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0,573	$ 34,2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657	2,832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149	2,1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29	2,923
合計	$ 48,408	$ 42,152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98	$ 1,197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5	9
合計	$ 1,203	$ 1,206

	111 年度	110 年度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114,317	$ 89,477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6)		
確定提撥計畫	$ 20,487	$ 19,261
確定福利計劃	774	1,062
小計	21,261	20,323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635,849	545,165
保險費	51,309	46,886
其他員工福利	27,765	25,295
合計	$ 736,184	$ 637,669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24,063	$ 17,325
董事酬勞	12,031	8,662
	$ 36,094	$ 25,987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①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0,416	$ 48,8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0,978)	9
小計	59,438	48,8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94)	(3,207)
所得稅費用	$ 56,644	$ 45,610

②當期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565,475	$ 407,13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3,095	$ 81,42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215	221
免稅所得	(312)	(390)
投資(損)益	3,447	(9,395)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132)	(15,26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897)	(7,7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0,978)	9
當期所得稅	59,438	48,8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94)	(3,207)
所得稅費用	$ 56,644	$ 45,610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1.1	認列於損益	111.12.3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266	$ 4,008	$ 14,2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978	(1,366)	(388)
應付休假給付	4,600	267	4,867
其他	4,886	(115)	4,771
	$ 20,730	$ 2,794	$ 23,524

	110.1.1	認列於損益	110.12.3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875	$ 4,391	$ 10,2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17	(1,539)	978
應付休假給付	4,606	(6)	4,600
其他	4,525	361	4,886
	$ 17,523	$ 3,207	$ 20,730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641	$ 60,291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25.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5	$ 1.5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08,831	$ 361,52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6,926	236,92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26.非現金交易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085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119)	—
支付現金	$ 196,966	$ —

27.重大租賃協議

(1)本公司為承租人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571	$ 18,70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358	$ 21,677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11.12.31	110.12.31
1 年內	$ 11,996	$ 11,952
1 年至 2 年	8,021	6,495
2 年至 3 年	5,354	5,249
3 年至 4 年	5,406	5,354
4 年至 5 年	5,514	5,406
超過 5 年	7,424	11,546
合計	$ 43,715	$ 46,002

28.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能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9.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83	$ —	$ 1,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	$ —	$ —	$ 16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599	194,190	241,789
合計	$ 162	$ 47,599	$ 194,190	$ 241,951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5	$ —	$ —	$ 21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49,837	249,837
合計	$ 215	$ —	$ 249,837	$ 250,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42	$ —	$ 44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49,837	$ 225,560
購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95	8,1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8)	—
自第三等級轉出	(47,599)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75)	16,165
期末餘額	$ 194,190	$ 249,837

③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其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④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951	250,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4,141,737	3,596,267
合計	$ 4,383,688	$ 3,846,319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2,027,000	$ 1,718,353
應付帳款	2,169,205	1,729,6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326	38,820
其他應付款	382,897	233,614
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
租賃負債	3,595	6,293
存入保證金	3,369	3,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2
合計	$ 4,776,392	$ 3,880,429

註：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①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即在規避部分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降低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089	30.725	555,785	±10%	±55,579	±55,579
歐元	54	32.76	1,769	±10%	±177	±177
日幣	16,422	0.2321	3,812	±10%	±381	±381
新加坡幣	1,103	22.87	25,226	±10%	±2,523	±2,523
人民幣	8,091	4.411	35,689	±10%	±3,569	±3,569
南非幣	1,400	1.809	2,533	±10%	±253	±253
澳幣	2	20.78	42	±10%	±4	±4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6,873	4.411	74,427	±10%	—	±7,443
南非幣	6,791	1.809	12,285	±10%	—	±1,229
歐元	820	32.76	26,863	±10%	—	±2,686
新加坡幣	2,803	22.87	64,105	±10%	—	±6,4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56	30.725	87,751	±10%	∓8,775	∓8,775
歐元	173	32.76	5,667	±10%	∓566	∓566
人民幣	680	4.411	2,999	±10%	∓300	∓300
日幣	6,452	0.2321	1,498	±10%	∓150	∓1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992	27.655	303,984	±10%	±30,398	±30,398
歐　　元	56	31.38	1,757	±10%	±176	±176
日　　幣	4,697	0.2405	1,130	±10%	±113	±113
新加坡幣	1,073	20.48	21,975	±10%	±2,198	±2,198
人民幣	6,515	4.341	28,282	±10%	±2,828	±2,828
南非幣	1,400	1.734	2,428	±10%	±243	±24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9,821	4.341	86,043	±10%	—	±8,604
南非幣	5,537	1.734	9,601	±10%	—	±960
歐　　元	459	31.38	14,403	±10%	—	±1,4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515	27.655	124,862	±10%	∓12,486	∓12,486
歐　　元	69	31.38	2,165	±10%	∓217	∓217
人民幣	4	4.341	17	±10%	∓2	∓2
日　　幣	6,983	0.2405	1,679	±10%	∓168	∓168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

②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443 仟元及 4,671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為

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假若權益價格上升/下降 5%，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2,098 仟元及 12,503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給予授信額度並分期收款，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十大客戶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1.02%及 79.49%。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33,206 仟元及 1,492,434 仟元。

①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12.31			110.12.31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27,000	$ —	$ 2,027,000	$ 1,718,353	$ —	$ 1,718,353
應付帳款	2,139,434	29,771	2,169,205	1,697,223	32,387	1,729,6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326	—	40,326	38,820	—	38,820
其他應付款	358,297	24,600	382,897	205,653	27,961	233,614
長期借款	—	150,000	150,000	—	150,000	150,000
租賃負債	2,688	907	3,595	2,698	3,595	6,293
存入保證金	67	3,302	3,369	—	3,297	3,297
	$ 4,567,812	$ 208,580	4,776,392	$ 3,662,747	$ 217,240	3,879,987

②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短於 1 年	
衍生金融工具	111.12.31	110.12.31
總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85,078	$ 107,720
流出	(83,195)	(108,162)
	$ 1,883	$ (442)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子公司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子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子公司
ALLIS ELECTEIC (S) PTE. LTD.	子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MPACT POWER INC.	實質關係人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宋和業	主要管理階層

註: 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併入青島恒源公司。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 302,930	$ 161,293
	關聯企業	70,495	50,098
	其他關係人	3,862	120
		$ 377,287	$ 211,511

3. 進貨及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進貨及製造費用	子公司	$ 527,194	$ 358,923
	關聯企業	256,222	228,125
	其他關係人	97,951	105,354
		$ 881,367	$ 692,402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50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49,864	100,076
	關聯企業	29,773	33,661
	其他關係人	379	—
		$ 180,016	$ 133,73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90	$ 57
	關聯企業	101	102
		$ 191	$ 15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14,578	$ 162,426
	關聯企業	100,498	119,957
	其他關係人	29,180	44,583
		$ 344,256	$ 326,96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3,892	$ 3,923
	其他關係人	1,593	795
		$ 15,485	$ 4,718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推銷費用	子公司	$ —	$ 27
	其他關係人	744	643
		$ 744	$ 670
研發費用	子公司	$ 141	$ —
	其他關係人	45	72
		$ 186	$ 72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90	$ 181
	關聯企業	1,318	79
	其他關係人	24	18
		$ 1,532	$ 278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	$ 315
未完工程	子公司	$ 30,660	$ 74,67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收入係根據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收取。

7. 資金融通情形

	111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收入總額
AEC	$ 28,248	$ 19,971	$ —	3%	$ 707

	110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收入總額
AEC	$ 36,400	$ 26,272	$ —	3%	$ 898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未取具擔保品。

8.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福利	$ 57,819	$ 45,986
退職後福利	822	807
	$ 58,641	$ 46,79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9. 其他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價值 308 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詳附註(六).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工程投標之押標金或履約金：

	111.12.31	110.12.3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 5,072	$ 5,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74,582	679,3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46,730	348,678
合　　計	$ 1,026,384	$ 1,033,0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3,784,838 仟元包括：

(1)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3,230,000 仟元。

(2)銷貨合約履約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554,838 仟元。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USD6,954 仟元及 JPY58,90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六。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參閱附註(七)。

4.主要股東資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其他應收款	$ 28,248	$ 19,971	$ 19,971	3.00%	業務往來	$ 225,210	—	$ —	無	無	$ 383,136	$ 766,272
		忠謀營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9,189	$ 59,214	$ 59,214	1.5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383,136	$ 766,272

註一：對外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	$ 1,277,120(註二)	$ 80,000	$ 80,000	$ 53,169	—	2.09%	$ 1,915,681(註二)	—	—	—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25,000	$ 125,000	$ 74,000	—	3.26%		Y	—	—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270,400	$ 270,400	$ 218,494	—	7.06%		Y	—	—
		忠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 271,962	$ 271,962	$ 271,962	—	7.10%		—	—	—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2		$ 64,105	$ 64,105	$ 64,105		1.67%		Y	—	—
1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 450,000(註三)	$ 27,766	$ 16,349	$ 16,349	—	11.24%	$ 500,000(註三)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對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三)亞欣實業公司對母公司保證金額以新台幣450,000仟元為限；其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0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00仟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力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	47	—	47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15	—	115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	—	—	—
	精碟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32	—	—	—
	宇詮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0	—	—	—
	鴻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
	力明工業(股)公司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072	41,494	19.68%	41,494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0	47,599	3.98%	47,599
	唐榮車輛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777	146,522	14.41%	146,522
	利通能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110	12.50%	3,110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66	1,788	0.30%	1,788
	優勢國際綠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6	1.00%	786
	宅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59	490	13.49%	490
一順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540	—	540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亞力電機(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8,877	82,734	1.18%	82,734
	台泥(股)公司股票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9	370	—	370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8	52	—	52
	宏泰(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325	—	325
	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8	—	298
	盛餘(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45	—	245
	台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70	—	270
	IKKA-KY(第一化成)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716	—	716
	聯華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035	—	2,035
	國巨(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1	718	—	71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485	—	4,485
	旺宏(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350	—	1,350
	技嘉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20	—	320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漢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1,464	—	1,464
	京元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62	—	362
	義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860	—	860
	華新科(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395	—	395
	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652	—	652
	陽明海運(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310	—	1,310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0	650	—	65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00	—	200
	加百裕(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30	—	330
	精材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963	—	963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878	—	1,878
	天鈺(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155	—	1,155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	1,705	—	1,705
	松翰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51	—	251
	彩晶(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11	—	111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矽格（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1,456	—	1,456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400	20,848	15.23%	20,848
亞力通訊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400	5,232	3.82%	5,232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子公司	銷貨	$ (225,210)	(3.13%)	210 天	—	—	$ 119,166	3.42%
	亞欣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38,043	6.79%	115 天	—	—	$ (181,644)	(8.37%)
	日亞電機(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256,222	3.97%	115 天	—	—	$ (100,498)	(4.63%)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期後收回金額餘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子公司	119,166	2.31%	$ —	—	$ 32,867	$ 17,269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力電機	亞欣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	電機工程之設計與安裝	$ 28,458	$ 28,458	5,101,701	83.12%	$ 113,072	$ 67,827	$ 56,619	—
	日亞電機(股)公司	桃園市	SF6電容器及GIS之製造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250,109	184,365	55,310	—
	雅瑞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製造	75,560	75,560	6,800,000	100.00%	68,200	3,493	3,493	—
	亞力通訊(股)公司	新北市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之製造	86,909	86,909	4,958,380	82.64%	62,507	12,786	10,566	—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9,900	179,900	17,990,000	99.94%	103,400	3,786	1,771	註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新竹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4,000,000	40.00%	92,715	38,347	15,339	—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關島	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	5,942	5,942	2,000	40.00%	—	—	—	—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南非	銷售不斷電設備	40,974	40,974	90	90.00%	10,433	2,527	2,275	—
	AEC International S.r.l.	義大利	電力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66,444	62,771	420,000	70.00%	17,682	11,717	10,881	—
	Intelicis Corporation	美國聖塔克拉拉州	無線射頻產品開發	49,301	49,301	1,875,500	29.16%	—	—	—	—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新加坡	電機設備之銷售	65,353	—	3,000,000	100.00%	64,111	(4,449)	(4,449)	—

註：本公司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未包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利（視同庫藏股處理）。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電機設備之銷售	USD 3,400	直接投資	$ 67,781 (USD2,121)	$ —	$ 17,234 (USD539)	$ 50,547 (USD1,582)	$ 6,612	65.38%	$ 4,323	$ 74,183	$ 17,234 (USD53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06,207 (USD3,266)	$206,102(USD 6,411)	2,298,817

(註)：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件十四、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14,股票代碼:1514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TEL:(02)26553456　FAX:(02)2655338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I～IV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5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61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62
4.主要股東資訊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80

Earnest & Co.,CPAs.
4F.,No.501,Sec.2,Tiding Blvd.,
Taipei,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收入之認列</u>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收入認列。

由於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部分產品係客製化，故將收入之認列列為

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由於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對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核至相關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依據對該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是否提供擔保品、產業經濟情勢及未來展望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1,839 仟元及 435,05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77%及 4.5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811 仟元及 82,180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9.38%及 17.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

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01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502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71,011	2.58	$ 423,536	4.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	—	1,883	0.0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98	0.00	162	0.00
1140	合約資產	(四)	450,784	4.29	302,814	3.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209,967	2.00	119,487	1.2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7,837	0.07	3,504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3,629,113	34.52	3,177,045	33.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231,602	2.20	180,016	1.8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八)	49,392	0.47	91,566	0.96
1310	存貨	(四)(六)	2,484,969	23.63	2,173,600	22.80
1410	預付款項		74,322	0.71	58,018	0.6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75	0.00	17	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09,370	70.47	6,531,648	68.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37,530	1.31	241,789	2.5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946,107	9.00	856,412	8.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1,486,682	14.14	1,358,834	14.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866	0.01	3,465	0.0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51,403	3.34	353,552	3.7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4,919	0.04	5,791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40,964	0.39	23,524	0.25
1915	預付設備款		23,011	0.22	720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213	0.99	126,612	1.33
198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	—	19,971	0.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9,748	0.09	9,748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5,443	29.53	3,000,418	31.48
1xxx	資產總計		$ 10,514,813	100.00	$ 9,532,066	100.00

負債及權益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1,640,000	15.60	$ 2,027,000	21.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1,064	0.01	—	—
2130	合約負債	(四)	468,338	4.45	720,992	7.56
2170	應付帳款		1,938,591	18.44	1,824,949	19.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8,887	4.08	344,256	3.6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72,885	3.55	382,897	4.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6,152	1.01	40,326	0.42
2250	負債準備	(四)(六)	12,100	0.12	12,100	0.13
2280	租賃負債	(四)	1,133	0.01	2,688	0.0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	23,371	0.2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0	0.01	1,486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4,041	47.50	5,356,694	56.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572,064	5.4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	124,704	1.18	150,000	1.57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74,220	1.66	174,220	1.83
2580	租賃負債	(四)	—	—	907	0.0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11,101	0.11	15,515	0.16
2645	存入保證金		3,456	0.03	3,369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5,545	8.42	344,011	3.61
2xxx	負債總計		5,879,586	55.92	5,700,705	59.81
	權益	(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9,353	23.48	2,397,430	25.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8,439	0.56	—	—
3100	股本合計		2,527,792	24.04	2,397,430	25.15
3200	資本公積		440,925	4.20	73,039	0.7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944	2.46	204,656	2.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780	4.28	450,584	4.7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8,907	10.16	693,356	7.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77,631	16.90	1,348,596	14.15
3400	其他權益		(69,505)	(0.66)	53,912	0.57
3500	庫藏股票		(41,616)	(0.40)	(41,616)	(0.44)
3xxx	權益總計		4,635,227	44.08	3,831,361	40.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14,813	100.00	$ 9,532,06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9,087,003	100.00	$ 7,185,4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7,691,632	84.64	6,171,307	85.89
5900	營業毛利		1,395,371	15.36	1,014,131	14.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290	0.01	1,364	0.0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4,081	15.35	1,012,767	14.0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285,930	3.15	337,485	4.69
6200	管理費用	(七)	168,732	1.86	176,539	2.46
6300	研發費用	(七)	114,494	1.26	114,317	1.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05	0.16	8,472	0.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3,961	6.43	636,813	8.86
6900	營業利益		810,120	8.92	375,954	5.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6,376	0.29	23,220	0.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52,989)	(0.59)	34,317	0.48
7050	財務成本	(六)	(47,541)	(0.52)	(24,144)	(0.3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161,875	1.78	156,128	2.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21	0.96	189,521	2.64
7900	稅前淨利		897,841	9.88	565,475	7.8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46,142	1.61	56,644	0.79
8200	本期淨利		751,699	8.27	508,831	7.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10,179)	(0.11)	25,931	0.3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119,783)	(1.32)	(35,328)	(0.4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82)	(0.02)	(37,999)	(0.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2)	(0.01)	6,067	0.0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9)	(0.01)	762	0.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3,575)	(1.47)	(40,567)	(0.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124	6.80	$ 468,264	6.5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3.08		$ 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 2.99		$ 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3,267	$ —	$ 71,031	$ 167,107	$ 451,387	$ 473,428	$ (13,807)	$ 144,773	$ (41,616)	$ 3,535,57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49	—	(37,549)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	(171,245)	—	—	—	(171,245)
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114,163	—	—	—	—	(114,163)	—	—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508,831	—	—	—	508,831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65	6,829	(76,561)	—	(40,56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7,996	6,829	(76,561)	—	468,264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012	—	—	—	—	—	—	2,01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236)	—	—	—	(3,2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322	—	(7,322)	—	—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4)	—	—	—	—	—	—	(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3)	803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7,430	—	73,039	204,656	450,584	693,356	(6,978)	60,890	(41,616)	3,831,36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288	—	(54,288)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239,744)	—	—	—	(239,744)
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	71,923	—	—	—	—	(71,923)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751,699	—	—	—	751,699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30)	(1,231)	(121,814)	—	(133,57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169	(1,231)	(121,814)	—	618,124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818	—	—	—	—	—	—	2,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839)	—	—	—	(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2	—	(372)	—	—
原受領贈與轉出	—	—	(8)	—	—	—	—	—	—	(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4)	804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83,247	—	—	—	—	—	—	83,2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8,439	281,829	—	—	—	—	—	—	340,2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9,353	$ 58,439	$ 440,925	$ 258,944	$ 449,780	$ 1,068,907	$ (8,209)	$ (61,296)	$ (41,616)	$ 4,635,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7,841	$ 565,4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584	45,379
攤銷費用	2,110	3,0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05	8,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10,712)	(10,918)
利息費用	47,541	24,144
利息收入	(4,325)	(3,413)
股利收入	(3,045)	(1,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1,875)	(156,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90	1,364
減損損失	2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47,970)	(65,309)
應收票據增加	(90,957)	(17,33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4,333)	(3,504)
應收帳款增加	(466,396)	(306,5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586)	(46,279)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91	13,310
存貨增加	(311,369)	(750,3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04)	8,9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8)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3,246	8,5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2,654)	478,763
應付帳款增加	113,642	422,30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4,631	17,2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630	121,4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	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593)	(14,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0,670)	343,288
支付所得稅	(97,756)	(57,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426)	285,356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60)	(37,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0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937)	(196,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1,238)	(1,04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291)	4,9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99	(56,047)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713	6,801
收取之利息	4,466	3,736
收取之現金股利	72,301	82,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09)	(252,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042,447	12,169,221
償還短期借款	(9,429,447)	(11,860,574)
發行公司債	999,610	—
償還長期借款	(1,92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	72
租賃本金償還	(2,462)	(2,698)
支付之利息	(41,548)	(23,382)
發放現金股利	(239,744)	(171,245)
其他籌資活動	(8)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010	111,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525)	144,6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536	278,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011	$ 423,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9月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配電盤、變壓器、電子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民國113年適用並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IASB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第 9 號-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

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u>權益工具</u>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

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①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由本公司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額以認列對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子公司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為權益交易，作為與業主間之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

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②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於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額以認列對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本公司僅於已發生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始提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差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以測試減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

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若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非關係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0.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加計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2)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4.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5.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線路開關器材及工業電子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產品未完成

移轉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u>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u>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及預期損失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860,715 仟元及 3,357,06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10	$ 9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0,101	422,556
合計	$ 271,011	$ 423,536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83
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1,064)	$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1.12.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12.03.01-112.06.02	USD 2,800 /NTD 83,195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益金額分別為10,712仟元及10,918仟元。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	$ 16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7,530	241,789
合計	$ 137,728	$ 241,951

項目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98	$ 162
非流動	137,530	241,789
合計	$ 137,728	$ 241,951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目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11,069	$ 120,112
減：備抵損失	(1,102)	(625)
應收票據淨額	$ 209,967	$ 119,487
應收帳款	$ 3,749,411	$ 3,267,73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4,805)	(19,527)
備抵損失	(85,493)	(71,165)
應收帳款淨額	$ 3,629,113	$ 3,177,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1,602	$ 180,016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公司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95,354	$ 718,885	$ 140,792	$ 183,433	$ 79,618	$ 44,854	$ 18,077	$ 3,981,013
備抵損失	(39,894)	(7,189)	(1,408)	(5,752)	(4,839)	(15,778)	(10,633)	(85,493)
攤銷後成本	$ 2,755,460	$ 711,696	$ 139,384	$ 177,681	$ 74,779	$ 29,076	$ 7,444	$ 3,895,520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0-3個月	逾期3-6個月	逾期6-9個月	逾期9-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536,658	$ 343,594	$257,269	$122,131	$121,662	$ 38,125	$ 28,314	$3,447,753
備抵損失	(30,928)	(9,639)	(2,572)	(4,713)	(3,825)	(8,497)	(10,991)	(71,165)
攤銷後成本	$2,505,730	$ 333,955	$254,697	$117,418	$117,837	$ 29,628	$ 17,323	$3,376,588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1,790	$ 87,848
本期提列	14,805	8,472
本期沖銷	—	(24,530)
期末餘額	$ 86,595	$ 71,790

5.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目	112.12.31	111.12.31
質押定存單	$ 4,663	$ 5,072
資金貸與	20,472	79,185
受限制存款	17,845	17,760
其他	6,412	9,520
其他應收款淨額	$ 49,392	$ 111,537
流動	$ 49,392	$ 91,566
非流動	—	19,971
合計	$ 49,392	$ 111,537

6.存貨

項目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546,703	$ 421,623
在製品	623,387	537,550
原物料	1,261,182	1,177,844
在途材料	53,697	36,583
存貨淨額	$ 2,484,969	$ 2,173,600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0。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因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3,005	$ 20,038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578,961	$ 513,588
關聯企業	367,146	342,824
	$ 946,107	$ 856,412

(1)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12%	$ 124,478	83.12%	$ 113,072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8,715	100.00%	68,200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2.64%	65,420	82.64%	62,507
一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4%	104,646	99.94%	103,400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65.38%	81,009	65.38%	74,183
AEC International S.r.l.	70.00%	29,071	70.00%	17,682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90.00%	13,561	90.00%	10,433
ALLIS ELECTRIC(S) PTE.LTD.	100.00%	92,061	100.00%	64,111
合計		$ 578,961		$ 513,588

上述子公司皆非上市(櫃)公司。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及附表六。

(2)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2.12.31 持股比例	112.12.31 金額	111.12.31 持股比例	111.12.31 金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75,995	30.00%	$ 250,109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1,151	40.00%	92,715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0.00%	—	40.00%	—
INTELICIS CORPORATION	29.16%	—	29.16%	—
合計		$ 367,146		$ 342,824

上述關聯企業皆非上市(櫃)公司，且對本公司而言皆屬不重大。

有關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2.12.31	111.12.31
權益	$ 1,153,115	$ 1,071,857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6,764	$ 70,649
其他綜合損益	(1,378)	2,823
綜合損益總額	$ 75,386	$ 73,472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2.12.31	111.12.31
土地	$ 625,181	$ 579,483
房屋及建築	407,656	425,007
機器設備	96,684	68,020
運輸設備	12,431	10,259
其他設備	56,706	53,868
未完工程	288,024	222,197
淨額合計	$ 1,486,682	$ 1,358,834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1.1 餘額	$ 579,483	$ 806,418	$ 444,543	$ 44,049	$ 130,585	$ 222,197	$ 2,227,275
增添	45,698	181	67,943	4,187	10,848	65,827	194,684
處分	—	—	(23,225)	(1,406)	(8,445)	—	(33,076)
112.12.31 餘額	$ 625,181	$ 806,599	$ 489,261	$ 46,830	$ 132,988	$ 288,024	$ 2,388,8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381,411	$ 376,523	$ 33,790	$ 76,717	$ —	$ 868,441
減損損失	—	—	25,000	—	—	—	25,000
折舊費用	—	17,532	14,279	2,015	8,010	—	41,836
處分	—	—	(23,225)	(1,406)	(8,445)	—	(33,076)
112.12.31 餘額	$ —	$ 398,943	$ 392,577	$ 34,399	$ 76,282	$ —	$ 902,201
112.12.31 淨額	$ 625,181	$ 407,656	$ 96,684	$ 12,431	$ 56,706	$ 288,024	$ 1,486,682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1.1 餘額	$579,483	$ 557,637	$422,277	$ 41,554	$114,507	$ 292,219	$ 2,007,677
增添	—	1,727	24,978	2,963	17,385	177,032	224,085
處分	—	—	(2,712)	(468)	(1,307)	—	(4,487)
內部移轉	—	247,054	—	—	—	(247,054)	—
111.12.31 餘額	$579,483	$ 806,418	$444,543	$ 44,049	$130,585	$ 222,197	$ 2,227,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365,237	$364,954	$ 32,584	$ 69,580	$ —	$ 832,355
折舊費用	—	16,174	14,281	1,674	8,444	—	40,573
處分	—	—	(2,712)	(468)	(1,307)	—	(4,487)
111.12.31 餘額	$ —	$ 381,411	$376,523	$ 33,790	$ 76,717	$ —	$ 868,441
111.12.31 淨額	$579,483	$ 425,007	$ 68,020	$ 10,259	$ 53,868	$ 222,197	$ 1,358,834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006 仟元及 1,350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74%~1.94%及 1.26%。

(4)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機器設備已閒置，故認列減損損失 25,0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價值分別為 46,006 仟元及 308 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及宋美秋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及宋美秋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9.使用權資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	$ —
其他設備	866	3,465
淨額合計	$ 866	$ 3,465

成本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計
112.1.1 餘額	$ 761	$ 13,858	$ 14,619
增添	—	—	—
減少	(761)	—	(761)
112.12.31 餘額	$ —	$ 13,858	$ 13,858
累計折舊			
112.1.1 餘額	$ 761	$ 10,393	$ 11,154
折舊費用	—	2,599	2,599
減少	(761)	—	(761)
112.12.31 餘額	$ —	$ 12,992	$ 12,992
112.12.31 淨額	$ —	$ 866	$ 866

成本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計
111.1.1 餘額	$ 761	$ 13,858	$ 14,619
增添	—	—	—
減少	—	—	—
111.12.31 餘額	$ 761	$ 13,858	$ 14,619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702	$ 7,795	$ 8,497
折舊費用	59	2,598	2,657
減少	—	—	—
111.12.31 餘額	$ 761	$ 10,393	$ 11,154
111.12.31 淨額	$ —	$ 3,465	$ 3,465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土地	$ 308,269	$ 308,269
建築物	43,134	45,283
淨額合計	$ 351,403	$ 353,552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2.1.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增添	—	—	—
112.12.3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累計折舊			
112.1.1 餘額	$ —	$ 28,794	$ 28,794
折舊費用	—	2,149	2,149
112.12.31 餘額	$ —	$ 30,943	$ 30,943
112.12.31 淨額	$ 308,269	$ 43,134	$ 351,403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1.1.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增添	—	—	—
111.12.31 餘額	$ 308,269	$ 74,077	$ 382,346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	$ 26,645	$ 26,645
折舊費用	—	2,149	2,149
111.12.31 餘額	$ —	$ 28,794	$ 28,794
111.12.31 淨額	$ 308,269	$ 45,283	$ 353,552

(1)本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45 至 60 年提列折舊。

(2)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94,089 仟元及 518,72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人員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11.無形資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電腦軟體	$ 1,296	$ 1,520
其他無形資產	3,623	4,271
淨額合計	$ 4,919	$ 5,791

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2.1.1 餘額	$ 35,948	$ 35,675	$ 71,623
增添	398	840	1,238
112.12.31 餘額	$ 36,346	$ 36,515	$ 72,861
累計攤銷			
112.1.1 餘額	$ 34,428	$ 31,404	$ 65,832
攤銷費用	622	1,488	2,110
112.12.31 餘額	$ 35,050	$ 32,892	$ 67,942
112.12.31 淨額	$ 1,296	$ 3,623	$ 4,919

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1.1.1 餘額	$ 35,948	$ 34,631	$ 70,579
增添	—	1,044	1,044
111.12.31 餘額	$ 35,948	$ 35,675	$ 71,623
累計攤銷			
111.1.1 餘額	$ 33,326	$ 29,477	$ 62,803
攤銷費用	1,102	1,927	3,029
111.12.31 餘額	$ 34,428	$ 31,404	$ 65,832
111.12.31 淨額	$ 1,520	$ 4,271	$ 5,79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7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至 10 年

12. 其他資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高爾夫球證	$ 12,847	$ 12,847
其他	175	17
減：累計減損	(3,099)	(3,099)
合計	$ 9,923	$ 9,765
流動	$ 175	$ 17
非流動	9,748	9,748
合計	$ 9,923	$ 9,765

13. 短期借款

性質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930,000	$ 1,227,000
質押借款	710,000	800,000
	$ 1,640,000	$ 2,027,000
年利率	1.85%～1.88%	1.40%～2.03%

14.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2,100	$ 12,100
認列負債準備	4,260	4,632
本期使用	(4,260)	(4,632)

保固負債準備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末餘額	$ 12,100	$ 12,100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人員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5.應付公司債

項目	112.12.31	111.12.3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626,1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4,036)	—
應付公司債	$ 572,064	$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單位，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共計 1,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起(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17 年 8 月 17 日(到期日止)，除依法令或轉換辦法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67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發行辦法中之除權或除息者將依發行辦法之規定予以調整。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起(發行日起滿 3 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117 年 7 月 8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均超過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起滿 3 年(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之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19%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有面額 373,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844 仟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2%。

項目	112.12.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99,61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3,247)
贖賣回權	(9,4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06,968
以有效利率 1.972%計算之利息	6,38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1,286)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72,064

16. 長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貸款銀行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合作金庫	111.12.30～118.12.30	2.153	$ 148,075	1.901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371)		—
合計			$ 124,704		$ 150,000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4。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8.9%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委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7,528)	$ (411,8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6,427	396,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101)	$ (15,5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11,820	$ 423,736
當期服務成本	382	483
利息費用	4,895	2,521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819	(12,675)
精算損失-經驗變動	11,892	15,843
福利支付數	(33,280)	(18,088)
期末餘額	$ 397,528	$ 411,8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396,305	$ 367,771
利息收入	4,800	2,2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532	29,099
雇主提撥數	15,070	15,293
福利支付數	(33,280)	(18,088)
期末餘額	$ 386,427	$ 396,305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2	$ 483
淨利息	95	291

合計	$ 477	$ 77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	1.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增加0.1%	$ (1,819)	$ (2,031)
減少0.1%	1,838	2,0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1%	1,494	1,683
減少0.1%	(1,481)	(1,668)

	112.12.31	111.12.3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5,060	$15,240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5年	4.9年

18.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2.12.31	111.12.31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股本	$ 2,469,353	$ 2,397,430

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71,923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192仟股，並以民國112年9月3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112年10月2日。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14,163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416仟股，並以民國111年9月4日為除權基準日。股票發放日為民國111年9月30日。

(2)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2.12.31	111.12.3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58,439	$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共計有面額373,9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5,844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371,348	$ 58,393
庫藏股票交易	15,245	12,42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0	610
受領贈與	1,601	1,609
認股權	52,121	—
	$ 440,925	$ 73,039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

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

(4)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50%為原則。

②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其餘額達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除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④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288	$ 37,549
普通股現金股利(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為每股 1.00 元及 0.75 元)	239,744	171,245
普通股股票股利(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為每股 0.30 元及 0.50 元)	71,923	114,163
	$ 365,955	$ 322,95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4,1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4,672
股票股利	51,834
	$ 540,656

有關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特別盈餘公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50,584	$ 451,38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804)	(803)
期末餘額	$ 449,780	$ 450,584

(6)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902	2,817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其帳面價值皆為 41,616 仟元；市價分別為 217,918 仟元及 82,684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9.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6,939,548	$ 5,873,840
工程收入	2,131,798	1,297,020
其他營業收入	15,657	14,578
	$ 9,087,003	$ 7,185,438

20.營業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成本	$ 5,773,523	$ 4,965,528
工程成本	1,913,284	1,202,536
技術服務成本	4,825	3,243
	$ 7,691,632	$ 6,171,307

21.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019	$ 865
其他	1,306	2,548
租金收入	13,306	13,300
其他收入	8,745	6,507
	$ 26,376	$ 23,220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2,873)	$ 28,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10,712	10,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8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149)	(2,149)
減損損失	(25,000)	—
其他損失	(3,717)	(3,311)
	$ (52,989)	$ 34,317

23.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41,080	$ 24,01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8	8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6,382	—
其他	41	36
	$ 47,541	$ 24,144

24.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1,836	$ 40,5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99	2,65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149	2,1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10	3,029
合計	$ 48,694	$ 48,408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952	$ 1,198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5	5
合計	$ 957	$ 1,203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114,494	$ 114,317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7)		
確定提撥計畫	$ 22,575	$ 20,487
確定福利計劃	477	774
小計	23,052	21,26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702,344	635,849
保險費	53,284	51,309
其他員工福利	29,482	27,765
合計	$ 808,162	$ 736,184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 38,206	$ 24,063
董事酬勞	19,103	12,031
	$ 57,309	$ 36,094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①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1,404	$ 70,4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2,178	(10,978)
小計	163,582	59,4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440)	(2,794)
所得稅費用	$ 146,142	$ 56,644

②當期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897,841	$ 565,47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9,568	$ 113,09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224	215
免稅所得	(609)	(312)
投資利益	—	3,44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583)	(35,13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8,903)	(10,8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2,178	(10,978)
未分配盈餘稅	2,707	—
當期所得稅	163,582	59,438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440)	(2,794)
所得稅費用	$ 146,142	$ 56,644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1.1	認列於損益	112.12.3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274	$ 4,601	$ 18,87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8)	7,057	6,669
應付休假給付	4,867	65	4,932
減損損失	—	5,000	5,000
其他	4,771	717	5,488
	$ 23,524	$ 17,440	$ 40,964

	111.1.1	認列於損益	111.12.3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266	$ 4,008	$ 14,2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978	(1,366)	(388)
應付休假給付	4,600	267	4,867
其他	4,886	(115)	4,771
	$ 20,730	$ 2,794	$ 23,524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552	$ 39,641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8	$ 2.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9	$ 2.0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751,699	$ 508,83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51,699	$ 508,8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319	—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之評價利益	(9,349)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48,669	$ 508,831
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4,354	244,0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546	—
員工酬勞	628	96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528	244,998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27. 非現金交易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684	$ 224,0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253	(27,119)
支付現金	$ 229,937	$ 196,966

28. 重大租賃協議

(1)本公司為承租人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825	$ 18,57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325	$ 21,358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12.12.31	111.12.31
1年內	$ 12,194	$ 11,996
1年至2年	9,334	8,021
2年至3年	9,375	5,354
3年至4年	9,483	5,406
4年至5年	6,891	5,514
超過5年	1,856	7,424
合計	$ 49,133	$ 43,715

29.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能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30.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②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72,064	$ —	$ —	$ 573,758	$ 573,758

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	$ —	$ —	$ 19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633	48,897	137,530
合計	$ 198	$ 88,633	$ 48,897	$ 137,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 —	$ 1,064	$ 1,064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83	$ —	$ 1,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	$ —	$ —	$ 16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599	194,190	241,789
合計	$ 162	$ 47,599	$ 194,190	$ 241,95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94,190	$ 249,837
購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60	37,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8)
自第三等級轉出	—	(47,599)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160,853)	(35,275)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 48,897	$ 194,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9,4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13	
帳列損(益)	(9,349)	—
期末餘額	$ 1,064	$ —

④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其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無活絡市場之興櫃股票，以月均價評估其公允價值。

⑤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係以二元樹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度、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存續期間評估而得。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728	241,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4,503,135	4,141,737
合計	$ 4,640,863	$ 4,383,688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640,000	$ 2,027,000
應付帳款	2,367,478	2,169,2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152	40,326
應付公司債	572,064	—

其他應付款	372,885	382,897
長期借款	148,075	150,000
租賃負債	1,133	3,595
存入保證金	3,456	3,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4	—
合計	$ 5,212,307	$ 4,776,392

註：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①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即在規避部分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降低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4,677	30.705	1,064,757	±10%	±106,476	±106,476
歐　　元	1	34.02	34	±10%	±3	±3
日　　幣	4,351	0.2171	945	±10%	±95	±95
新加坡幣	4,994	23.31	116,410	±10%	±11,641	±11,641
人民幣	82	4.328	355	±10%	±36	±36
澳　　幣	3	21	63	±10%	±6	±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8,718	4.328	81,012	±10%	—	±8,101
南非幣	10,705	1.657	17,738	±10%	—	±1,774
歐　　元	1,111	34.02	37,796	±10%	—	±3,780
新加坡幣	3,949	23.31	92,051	±10%	—	±9,2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68	30.705	121,837	±10%	∓12,184	∓12,184
歐　　元	1	34.02	34	±10%	∓3	∓3
人民幣	209	4.328	905	±10%	∓91	∓9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089	30.725	555,785	±10%	±55,579	±55,579
歐　　元	54	32.76	1,769	±10%	±177	±177
日　　幣	16,422	0.2321	3,812	±10%	±381	±381
新加坡幣	1,103	22.87	25,226	±10%	±2,523	±2,523
人民幣	8,091	4.411	35,689	±10%	±3,569	±3,569
南非幣	1,400	1.809	2,533	±10%	±253	±253
澳　　幣	2	20.78	42	±10%	±4	±4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6,873	4.411	74,427	±10%	—	±7,443
南非幣	6,791	1.809	12,285	±10%	—	±1,229
歐　　元	820	32.76	26,863	±10%	—	±2,686

新加坡幣	2,803	22.87	64,105	±10%	—	±6,4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56	30.725	87,751	±10%	∓8,775	∓8,775
歐元	173	32.76	5,667	±10%	∓566	∓566
人民幣	680	4.411	2,999	±10%	∓300	∓300
日幣	6,452	0.2321	1,498	±10%	∓150	∓150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

②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470 仟元及 5,443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假若權益價格上升/下降 5%，112 年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6,886 仟元及 12,098 仟元。

(5)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給予授信額度並分期收款，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十大客戶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0.45%及 81.02%。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519,499 仟元及 1,933,206 仟元。

①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12.31			111.12.31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40,000	$ —	$ 1,640,000	$ 2,027,000	$ —	$ 2,027,000
應付帳款	2,317,367	50,111	2,367,478	2,139,434	29,771	2,169,2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152	—	106,152	40,326	—	40,326
其他應付款	312,593	60,292	372,885	358,297	24,600	382,897
應付公司債	—	626,100	626,100	—	—	—
長期借款	23,371	124,704	148,075	—	150,000	150,000
租賃負債	1,133	—	1,133	2,688	907	3,595
存入保證金	86	3,370	3,456	67	3,302	3,369
	$ 4,400,702	$ 864,577	$ 5,265,279	$ 4,567,812	$ 208,580	4,776,392

②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短於1年	
衍生金融工具	112.12.31	111.12.31
總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	$ 85,078
流出	—	(83,195)
	$ —	$ 1,883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子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子公司
ALLIS ELECTEIC (S) PTE. LTD.	子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MPACT POWER INC.	實質關係人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Yolka Engineering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宋和業	主要管理階層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 339,491	$ 302,930
	關聯企業	46,316	70,495
	其他關係人	9,378	3,862
		$ 395,185	$ 377,287

3. 進貨及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進貨及製造費用	子公司	$ 742,567	$ 527,194
	關聯企業	407,949	256,222
	其他關係人	113,635	97,951
		$ 1,264,151	$ 881,367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837	$ 3,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204,905	149,864
	關聯企業	25,980	29,773
	其他關係人	717	379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 231,602	$ 180,01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05	$ 90
	關聯企業	134	101
		$ 239	$ 19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19,400	$ 214,578
	關聯企業	191,488	100,498
	其他關係人	17,999	29,180
		$ 428,887	$ 344,25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339	$ 13,892
	關聯企業	97	—
	其他關係人	2,106	1,593
		$ 5,542	$ 15,485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推銷費用	子公司	$ 1,000	$ —
	其他關係人	551	744
		$ 1,551	$ 744
管理費用	子公司	$ 156	$ —
研發費用	子公司	$ 26	$ 141
	其他關係人	68	45
		$ 94	$ 186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90	$ 190
	關聯企業	2,182	1,318
	其他關係人	24	24
		$ 2,396	$ 1,532
		112.12.31	111.12.31
未完工程	子公司	$ 61,840	$ 30,66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

人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收入係根據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收取。

7. 資金融通情形

	112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收入總額
AEC	$ 19,971	$ —	$ —	3%	$ 50
PHD	7,804	—	—	3%	4
		$ —	$ —		$ 54

	111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收入總額
AEC	$ 28,248	$ 19,971	$ —	3%	$ 707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未取具擔保品。

8.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福利	$ 74,396	$ 57,819
退職後福利	813	822
	$ 75,209	$ 58,64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9. 其他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帳面價值308仟元之農業用地，暫以宋和業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宋和業已出具切結書並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詳附註(六).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工程投標之押標金或履約金：

	112.12.31	111.12.3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應收款)	$ 4,663	$ 5,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03,932	674,58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44,783	346,730

合　　計	$ 1,253,378	$ 1,026,3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4,306,936 仟元包括：

(1)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3,660,000 仟元。

(2)銷貨合約履約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646,936 仟元。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USD56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五。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參閱附註(七)。

4.主要股東資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其他應收款	$ 19,971	$ —	$ —	3.00%	業務往來	$ —	—	$ —	無	無	$ 463,523	$ 927,046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	$ 7,804	$ —	$ —	3.00%	業務往來	$ —	—	$ —	無	無	$ 463,523	$ 927,046
		忠謀營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9,213	$ 20,472	$ 20,472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463,523	$ 927,046

註一：對外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	$ 1,545,076 (註二)	$ 80,000	$ 69,000	$ 56,512	—	1.49%	$ 2,317,614 (註二)	—	—	—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25,000	$ 125,000	$ 69,000	—	2.70%		Y	—	—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70,400	$ 370,400	$ 267,948	—	7.99%		Y	—	—
		忠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 271,962	$ 271,962	$ 271,962	—	5.87%		—	—	—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2		$ 64,105	$ 64,105	$ 64,105		1.38%		Y	—	—
1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 450,000 (註三)	$ 32,414	$ 26,841	$ 26,841	—	16.65%	$ 500,000 (註三)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對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三)亞欣實業公司對母公司保證金額以新台幣 450,000 仟元為限；其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 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力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	75	—	75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3	—	123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	—	—	—
	精碟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32	—	—	—
	宇詮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0	—	—	—
	鴻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
	力明工業(股)公司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072	47,007	19.68%	47,007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0	88,633	3.21%	88,633
	唐榮車輛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56,777	—	16.03%	—
	利通能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2.50%	—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66	1,190	0.30%	1,190
	優勢國際綠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0	1.00%	700
	宅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59	—	13.49%	—
一順	亞力電機(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3,443	218,049	1.18%	218,049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台泥(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9	383	—	383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38	652	—	652
	宏泰電工(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83	—	283
	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70	—	270
	盛餘(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3	—	293
	台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41	—	241
	IKKA-KY(第一化成)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846	—	846
	光寶科(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170	—	1,170
	聯華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630	—	2,630
	國巨(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1	950	—	9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7,116	—	7,116
	旺宏(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254	—	1,254
	漢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793	—	793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一順	義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625	—	1,625
	華新科(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615	—	615
	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435	—	1,435
	陽明海運(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026	—	1,026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27	786	—	786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29	—	229
	加百裕(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4	—	294
	精材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912	—	1,912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350	—	1,350
	天鈺(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0	1,223	—	1,223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815	—	815
	松翰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87	—	287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980	—	980
	矽格（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1,956	—	1,956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400	29,886	15.23%	29,886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順	唐榮車輛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2.82%	—
亞力通訊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400	7,500	3.82%	7,500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力電機(股)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子公司	銷貨	$ (152,058)	(1.67%)	210 天	—	—	$ 60,754	1.49%
	亞欣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580,554	7.94%	115 天	—	—	$ (120,748)	(5.10%)
	日亞電機(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407,695	5.57%	115 天	—	—	$ (191,488)	(8.09%)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力電機	亞欣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	電機工程之設計與安裝	$ 28,458	$ 28,458	8,315,773	83.12%	$ 124,478	$ 36,721	$ 28,777	—
	日亞電機(股)公司	桃園市	SF6電容器及GIS之製造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275,995	205,681	61,705	—
	雅瑞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製造	75,560	75,560	6,800,000	100.00%	68,715	442	442	—
	亞力通訊(股)公司	新北市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之製造	86,909	86,909	5,702,147	82.64%	65,420	1,255	1,038	—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9,900	179,900	17,990,000	99.94%	104,646	5,155	2,334	註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新竹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4,000,000	40.00%	91,151	37,648	15,059	—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關島	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	5,942	5,942	2,000	40.00%	—	—	—	—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PTY) Ltd.	南非	銷售不斷電設備	40,974	40,974	90	90.00%	13,561	7,420	6,678	—
	AEC International S.r.l.	義大利	電力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66,444	66,444	420,000	70.00%	29,071	15,230	10,661	—
	Intelicis Corporation	美國聖塔克拉拉州	無線射頻產品開發	49,301	49,301	1,875,500	29.16%	—	—	—	—
	ALLIS ELECTRIC (S) PTE. LTD.	新加坡	電機設備之銷售	65,353	65,353	3,000,000	100.00%	92,061	27,086	27,086	—

註：本公司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未包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利（視同庫藏股處理）。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電機設備之銷售	USD 3,400	直接投資	$ 50,547 (USD1,582)	$ —	$ —	$ 50,547 (USD1,582)	$ 12,381	65.38%	$ 8,095	$ 81,009	$ 17,234 (USD53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06,207 (USD3,266)	$206,102 (USD6,411)	2,781,136

(註)：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件十五、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和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信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副董事長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鄭朝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振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陳文進

陳文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明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正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宋文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卓淑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羅水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瑞祥 黃瑞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胡湘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賴炎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鄧春生

鄧春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力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詹益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力公司）委託，擔任亞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力公司）委託，擔任亞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力公司）委託，擔任亞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力公司）委託，擔任亞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力公司）委託，擔任亞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力公司）委託，擔任亞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瑞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力公司）委託，擔任亞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力公司）委託，擔任亞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附件十六、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和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附件十七、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發行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宋和業